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6/32/Rev.1
E/ICEF/1996/12/Rev.1
4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96年
第一、第二和第三届常会
及年度会议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	------------	------------

第一部分

1996年第一届常会

一、 会议的组织	1 - 10	7
A. 选举1996年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1	7
B. 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2 - 4	7
C. 通过议程	5 - 10	8
二、 执行局的讨论情况	11 - 130	11
A. 管理改革的后续行动和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说明 .	11 - 24	11
B. 儿童基金会的紧急行动	25 - 37	14
C. 国别说明	38 - 98	18
D.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99 - 107	37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50周年	108 - 111	39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决定的后续行动	112 - 115	40
G. 其他事项	116 - 127	41
H. 闭幕发言	128 - 130	45

第二部分

1996年第二届常会

一、 会议的组织	131 - 135	47
A. 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131 - 132	47
B. 通过议程	133 - 135	47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二、 执行局的讨论情况	136 - 283	49
A. 儿童基金会合作和方案审查建议	136 - 197	49
B. 中期国别方案审查和评价	198 - 205	63
C. 预算问题	206 - 238	65
D. 关于优良管理方案的进度报告	239 - 246	71
E.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发展业务 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后续行动	247 - 253	73
F. 1996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	254 - 255	74
G. 其他事项	256 - 281	75
H. 结论意见	282 - 283	81

第三部分

1996年年度会议

一、 会议的组织	284 - 291	83
A. 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284 - 285	83
B. 通过议程	286 - 289	83
C. 选举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290 - 291	85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292 - 490	86
A. 执行主任的报告	292 - 312	86
B. 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进展 报告	313 - 322	91
C. 1996-1999年中期计划	323 - 349	93
D. 审查儿童基金会关于儿童保护的政策和战略 ...	350 - 352	99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E. 儿童基金会紧急干预的框架构想	353 - 366	99
F. 贺卡和有关业务	367 - 380	102
G. 关于优良管理方案的进度报告	381 - 406	105
H. 统一预算编制格式	407 - 417	110
I. 秘书长关于加强业务基金和方案内部监督机 制的报告草稿	418 - 428	113
J. 关于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审计的进展报告	429 - 431	115
K.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 教育问题联合委员会会议以及儿童基金会/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报 告	432 - 439	116
L. 文件工作组的报告	440 - 445	117
M. 颁发1996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	446	119
N. 其他事项	447 - 485	119
O. 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结束语	486 - 490	126
三、纪念儿童基金会五十周年	491 - 496	128

第四部分

1996年第三届常会

一、 会议的安排	497 - 505	131
A. 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497 - 501	131
B. 通过议程	502 - 505	132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二、 执行局的审议经过	506 - 612	134
A. 关于儿童基金会合作与方案审查的建议 供1997年执行的最后国别方案建议	506 - 528	134
B. 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的 口头报告	529 - 536	139
C. 国际儿童发展中心	537 - 544	141
D. 儿童基金会卫生战略执行情况报告概要	545 - 549	143
E. 优良管理方案的报告	550 - 561	144
F. 关于肯尼亚国家办事处审计情况的口头 进度报告	562 - 564	148
G. 关于统一预算编制格式的口头报告	565 - 580	148
H. 关于贺卡及有关业务的口头现况报告	581 - 583	151
I. 关于一般资源分配的讨论	584 - 597	152
J. 文件工作组	598 - 599	155
K. 1997年工作方案	600 - 601	155
L. 其他事项	602 - 608	156
M. 结束语	609 - 612	158
附件: 1996年执行局通过的决定		160

第一部分

1996年第一届常会

1996年1月22日至25日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会议的组织

A. 选举1996年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1. 1996年执行局主席团成员选举如下:

主席: Ion Gorita大使阁下(罗马尼亚)

副主席: Lyda Aponte de Zacklin 女士(委内瑞拉)

Jan Top Christensen 先生(丹麦)

John Aggrey 先生(加纳)

Mitra Vasisat 女士(印度)

B. 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2. 主席说,罗马尼亚担任1996年执行局主席职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儿童基金会在大会50多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正是在东欧开始为儿童和妇女进行其极其重要的工作的。自从那时起,在儿童基金会的激励鞭策之下,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预定在1996年进行的关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提出的2000年目标的进展情况十年中期审查将会提供许多领域取得进展的充足证据。然而,需要做的工作还很多。按照儿童基金会在其《1996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中所提出的“反对战争议程”,今天数目大得令人吃惊的儿童仍然是冲突的受害者。当儿童基金会缅怀往事并展望未来之时,这些儿童应该是儿童基金会的优先事项。关于执行局的工作,他特别强调必须精简文件的数量和内容并使之合理化。

3. 执行主任说,在50周年纪念期间,儿童基金会将与广泛的合作伙伴共同纪念这一重大时刻。不过,庆祝过去的成就并非意味着停滞不前。相反,儿童基金会将会汲取过去的经验教训以迎接当前的挑战和走向未来。纪念活动随着1995年12月

《1996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的发表而开始。该报告强调指出,儿童基金会创建之初的情况与现在的情况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儿童基金会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而今,它除了面临着贫困和不发达状况造成的越来越多的无声的紧急情况外还再次面临着满足在冷战后时期不断激增的冲突中儿童需求的挑战。反对战争议程的建议只有在对其采取行动的情况下才能使情况改观。因此,儿童基金会正在采取行动。为了使禁止使用杀伤地雷的要求付诸实施,儿童基金会最近宣布,它将不同制造地雷的任何公司有任何往来。提出反对战争议程的工作将为联合国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重要研究报告奠定基础,该研究报告正在 Graca Machel 的领导下起草,并于明年秋季提交大会。拒绝给予儿童人道主义援助或将其视为战争时期理所当然的目标必须成为不可思议的事情。必须帮助儿童本身成为和平和宽容的使者。

4. 1996年也正是为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提出的目标而进行10年努力的第五年。行动计划中要求的十年中期审查将于九月份在联合国进行,届时秘书长将向大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儿童基金会正在收集有关十年中期目标的数据资料,并且很快将要求各个国家进行其本国的十年中期审查。全球和各国的进展情况十年中期审查不但应当统计所完成或尚未完成的工作,而且应当提供在实现2000年目标过程中所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其中一些目标是复杂的,要实现这些目标则需要富有创新的思想和大胆的解决办法。执行局在最近几年所通过的最新政策和战略将对这一努力有极其重要的贡献。

C. 通过议程

5. 载于E/ICEF/1996/2号文件的会议议程经口头修订获得通过。议程包括下列项目:

项目1: 会议开幕:

- (a) 选举1996年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 (b) 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项目2: 通过临时议程和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项目3: 管理改革的后续行动

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说明

项目4: 儿童基金会的应急行动

项目5: 国别说明

(a) 非洲

(b) 美洲和加勒比

(c) 亚洲

(d) 中欧及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

(e) 中东和北非

项目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项目7: 儿童基金会50周年

项目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决定的后续行动

项目9: 其他事项

项目10: 会议闭幕: 执行主任和主席的发言

6. 在通过议程之前,一位代表报告了有关她的国家在儿童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禁止童工的措施。但是,她的国家仍然非常关注全世界儿童的状况,特别是使儿童卖淫的问题。儿童基金会应当集中注意力设法终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这类做法。儿童基金会还应当集中努力,使儿童成为变革的动力以及向儿童本身学习。在资源日益减少的时期,要实现有关儿童的这些和其他目标对于许多国家来说,包括其自己的国家,将是十分困难的。她敦请执行主任集中注意资源问题,因为儿童基金会的援助及合作对于儿童工作是相当重要的。

7. 一些代表团提出,除了执行局的正式讨论外,还应当举行关于国别说明的非正式讨论,以便能够与驻地代表和区域主任共同举行讨论。另一个代表团说,执行局应当谨慎从事,而不应损害有关国别说明的实质性讨论。十分重要的是,非正式会议

不得与执行局的会议同时举行，以便确保充分的参与。执行主任说，区域主任将会参加与代表团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并能够共享有关在国家一级举行的协商会议的资料。

8. 一位发言者说，国别说明被命名为“国别方案战略说明”，不过按照大会决议，战略说明不应由基金和方案理事机构讨论，而只应得到它们的注意。在其他代表团的支持下，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赞同就文件命名所提出的问题。如果他们作为“国别战略说明”提及，则不必进行任何讨论，因为大会有关决议指出，这类文件仅供参考。然而，该发言者并不知道执行局曾作出过任何提到“国别方案战略说明”的决定，并且可以接受“国别方案”的提法，因为国别方案可经执行局讨论，并可将有关投入纳入最后的国别方案建议。他还指出，已经与各国政府就国别方案进行了协商，因此执行局不宜就其进行实质性讨论。一个代表团补充说，按照执行局第1995/8号决定(E/ICEF/1995/9/Rev.1)，执行局有机会通过它对国别说明的评论对正在进行的国别方案编制过程提供投入。执行主任建议，该文件应称为“国别说明”，以避免与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和1995年12月13日第50/120号决议中提及的“国别战略说明”相混淆。如果执行局认为有必要，秘书处将印发一项有关这一内容的更正。¹

9. 按照议事规则第50.2条和附件，执行局秘书宣布了已提交出席会议的全权证书并且将其特别感兴趣的议程项目通知秘书处的观察员代表团。它们是(如果说明了任何议程项目，则标在括号内)：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3、

¹ 随后作为E/ICEF/1996/P/L.41号文件印发。

4、5、8)；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全部)；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全部)；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4)；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5)；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国(全部)；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教廷(全部)；匈牙利；伊拉克(5(e))爱尔兰(全部)；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全部)；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全部)；立陶宛；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全部)；墨西哥(全部)；蒙古(5(c))；尼泊尔(全部)；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全部)；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全部)；西班牙；斯里兰卡(5(c))；苏丹；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10. 此外，巴勒斯坦(5(e))已提交了全权证书，提交全权证书的还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以及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一些非政府组织也提交了全权证书：圣公会；印度世界神圣大学；英联邦医学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联合会；国际社区服务中心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援助贫困的第四次世界运动；国际社会服务化；国际同盟；和平会；国际基督和平会；国际康复会；越南保护和关心儿童委员会；世界信息转让组织；以及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

二、执行局的讨论情况

A. 管理改革的后续行动和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说明

儿童基金会优良管理方案的进度报告

11. 执行局收到了执行主任介绍的儿童基金会优良管理方案的进度报告(E/ICEF/1996/AB/L.3)。

12. 许多代表团对该报告以及该报告明确表明了优良管理活动与Booz·

Allen & Hamilton所做最初研究中提出的建议之间的联系表示赞赏。有人建议,进度报告中所包括的矩阵应提供有关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结果方面的资料,并且规定应由执行局或秘书处作出决定。秘书处说,在具体建议的性质确定之前,规定决策责任是比较困难的。许多发言者表示欢迎秘书处提出的办法,并且说他们期待着项目工作队的建议。一些发言者还注意到这些活动的预算总额中出现的节省。

13. 各个代表团表示赞赏优先考虑确保执行局参与优良管理进程,和利用闭会期间的会议来向执行局通报情况并为执行局提供提出指导的机会。一位发言者说,闭会期间的会议应当限于提供进度方面的情况,而不要作为进行实质性磋商的场所。该发言者还建议,应当在项目建议提高执行局正式会议之前安排非正式的但并非实质性讨论,并且应当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研究这些建议。其他代表团指出,举行闭会期间的会议不应为了作出决策,但是交换意见是必要的。一位发言者说,闭会期间的会议应使执行局就各种问题提供指导意见,并且列举了类似的会议在制定任务说明方面取得的积极结果。其他代表团指出,执行局应当注意保持这样一种平衡,即一方面以负责的方式注视进展情况,另一方面又要避免干预秘书处的工作特别是在起草建议的中间阶段。执行主任强调指出,正如任务说明那样,获得反馈和就问题提出指导十分重要,并且说,她认为闭会期间的会议是一个提供信息的协会,并且使执行局成员有机会就秘书处的工作提出评论,以便为执行局正式会议作准备。

14. 各代表团要求闭会期间的会议可在指导委员会1月会议之后某一时间举行,并且建议工作人员代表参加就与工作人员的磋商过程进行的讨论。秘书处已表示赞同。一些发言者赞成这种参与进程,其他发言者表示赞赏正在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并与此同时履行其正常职责的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一些发言者强调,工作人员参加和参与优良管理努力对于拥有该进程是非常重要的。一个代表团建议,咨询委员会应当更加正式和更有组织性。另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向国别项目官员传达信息的重要性。秘书处表示坚决致力于工作人员参与的做法,以此作为加强执行,提高工作人员士气和拥有这一进程的必要条件。现已敦促儿童基金会所有办事处的领导人员通

过改进自己办事处的工作来参与加强优良管理的活动。

15. 发言者提到有必要增强与各国政府的协商工作。一些发言者指出,有效外地管理项目工作队特别有重要的作用。其他一些发言者作为一个好例子,提到审查与儿童基金会各全国委员会的关系工作队对执行局成员的采访。

16. 一些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的优良管理努力应当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所进行的改革活动。一个代表团作为促进各机构间合作及协调的方式列举了协调预算和联合报告两个例子。执行局主任强调指出,儿童基金会正在努力工作以便成为联合国系统内有效率的机构。

17. 几位发言者就有关财务管理系统、信息资源管理和供应活动的外部咨询工作提出了具体问题。执行主任说,所有的建议将与执行局进行共同探讨,并说对建议进行内部审查的目的是确保钱花的值得。具体地讲,对于贺卡销售和此类产品销售的获利性的研究范围将包括确定各国之间的可比性;供应研究将涉及质量保证问题;信息资源管理研究正在审查执行结果,以及如何将其用于方案;关于财务管理系统的研究将考虑到其他机构的财务系统。

18. 关于就各个项目工作队之间的关系问题表示的关切,秘书处说,这方面的协调工作将通过管理问题工作组和工作队领导人员定期会议来确保。

19. 几位发言者和秘书处共同强调了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愈来愈大的作用和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指出,审查与各全国委员会关系的项目工作队所提出的问题——例如儿童基金会在各个国家存在的新形式——可能需要由执行局给予指导。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审查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系的项目工作队应当考虑到,儿童基金会必须与政府组织密切工作以及国别方案的设计应当包括它们的观点。

20. 一位发言者问及为审查执行局和对外关系副执行主任领导的秘书处之间的关系而设立的工作小组现况。秘书处说,该工作小组已于1995年12月19日与主席团成员会面,并就如何进行工作征求了他们的指导意见。执行局成员将通过其区域小组讨论这一问题,而且不久将安排一次该工作小组与新的主席团成员的会议。

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说明

21. 执行局收到关于编制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说明的提案(E/ICEF/1996/AB/L.2),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提案。几乎所有代表团都对用于编制任务说明的公开的参与性办法,包括召开执行局的闭会期间会议表示赞赏。

22. 各代表团对拟议中的案文提出了修正案,一些代表团建议为此目的举行一次起草会议。特别是,一个代表团由于若干原因不愿支持该草案。首先,草案没有分清儿童基金会的根本任务和交给它执行的任务。儿童基金会的任务是促进全世界儿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儿童的安康。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儿童的权利对于促进他们的一般福利极为重要,该代表团支持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发挥宣传作用。然而,保护儿童权利对于儿童基金会来说是手段,促进他们的福利才是中心任务。此外,儿童基金会应通过赋予妇女权力来促进儿童的福利。

23. 主席在总结讨论时说,任务说明将继续加以讨论,今后还有机会对其加以修改。执行局同意通过执行主任提出的任务说明,而无需对其加以修正。

24.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表示感谢并向各成员保证,秘书处的即期优先事项是在全球范围传播和宣传儿童基金会的任务。她还说,通过在1996年--儿童基金会成立五十周年--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任务说明,执行局发出了对该组织的核心工作予以支持并就其达成共识的强有力信息。(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全文,见附件,第1996/1号决定。)

B. 儿童基金会的紧急行动

25. 执行局收到一份关于儿童基金会紧急事务:使命和战略的报告(E/ICEF/1996/4)和一份关于1995年儿童基金会紧急行动的报告(E/ICEF/1996/7)。执行主任作了一些介绍性发言,随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一位代表发

了言。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的一位代表也向执行局作了发言。儿童基金会应急方案办事处主任在执行局面前对这两份报告作了深入的介绍。

26. 一般来说,各代表团对于秘书处在编制关于儿童基金会紧急使命和战略的报告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支持。然而,一些发言人提出了一些问题,其中包括需要进一步澄清从救济到发展的连续行动;建立地方能力以加强成本效益;与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捐助界的协调;以及建立更加有效的防止危机机制等问题。

27. 一些代表团支持在处理紧急情况方面采取的发展办法,说持续发展对于防止紧急情况是必不可少的。其他一些代表团建议建立救济和发展活动之间的强有力的联系。这一“灰色区域”需要更加全面的分析和发展一种过渡机制。一位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应在救济和发展之间的资源分配上保持脆弱的平衡。其他一些发言人说利用地方顾问和组织来建立能力将导致更合理的资源分配和更好地支助发展进程。

28. 作为回应,秘书处强调建立一个权力分散的以外地为基础的结构的重要性。关于保持救济与发展之间平衡的问题,需要在危机期间采取行动,同时时刻考虑到恢复工作。加强儿童基金会紧急反应能力的进程不是与主流活动相脱离的。

29. 许多代表团称赞儿童基金会在紧急情况下开展的工作并欢迎该组织作出的及时反应。一位发言者说除了进行紧急干预外,儿童基金会应继续开展冲突后恢复和重建活动。其他一些代表团问什么构成紧急情况并请求进一步澄清这一问题。它们敦促儿童基金会对所有类型的紧急情况作出反应,包括影响全世界为数众多儿童的“无声”紧急情况和“被忘却的”紧急情况,即那些未能见诸极端的紧急情况。一位发言者问对于非洲感染艾滋病孤儿的“无声”紧急情况正在采取何种战略,另一位发言者要儿童基金会继续对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一些代表团谈到切尔诺贝利核灾难的有害影响并感谢儿童基金会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的援助。

30.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防止“无声”紧急情况演变成为更加灾难性的“有

声”紧急情况方面,采取预防性行动是极其重要的。大家提出了各种有关预防性行动的建议,其中包括备用安排和更加注重可持续发展战略。

31.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与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其他机构、捐助界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机制。一些发言人说,儿童基金会应与各国政府合作建立反应机制。有些代表团还问及儿童基金会与合作伙伴的合作情况以及它对人道主义行动所做贡献如何加强了对紧急情况的全面反应。许多代表团提出,需要对吸取的经验教训进行评估。一位发言者说应对儿童基金会与其合作伙伴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合作所起的促进作用进行评估。

32. 一个代表团敦促儿童基金会加强其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在危机时期作出反应的能力。其他一些代表团鼓励更多地使用地方顾问,因为这样既具有成本效益又有助于能力建设。有人建议利用紧急方案基金加强区域能力。秘书处说儿童基金会认识到需要加强地方能力建设并强调加强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地方社区的伙伴关系,并对它们提供支助,同时开展家庭一级的工作。

33. 一位发言者说应在区域一级加强迅速反应队和业务中心。另一位发言者问如何对迅速反应队提供经费,当其成员未在紧急情况下被部署时,他们的职责是什么。

34. 一些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需要通过谅解备忘录使伙伴关系正式化,谅解备忘录应规定明确的责任制和责任分配。秘书处提请注意正在进行的制订这些备忘录的进程(例如,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粮食计划署制订的备忘录),还说正与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达成各种合作协议和安排。

35. 有些代表团就儿童基金会在紧急救济和发展阶段的财政能力提出若干问题。还有代表团就资金从经常方案转用于紧急情况以及从一种类别转为另一种类别的方式提出询问。秘书处答复说,为满足受难儿童的需要,特定紧急情况下的资金转用和\或重新编制方案措施的采用都得到了政府的同意。一位发言者说,由于儿童基金会采取一种双管齐下的办法,既处理紧急情况,又处理发展问题,所以该组织应能

显示出其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能够支持这两个方面,并说紧急情况下的基本的一揽子额外服务应通过补充资金供资。一些代表团支持为处于困境的国家调动更多的资源。它们说即使许多资金是从补充资金提供的,但由于支出总额的很大比例是用于紧急情况(1993至1994年为24%),所以紧急活动的增加给行政资源造成沉重的负担。

36. 许多发言者触及了各种政策性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对紧急援助采取四管齐下的办法,包括预防性行动、准备、紧急援助以及恢复和复原援助。其他一些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关于不有意从与生产地雷有关的公司采购材料和服务的政策表示满意。但一位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应更强有力地提倡禁止生产地雷。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第1995/5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有发言者说该决议清楚地确认除了审查联合国总体反应能力外,有必要对单个反应能力给予评价,并且应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调对该决议的执行。秘书处回答说,儿童基金会正在参与人道主义事务部设立的对该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特别工作组。在提及拟议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时,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把草案中的儿童年龄提高到18岁。另一代表团寻求对紧急情况中生殖健康的作用加以澄清并引用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外勤手册草案,该草案概述了联合国人员在这方面应遵循的各项议定书,包括有关分发避孕药剂和器具以及性交后避孕的服务。该代表团请求对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行事——这一任务范围不包括提供外勤手册草案中所述的服务——作出具体的书面保证。

37. 关于调动资源问题,一个代表团说,过去捐助者对某些紧急情况没有给予充分注意是因为它们没有足够的资料来对照得到更多宣传的情况判断它们的严重性,因而要求儿童基金会在它发出的每一次紧急呼吁中,对它正在进行的所有紧急行动做一简要的总体描述,以便可联系当时的背景来看待就其发出呼吁的紧急情况。(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1996/2号决定)。

C. 国别说明

38. 执行局已收到一系列国别说明(E/ICEF/1996/P/L.1-E/ICEF/1996/P/L.41)。主席回顾说在1995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第1995/8号决定(E/ICEF/1995/9/Rev.1)中,执行局决定秘书处在与各接受国政府的协商之下,将在早期阶段告知执行局关于它在每一国别方案中赋予方案战略和优先事项的内容和份量的初步想法。进行的方式是向执行局提交一份简短国别说明供执行局评论。

39. 执行局同意主席的意见,即在执行主任对编写国别说明所采用的方法作一般介绍之后,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对国别说明和编写这些说明的方法作一般性评价。然后将对每一区域的国别说明进行审议,在此之前,由各区域主任介绍该区域的国别说明。在讨论之后,执行局将注意到各代表团所作评论,秘书处将与有关政府共同获得这些评论。这些国别说明随后将被制订成为全面的国别方案建议并提交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供执行局象第1995/8号决定所述说明的那样,在“无异议”基础上予以核可。

关于办法的一般讨论

40. 一个代表团代表某个国家集团并在另外两个区域集团代表的支持下发言时说,重要的是要遵守第1995/8号决定的规定,该决定申明接受国负责编写和拥有国家合作方案并协调捐助者的援助。由于国别说明的目的是通知执行局关于编制国别方案战略的进展,因此执行局讨论的范围应集中在一般方面而不是个别国别说明上。其他几个代表团支持核可国别方案所采用的新办法和执行局在制订方案战略方面的作用。另一位发言者说包括国别说明的新办法增加了各成员和秘书处的工作量,但有助于提高方案的质量。

41. 若干代表团说,它们承诺执行第1995/8号决定,执行局要负责提供关于这些国别说明的评论。一些代表团同意接受国政府有责任编制国别方案,但还说第1995/

8号决定要求执行局就国别说明作出评论,以便确保儿童基金会的各项政策在国别方案中得到考虑。

42. 一个代表团对多数国别说明中提出的高额补充资金表示关注,并问儿童基金会是否得到捐助者关于提供补充资金的保证。国别说明应详细指明通过一般资源支助的核心方案,并与将需要补充资金的国别方案部分区别开来。其他一些代表团也对补充资金的数额表示关注。它们建议说,国别说明应载入一份关于在前一方案期间获得补充资金情况的报表,并且国别说明应对接受国政府和所有捐助伙伴划拨给该方案的资源作全面说明。

43. 有几个代表团对补充资金的重要性作了评论。一位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合作方面的战略方案编制的质量有了很大提高,并建议捐助者在为多年期提供补充资金方面给予更高程度的确定性。另一代表团强调说,虽然筹集补充资金的目标不应过于雄心勃勃,但它们应是乐观的。还有一个代表团说秘书处已适当考虑了以下两个关键因素之间的平衡,对补充资金的实际需要;及根据以往取得的成功,该组织筹集和使用补充资金的能力。另一代表团说非洲国家有许多需要和根据其本国情况有不同的战略,比其他一些国家更需要补充资金。现在存在着一个矛盾,即捐助国一方面要求减少国别说明中优先事项的数目,另一方面又暗示可能不提供补充资金。

44. 若干代表团还对国别说明中提出的一般资源拨款水平表示关注。其中一些代表团说,一些国家由于执行能力低,可能不能够充分利用提议的一般资源拨款。相比之下,其他一些国家可能能够对合作投入更多资源,因此将不需要如此之多的一般资源。有两个代表团说,它们期待在执行局今后的会议上就一般资源分配标准举行拟议中的讨论,其中一个代表团说它对划拨给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不足感到关切。该代表团请求对正在审查的国家的一般资源拨款的核准推迟到执行局审查完中期计划。一位发言者建议国别说明更具体地提及各国政府的政策和对拟议中的关于儿童基金会援助的各项方案的预算摊款。

45. 主管方案的代理副执行主任说,秘书处承认,儿童基金会的资源不能够满足

各国为儿童和妇女所制订目标的所有方面,并说其他多边和双边伙伴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需要加以很好的协调。为每一国别方案制订的总的行动计划详述了如何利用儿童基金会有限的资源。

46. 一个代表团建议,国别说明应载有对从过去方案合作中吸取的教训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和最后的方案评价。另一代表团以不丹国别说明为例,说它反映了该国政府的规划框架和对各捐助者作用的协调,并问这种办法在何种程度上用于其他国别方案。其他一些代表团说,许多国别说明似乎太雄心勃勃,没有反映经过周密思考而构想出的儿童基金会合作的战略作用。这些代表团还提到缺少可行的和可衡量的目标并说国别方案建议中的合作范围和目标应更加明确。国别说明应更清楚地表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如何与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者的作用联系在一起。在这方面,另一代表团强调国别说明应对拟议的儿童基金会的活动和接受国政府及其他捐助者的计划作更加清楚的描述,从而阐明一种更密切的伙伴关系模式。一个代表团说,国别说明没有充分显示出儿童基金会对非洲的优先考虑,并要求说明儿童基金会在总部和区域一级对巴马科倡议提供的支助。此外,各国别说明的质量不很均匀,在数据方面,一些国别说明比其他一些更加精确。

47. 另一代表团说,国别说明反映了良好的意图,宣传和能力建设战略变得更加重要,但很难看出它们如何能够付诸实施。通过风险评价和利益分析来评估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影响也是重要的。另一位发言者补充说,各项战略的主题和国别说明的地区重点或覆盖范围应更加明确。但另一代表团说,国别说明不是要提出拟议方案的细节,而是框架,不可否认,有些国别说明过于雄心勃勃和广泛。国别方案建议将更清楚地表明儿童基金会以其有限的资源提供的援助将如何做出有特色的贡献,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赋予权力战略方面。

48. 一些代表团评论说,国别说明没有充分说明拟议的国别方案如何与最近召开的联合国全球会议的后续行动联系在一起。一个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对儿童权利给予的关键性支助并说儿童基金会不应减少它对儿童在非洲的生存给予的支助,

因为如果没有儿童基金会在国家一级支助,就会危害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目标的实现。一位发言者说许多国别说明在它们的战略中没有反映出与儿童基金会有关保健、教育、供水和环境卫生的全球政策的适当联系。在同样情况下,一个代表团评论说,国别说明没有充分地反映出拟议的战略是以何种方式对过去的战略加以变革的。一些代表团说国别说明没有充分地论述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包括与联合国合办的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方案的联系。其他一些代表团对没有提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特别就妇女的生殖健康问题采取的后续行动表示关注。然而,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心的是,在许多国别说明中,儿童基金会在保健和教育服务方面所提供合作的传统方面没有得到足够的发展。

49. 主管方案的代理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反应是一些国别说明的重要部分,例如在马拉维、纳米比亚、赞比亚和东亚一些国家的国别说明中以及诸如湄公河倡议等分区域倡议中。另外,儿童基金会通过任命一名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生殖健康问题区域顾问加强了它在西非和中非区域的能力。

50. 若干代表团说,编写国别说明期间的协商过程没有让它们的双边援助机构或其他捐助团体充分参与,尽管在有些情况下这一过程是令人满意的。一个代表团说,有时甚至连接受国政府也未充分参与,但补充说,这个意见并不意在提出过于严厉的批评,而只是作为一项建议。但另一代表团评价说,国家一级的协商质量在不断提高。一位发言者说,国别说明应解释在特定国家中儿童基金会是如何与该国的双边援助方案联系在一起的。两个代表团建议国别说明应对协商过程作更全面的描述。

51. 主管方案的代理执行主任说,自执行局于1995年1月通过第1995/8号决定以来,没有很多时间扩大参与的机会,因为那时许多国别方案的编写工作早在进行之中。但接受国政府愿意接受新的编写方法,从儿童基金会各国别办事处反馈的信息表明,在改进这种方法的参与方面取得了各种经验。例如,有23个国家的地方政府大

量参与了这项活动,地方非政府组织参与了30项活动,并且所有国别活动都有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参与。在许多情况下,大量多边和双边捐助伙伴或通过其双边捐助机构或通过其外交使团进行了参与,但参与的程度不一。情况似乎是,国别说明的内容更多地着重于方案战略内容而不是参与编制方案战略的方法。今后,国别说明将更加经常地论述参与方法。

52. 在审议各项战略的内容和份量的满意程度时,一个代表团说执行局的作用是确保在国家一级与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伙伴进行战略规划和协商的进程,并确保国别说明反映出在实行儿童基金会各项方案政策方面的连贯性。国别方案中有迹象表明发生了更偏重于战略的转变。但各国别说明在提出各种战略选择的程度方面有很大差异。此外,国别说明尚未一致说明服务提供、能力建设和赋予权力的战略的实施问题。总的来说,国别说明需要通过更一致地使用多捐助者评价的术语来更清楚地表明各项战略的内容。国别说明是儿童基金会国别办事处用以表明其在实行儿童基金会各项政策方面的责任的一种手段,这是优良管理倡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代表团确认国别说明所需要的最重要的改进是:表明与各国政府的发展计划和与其他捐助者的活动的明确关系;明晰的主题和地区重点;描述先前的方案和拟议方案之间战略办法的变化;描述方案目标的范围与拟议的资源数额之间的现实关系;以及清楚地说明战略的内容和份量。另一代表团对于一般把重点更多地放在能力建设、赋予权力和宣传上予以赞扬,但说在有些情况下对如何实施这些战略的说明不够有力。

非洲

53. 执行局收到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的科摩罗、莱索托、马拉维、纳米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国别说明(E/ICEF/1996/P/L.1-E/ICEF/1996/P/L.8);和西非和中非区域的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加蓬、几内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多哥的国别说明(E/ICEF/1996/P/L.9-E/ICEF/1996

/P/L.15)。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主任和西非和中非区域主任作了介绍性说明。

54. 大家对非洲国别说明作了一些一般的评论。一位发言者说联合国主要会议产生的指导方针没有得到遵循,并且国别方案战略中应反映出儿童基金会对与联合国合办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方案所作的承诺。一位发言者强调说必须把非洲视为一个整体而不要把该大陆分成几个地理区域;儿童基金会需要制订一项为整个非洲以及非洲最不发达和最贫穷国家调动资源的战略。需要确定非洲的优先国家,或许可通过区域讨论加以确定。一个代表团说,非洲各国有许多需要,为满足这些需要的战略应根据每个国家的情况和优先事项而有所不同。对不同的国家进行比较是不适宜的,因为各国有不同的优先事项。国别说明中所规划的财政资源是雄心勃勃的,一些国家比另外一些国家更需要补充资金,但当得不到确保所需资金的保证时编制方案是困难的。在相对富裕的国家,使用私营部门资金筹措办法是一种好的选择。所有国别说明都应包括监测和评价方面。一个代表团怀疑是否有必要一方面在政策方面制订一种更集中的办法来支持赋予基础社区权力和管理过程的权力分散,另一方面更有效地增强非国家合作伙伴(非政府组织、宗教社团、权力分散的管理机构)的干预价值。该代表团鉴于许多国家统计资料可靠程度的不确定性,强调在活动中采取更注重质量办法的重要性,并提请注意儿童基金会对实施巴马科倡议给予支助的重要性。

55. 关于科摩罗国别说明,一个代表团说该国别说明所描述的更多的是一种部门办法,而不是战略办法。另一个代表团对科摩罗人口的高增长率表示担忧,并对今后五年可持续增长的前景表示怀疑。该代表团问儿童基金会将如何与人口基金合作解决这个问题。

56. 一个代表团说,莱索托国别说明中制订的目标在五年期限中过于雄心勃勃。该国别说明没有载入一个监测和评价框架,该框架应列入国别方案中。另一代表团赞同该战略的要旨,但强调需要与其他国际机构和捐助者进行更密切的协调。该发言者问拟议的方案将如何与正考虑在莱索托制订的部门投资方案相配合以及拟

议的国家战略如何与这些方案相配合。

57. 一个代表团支持马拉维国别方案把重点放在提高社区一级认识上并建议在不断变化的政治环境中对社区参与进行投入。该发言者说国别方案应载入一个监测和评价框架。另一代表团说,虽然该国别说明的战略内容不错,但各项战略与拟议的干预行动之间,以及干预行动与过去及目前的预算之间的联系不够清楚。该发言者特别问及能力建设和赋予权力需要什么,还询问儿童基金会在支助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战略方面是否有比较优势。又一代表团指出,它在马拉维的工作团汇报说儿童基金会对诸如艾滋病、保健和营养等方面给予的现有支助是有效和重要的,应继续提供这种支助。儿童基金会应限制采取新的主动行动,集中力量于具有比较优势方面,把新的领域留给其他国际机构。该方案需要对卫生部提供必要服务的能力采取一种更现实的看法。关于新方案的制订,似乎没有与捐助者进行充分的协商。在谈到程序问题时,一个国家集团的代表说某位发言者的政治腔调是不能接受的。

58. 关于纳米比亚国别说明,一个代表团说该方案战略与各项目标的联系不够清楚,方案各部分与各项战略的联系也不充分。此外,各项目标对于五年期限来说似乎过于雄心勃勃。方案中应作出关于监测和评价的规定。应做出更大努力使国别方案建议中各方案的组成部分和政府的预算计划“相互联系”并应说明对方案各方面的拨款。另一代表团说,重点放在能力建设。机构支助和儿童权利上是有希望的,但建议通过采取一组较小规模的干预行动进一步确定轻重缓急。儿童基金会应与该国政府仔细制订它在中央一级提供支助的计划并应确定政府对该方案的捐助。儿童基金会制订规划应采用捐助者在纳米比亚正在使用的“逻辑框架分析”方法。另一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应注重对减少少女怀孕高发率的措施给予支助,少女怀孕是导致少女辍学率高的一个因素。

59. 关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别说明,一个代表团说,应让主要合作伙伴感受到提高社会服务,尤其是在保健和基础教育领域社会服务质量的重要性。

60. 几个代表团评论了南非国别说明有战略内容,说该说明提供了一个非常清

晰的战略,对儿童基金会的作用作了明确的界定,并确定了一套考虑到南非自身计划的适当干预行动。该国别说明编写得很好,应视为一个样板。包括省一级的能力建设以及定有关于儿童早期发育的统一政策被认为是积极因素。有代表团说需要制订监测和评价框架。另一代表团说,在国别说明中应提及与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伙伴关系并对其他合作伙伴予以赞扬。吸取的教训部分应更加具体,并且国别说明应集中于较少的几个方面,如基础教育的质量、对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支助和中央与地方一级的能力建设等。另一代表团要求与其他捐助者密切协调,还询问诸如微量营养素方案等“垂直”办法是否与改善初级保健的更广泛办法相一致。一位发言者对拟议的战略表示怀疑,说国家的优先事项还未完全确定下来,由于处在过渡时期,在捐助者之间存在着重复和重叠的危险。该五年方案框架在这一阶段可能过于广泛,制订一项过渡方案或许是可取的。

61. 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别说明,一个代表团对于把重点充分而适当地放在地方政府一级的能力建设、社会部门改革和捐助合作上表示欢迎。但该国别说明没有举例阐明各项政策,也没有充分描述各项战略将如何付诸实施。另一代表团问用以衡量各种宣传形式,如“20/20”办法的效力的成绩指标将是什么。该发言者还询问鉴于该国公共卫生部门的状况,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从直接支助向提供服务的转变。另一发言者支持国别说明强调儿童基金会在能力建设和赋予权力方面的作用。

62. 一些代表团欢迎赞比亚国别说明的战略内容。一个代表团称赞情况分析的方法和内容。但另一代表团请求该国政府对加强其对初级保健、教育和农业改革的承诺保持敏感。还有一个代表团同意战略内容和把重点放在能力建设和《儿童权利公约》上,但要求更清楚地论述各项战略将如何付诸实施以及如何实现可持续性。另一代表团说,与合作伙伴开展国家一级讨论的进程应在今后几个月,即提交国别方案建议之前继续下去。其他向个代表团注意到对保健的着重强调和对保健方案战略的良好论述。然而,这些代表团对说明中没有提及正在进行的部门保健政策改革和

支持改革的捐助伙伴联盟--其中包括儿童基金会--表示关注。有代表团还提到缺少对赞比亚政策和预算拨款的讨论,这应与国别方案战略联系在一起以确保获得所有权。该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似乎在孤军作战。提到合作的地方听起来也像是早已进行的活动。有代表团要求对儿童基金会方案战略的论述与赞比亚在每一部门的国家计划联系起来。一个代表团说,该方案应在更大程度上确定优先次序,并说就补充资金指标而言,各项目标似乎过于雄心勃勃。另一代表团特别称赞儿童基金会在调查和资讯方面,例如在女孩的教育问题上正在开展的工作。

63. 一位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对制订中非共和国教育政策的强调应与执行的实际方面相联系。鉴于目前的经济状况和大多数父母太穷,付不起学费这一事实,缩小学生/教师比例的目标可能是不现实的。

64.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儿童基金会计划支助科特迪瓦主要社会部门的社会政策改革,但问儿童基金会在社会部门改革中正在如何加强与主要捐助者的合作。

65. 另一位代表团说,加蓬的新方案提供了一个使其他主要捐助者对制订政策,特别是制订保健和教育部门政策的需要保持敏感的机会。

66. 一位发言者提到儿童基金会几内亚方案中基础教育的至关重要性,他表示希望将努力在基础教育和技术教育之间建立一种联系。该发言者还强调与民间社会对话的重要性,这种对话是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和赋予社区权力战略的必不可少的要素。该代表团请求告知儿童基金会已采取何种步骤以确保和加强这种对话。

67. 一个代表团强调说,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应确保提供疫苗以满足尼日利亚儿童的需要。疫苗采购危机导致一些地区可获得的疫苗减少。儿童基金会在受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开展麻疹免疫工作方面所起的作用表明经常性的发展活动,特别是保健方面的活动可减轻灾害的影响。在尼日利亚继续提供基本服务是重要的。

68. 一个代表团要求得到更多关于在塞内加尔召开的捐助协调会议的信息,并说通过更积极地参与这类会议来传播其经验对于儿童基金会在该国的工作队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塞内加尔代表发言支持该国别说明,他说这是长期艰苦努力,其中包括

塞内加尔政府、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各方之间密切合作的成果。该说明载有从中期审查吸取的教训。该方案将有助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实现和人发会议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各项决议的实施。

美洲和加勒比

69. 执行局收到12份国别说明,它们是阿根廷、伯利兹、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和乌拉圭的国别说明(E/ICEF/1966/P/L.16-E/ICEF/1996/P/L.27)。负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主任在简短的概述中概括了该地区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状况;实现十年中期目标和十年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和方案趋势。

70. 许多代表团感谢区域主任所作的介绍并建议将她就协商过程编制的示意图作为就这一问题向执行局报告的格式。

71. 在对这一区域作一般性评论时,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得益于儿童基金会支持的儿童健康指示数的重大改善和与此形成对照的持续存在的问题,例如日益严重的贫困、加剧的暴力和对儿童权力的侵犯,尤其是对土著居民儿童权力的侵犯。一些代表团还注意到需要改善接受高质量教育的机会。所有就这一问题发言的代表团对日益强调儿童和妇女的权利表示赞赏并敦促儿童基金会加强在这一方面的努力,其中包括改善处境困难的儿童状况和解决对儿童和妇女施暴问题。大多数代表团对该地区颇高的产妇死亡率表示担忧并指出这一问题需要各国政府和儿童基金会根据安全孕产倡议、儿童基金会的保健政策和人发会议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给予特殊的重视。若干代表团注意到需要更为强调生殖健康,尤其是中美洲的生殖健康。许多代表团敦促儿童基金会解决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问题及其对儿童的影响方面的关键需求。许多代表团说,一些国别说明缺乏明确的目标、可以衡量的指标和持续性的标准。

72. 若干代表团说,补充资金的数额过于乐观。一些代表团说更好地理解确定补充资金数额的标准是有益的,所确定的数额似乎是高了。一位发言者欢迎儿童基金会的战略和促进作用,包括其加上及有关业务和作为一项在各国动员资源的战略在私营部门进行的积极筹资活动。

73. 一个代表团对伯利兹国别说明的总方向表示满意,并建议在可行的情况下进一步集中和精减干预活动。一位发言者指出,国别说明应使用多捐助者评价术语表述战略选择,并建议在活动一级而不是在战略一级阐述性别敏感性和监测问题。

74. 一个代表团在谈到哥斯达黎加的国家情况时注意到该国所取得的许多进展,但告诫说可持续性是一个问题并谈到了教育质量的下降。设立主管儿童事务的民政监察员办事处的首创性主动行动受到了赞扬并指出这一经验应为与其他国家分享。它还提及了在哥斯达黎加世界银行与泛美开发银行的良好协作关系。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应考虑其在这一领域里的能力并询问它打算如何实施在国别说明中阐述的活动。

75.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监测经济变化对古巴儿童和妇女状况的影响,尤其是在保健和教育方面的影响的重要性。该发言者还问及鉴于方案所拥有的有限资源,国别方案中所述及的目标是否现实。另一位发言者说,该国别说明明确阐明了古巴的综合战略并阐述了其依据,他明确赞同该国别说明。这一代表团还对由于经济限制因素造成的儿童和妇女的健康下降表示忧虑。

76. 几个代表团说,考虑到拥有的资源有限,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方案颇为雄心勃勃。一个代表团就对妇女施暴问题得到论述表示满意并鉴于该国极高的产妇死亡率问及是否对产妇死亡率给予了充分的关注。该代表团注意到大量的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180万)并建议对这一问题给予更大的优先。

77. 关于萨尔瓦多的国别说明,一些代表团建议对妇女的生殖健康给予更大的优先。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选择41个已确定这优先城市的标准,指出应该与在这些领域里工作的其他伙伴进行密切的协调。此外,在国别方案定稿过程中为了避免重

复,需要与其他双边和多边伙伴进行密切的协商。还提到需要确定监测方案成功的指示数字。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国别说明中提及的监测制度应该纳入现有的体制。

78. 各国代表团说,现在尚不能确定如何实现为危地马拉拟定的目标或确定用什么指示数字监测预期在方案合作结束时取得的成就。一位发言者关切地注意到对儿童施暴的影响受到的强调很有限并建议更多地关注土著人教育和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境况。另一个代表团鉴于危地马拉的机构比较薄弱,强调了可持续性的重要性。它还提及了正在寻求各部门之间协商一致的不同社会部门和方案之间协调一致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对在方案筹备进程的剩余时间内在这一领域增加对话的兴趣。

79. 若干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尼加拉瓜对儿童和妇女权利所给予的强调。然而,一位发言者说,应该更为关注少女和对妇女施暴问题。另一位发言者称赞该国别说明将重点放在贫困问题上,他问及减轻贫困这一重点是否与国家私有化的背景和成本回收考虑相一致。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形势分析部分列出的关于贫困的数据和社会指示数与来自其他资料来源,例如泛美开发银行、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数据之间存在着不一致之处,后者表明形势要比国别说明中所叙述的严重,各国代表团认为拟议中的综合战略十分平衡。一个代表团强调了能力建设和改善机构效率和效能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说,这是一个雄心勃勃的方案。一位发言者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确定优先次序并指出儿童基金会以往的经验应有助于确定儿童基金会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该国别说明应更为针对问题,并更清楚地指出儿童基金会打算如何实施它所提出的任务。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了衡量进度的指示数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问及是否象儿童基金会保健战略所反映的那样对生殖健康活动给予了足够的注意。一个代表团问起为什么该说明强调支助小学低年级,而另一位发言者建议对教育采取一种更为全面的办法。一个代表团提及了在扩大供水范围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它说在卫生方面尚未取得类似的成就并问及为改善这种情况提出了什么建议。有人指出,就像应该承认与分区机构和方案的协作一样,对包括双边援助方案在内的伙伴之

间的技术合作也应予以承认。

80. 一些代表团赞扬巴拿马的国别说明中提出的主旨和综合战略。发言者对更为关注对儿童和土著社区的教育表示满意。另一位发言者对进一步调动资源表示满意。

81. 一个代表团说,乌拉圭的国别说明并没有对性别问题和妇女的权利给予充分的评价。提及“(促进)赋予女孩和妇女权力的具体活动的性别观点”不能使人信服。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本可以从前一个合作期中汲取更多的经验教训。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应考虑到国家的技术先进。保护儿童固然重要,但还应该关注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和平等的机会。另一位发言者承认保护儿童的重要性,但问及是否在国别说明中过分强调了这一问题。该国现在正在经历一次衰退,24%的城市人口和48%的农村人口现在已处在贫困之中,婴儿死亡率也有所上升。发言者问及将重点从保健和教育中转移开是否有理由,并说他注意到主旨已从支助具有具体和明确影响的项目转向支助专门的儿童咨询。虽然他承认这一作用是适当的,但他问起它是否应成为儿童基金会在该国中的唯一作用。

亚洲

82. 执行局由到马来西亚、蒙古和东亚及太平洋区域的各太平洋岛国的国别说明(E/ICEF/1996/P/L.28-E/ICEF/1996/P/L.30)和南亚区域的不丹、尼泊尔和斯里兰卡的国别说明(E/ICEF/1996/P/L.3-E/ICEF/1996/P/L.33)。这些国别说明由负责东亚及太平洋和南亚的区域主任作了介绍。

83. 若干代表团赞同关于东亚和太平洋的各项国别说明,认为它们符合1995年在越南河内就十年中期目标所举行的区域磋商过程中所作出承诺,并对该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儿童需要作出了反应。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儿童基金会和该地区国家之间的牢固合作关系。另一位发言者说,作为该地区工业化的一种结果,劳动力中的妇女人数增加,父母用于抚养孩子的时间有所减少、因此应制定一些指示数字以

监测和报告《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在象马来西亚这样的国家中。此外,方案应包括关于对父母进行指导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内容。

84. 一个代表团说,该国别说明有一些遗漏,包括没有充分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在使太平洋成为无脊髓灰质炎区过程中作出的贡献和取得的成就。这些努力将随着该主动行动移向南亚和非洲而变得更为重要。该发言者期望儿童基金会在脊髓灰质炎方案上的工作通过与卫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非但不会削弱还将取得更大的势头。此外,该国别说明中的更多注意力应放在受遗忘的少数人,在某些国家甚至是多数人的需求上。该发言者说,该国别说明没有根据执行局通过的战略论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生殖健康,并询问这么做是否是因为保健战略尚未得到执行。补充资金数额高的问题也提了出来。虽然亚洲的补充资金部分的数额仅仅是一般资源的两倍,而在拉丁美洲,这一数额高达一般资源的五倍,但仍有人对如果预期的补充资金不能到位,核心方案能否持续下去感到不安。

85. 蒙古代表团针对他们自己的国别说明审查了他们国家的形势并强调了政府优先考虑儿童问题。由于蒙古正在努力缓解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影响,因此该政府的政策是保护社会最为脆弱的群体,尤其是儿童和妇女,使他们免受转型的不利影响。政府和民间社会已制订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保护儿童的计划。该国别说明是在与政府、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多边和双边捐助者进行充分合作的情况下编写的,符合国家行动计划和缓解贫困方案。

86. 一个代表团对不丹的国别说明充分反映政府的社会部门政策表示满意。另一个代表团对拟议中战略的清晰度留有深刻的印象,并说它可以成为其他国家的样板。该发言者欢迎强调教育质量和将重点放在社区学校和非正规教育上。她还赞同着重强调对性别敏感的计划,但发现不幸的是这没有变成对妇女保健问题的额外关注。对日益严重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缺乏关注引起了一些忧虑。另一个代表团说,应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部门支助办法上,在捐助国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和更好地将它们的支助纳入政府部门方案。捐助国应采取行动,向政府方案提供技术援助,而

不是设立它们自己的活动,将资源散布到单独和分散的方案中去。该国别说明明确涉及了综合战略,但是与其他国家的情况一样,难以确定如何评价这一总体战略的效率。该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打算如何监测战略变化的影响和将各项战略综合在一起的结果。需要制定更好的指示数字,其中一项建议是在国别方案建议中详尽阐述这些问题。可以对儿童基金会提供援助类型中的趋势进行分析,结果可以与以往的方案作比较。一个代表团请秘书处就国别说明中产妇死亡率数字(每100 000个活产有380个)和《国家的社会进步》所给出的数字(每100 000个活产有1 310个)之间的差异作一说明。负责南亚的区域主任解释说,出于技术上的原因,许多国家关于产妇死亡率的数据是极不可靠的,就不丹的情况而言,国别说明使用了来自最近调查的数据,而《国家的社会进步》仍在使用若干年以前的,为官方正式接收的数字。

87. 一些代表团就尼泊尔的国别说明指出,拟议中的战略主旨是适宜的,符合该国的主要问题。一个代表团赞扬该国别说明具有考虑周到的战略、适宜的方案中心和多部门及多伙伴办法。但另一个代表团发现该国别说明与其他一些国别说明相比缺乏重点,并说虽然以往的经验要求避免该国别说明中具体述及的项目扩散的情况,但这实际上并没有反映在说明本身之中。儿童基金会似乎想在太多的领域开展工作,例如它可能并不是处理妇女信贷计划的最佳机构。一个代表团认为保健和男女不平等问题正如该说明所反映的那样,在尼泊尔至关重要,但根据其自己对该国形势所作的评价,实现方案目标的潜在障碍是在所有级别缺乏妇女工作人员和社区志愿人员的业绩水平低。需要对目前正在实行的综合培训模式进行重大改革并对训练的作用建立起有效的监测。在拟议的方案中还应该提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一个代表团请秘书处就尼泊尔免疫方案的覆盖范围缩小作出说明,还问这如何在国别方案中加以考虑。区域主任说,该国别办事处正在帮助政府解决该问题,这一问题主要是由该国政府工作人员发生重大变化造成的。若干代表团提及了与捐助者协商的进程。一位发言者说,尽管在儿童基金会和一些联合国机构之间存在着良好的协作关系,必要的协调机制在国家一级尚未建立。与双边机构和双边机构彼此间均未进行充分协

调,每一个机构都根据其自己的优先事项行事。另一个代表团要求作出更好的协调努力以确保有效地使用许多捐助者的投入和正在尼泊尔实施的方案。一个赞同该战略总意向的代表团更为关注如何实施该战略。国别说明提及了多部门的做法,而儿童基金会办事处试图以主题为基础组织自己的工作;但政府仍将象诸如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一类的其他机构那样,按部门开展业务。

88. 关于斯里兰卡的国别说明,一个代表团对说明中提出的总体战略予以赞扬,它明确地反映儿童基金会对儿童生存和发展的关切,并欢迎对性别问题的强调。然而,该说明引起了一些忧虑:应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上;战略应表明该方案如何应付该国近来的事态发展;应表明儿童基金会与其他组织的互补性,无论就紧急活动而言,还是从总体来讲;以及应该更为强调供水和卫生问题,它们已明确地由斯里兰卡政府确认为优先事项。秘书处说,在下一个方案周期里,儿童基金会将继续支持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将410万美元用于提供饮用水、卫生、保健、营养、解决冲突的教育和以社区为基础的受精神创伤儿童的康复。对供水和卫生的支助是战略的组成部分以改善斯里兰卡工作对象的营养状况。另一个代表团说,在儿童生存和发展领域,例如初级保健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使儿童基金会的支助得以向促进保护儿童权利和参与转变。一个代表团说,当前的1992-1996年国别方案并没有获得充分的执行,这或许是因为目标定的太高;拟议中方案所确定的目标定得不那么高,更侧重于营养不良和对儿童施暴问题。由于斯里兰卡面临着特殊的困难,儿童基金会应进一步支持政府努力处理与营养和保护儿童、尤其是那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有关的问题。

中欧及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

89. 执行局收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土耳其的国别说明(E/ICEF/1996/P/L.34和E/ICEF/1995/P/L.35),代理区域主任介绍了这两份国别说明。这两个国家的代表对国别说明和儿童基金会在它们国家的合作方案表示感谢。

中东和北非

90. 执行局收到黎巴嫩、摩洛哥、阿曼、苏丹和突尼斯的国别说明(E/ICEF/1996/P/L.36-E/ICEF/1996/P/L.40),负责中东和北非的区域主任对这些说明作了介绍。

91. 关于突尼斯的国别说明,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处理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办法是现实的,但对一般资源与补充资源之间的平衡需要加以审查和提出证明适当的理由。另一个代表团说,该预算编制的很好,尤其提到了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之间的平衡。一个代表团赞扬将重点放在教育上和强调了教育对促进儿童发展的重要性。突尼斯代表说儿童基金会与现有的政府服务部门合作得很好并重申他的政府对儿童福利的承诺。约60%的政府预算拨给了保健、教育和社会发展。突尼斯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通过了一个儿童发展和保护的法律。正如保健服务一样,对6至16岁的儿童实行义务和免费教育。

92. 一个代表团说,摩洛哥的国别说明强调了农村地区并对这些地区的保健和教育提出一种现实的看法。值得注意的是,国别说明将注意力的中心放在高文盲率、儿童死亡率、《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和扩大教育上。应优先关注农村和半农村地区的教育和社会服务和促进女孩的权利,同时应加强社会服务、社区行动和赋予民间社会权力。令人遗憾的是,与其他机构的协调没有包括卫生组织,执行艾滋病方案也未提及。此外,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之间的平衡应加以修正。另一个代表团说,该国别说明应该提及摩洛哥出色的疫苗独立主动行动和已取得的可持续的进展。该方案对捐助者是一个鼓舞,一些捐助者已对这一主动行动表示支持,儿童基金会应寻求与捐助者的合作。

93. 一个代表团说,黎巴嫩的国别说明目标定得不够高,而且儿童基金会应恢复在该国中的领导作用。黎巴嫩正在经历紧急局势后的恢复,这就有理由增加资助。

该说明并没有解释每年由儿童基金会所调动的资源缺乏的原因；文件中应提到额外的资源需求，而儿童基金会应更为积极地筹集资金。另一位发言者说，方案战略将重点放在了保健、教育、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和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方面的能力建设上。值得注意的是多部门办法和针对地区的方案，重点放在高危地区、服务不足的地区、冲突地区和城市贫民窟。应对巴勒斯坦的儿童予以特殊的照顾。最后，儿童权利委员会将审查黎巴嫩政府1996年5月的报告，它的结论在与该国政府讨论之后应反映在国别方案建议之中。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将黎巴嫩作为危机后发展援助的一项案例研究。该发言者强调了该国政府、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业务机构之间的密切关系和协作。

94. 若干代表团就阿曼在实现十年中期目标中取得的进展和它脱离受援国的行列向它表示祝贺。一个代表团支持到2000年或在一个更近的日期结束该国别方案。另一个代表团请阿曼国别方案建议更为清晰地描绘在儿童基金会离开阿曼后将出现的情况和儿童基金会将对即将建立的国家负责儿童事务的新的高级机构给予什么类型的支助。

95. 一个代表团就苏丹的国别说明指出，由于1995年缺乏对人道主义方案的补充资金捐款，已将一般资源用于支付其费用。有人询问所涉一般资源的金额和这种类型的资源转移在不久的将来的重复程度，还问：鉴于对前一国别方案的补充资金捐款的短缺，在该国别说明中拟议的2 500万美元金额的补充资金是否现实。此外，由于该国别说明指出普遍缺乏关于儿童和妇女的数据，因而有必要对儿童状况进行扎扎实实的定量和定性评价。拟议中的国别方案在一些领域将目标定得太高。鉴于资金的短缺，儿童基金会应更好地为这些活动排列优先次序并使方案更具有针对性。这种优先次序不仅应按援助部门排列，而且还应按受援者排列。另一位发言者说，由于该国儿童境况仍然严峻，儿童基金会应将注意力集中放在保护儿童问题上。在儿童基金会和政府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合作，因而显然与该国政府一起对该国别方案作了仔细的审查。鉴于已计划采用义务教育，儿童基金会应审慎地与政府在教育

部门进行合作。苏丹代表重申了该国政府对儿童权利、女孩接受教育和向儿童提供包括免疫接种在内的基本服务的承诺。明年将实行义务教育,而儿童基金会对那一部门的支持将受到赞赏。该国政府与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合作,编写了一份即将定稿的国别战略说明。儿童基金会应依赖权力分散的政府结构并促进可持续性和效率。该国政府期望方案类型从紧急情况型转变成恢复/发展型,以确保向儿童提供服务的可持续性。

96. 伊拉克代表对儿童基金会在伊拉克进行的缓解儿童苦难的人道主义工作表示感谢。尽管儿童和妇女的状况急剧下降,儿童基金会用于伊拉克的资源却大幅度的下降,从1993年的5 200美元下降到1995年的1 390万美元。虽然他理解儿童基金会所面临的财政和其他的限制,但他期望儿童基金会能够承诺将更多的资源用于帮助更多的伊拉克儿童。一旦取消对伊拉克的制裁,伊拉克儿童状况将有所改善,伊拉克到那时将不再需要儿童基金会的援助。另一位发言者说,在五六年之前,伊拉克的儿童健康状况良好,但现在营养不良已成为一种普遍情况。该代表团完全支持向伊拉克提供更多的物质和技术援助。另一个代表团对预算的下降表示关切并问资源的大幅度削减是只对伊拉克的,或还是更具征兆性。

97. 执行主任说,一般资源的削减不仅仅适用于伊拉克。当前的情况是,儿童基金会正面临着预算紧缩,这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情况一样。儿童基金会在伊拉克的方案并没有重大的削减,但在经过一个复杂的和引人注目的紧急时期之后,对伊拉克的捐助已变得不太慷慨。一般资源仍然是稳定的,但补充资源已有所下降。基本的方案仍得到确保,资源削减幅度并不大。

结论

98. 执行局注意到各代表团在讨论期间所作的评论,秘书处将与有关国家的政府一起研究这些评论意见。主席提醒执行局,根据议定的程序,国别说明将进一步编写成正式的国别方案建议并提交执行局19996年第三届常会,供其在“无异议”的基

础上批准。对国别方案建议有意见的代表团必须以书面形式将意见提交秘书处,否则这些国别方案建议将得到“无异议”的批准。

D.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99. 执行局收到一份关于儿童基金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E/ICEF/1996/3和Corr.1),执行主任对其作了介绍。

100. 执行局成员总体上核可了儿童基金会关于北京会议后续行动的建议并赞同该文件中所确定的三个优先领域:女孩教育;少女和妇女健康;和儿童和妇女权利。各国代表团说,儿童的权利和福利与妇女的权利和地位有着密切的关系,而《北京行动纲要》对女孩给予了重视。发言者赞扬儿童基金会在会议筹备工作和会议举行期间的宣传活动。然而,一个代表团强调说,儿童基金会的最终使命是促进儿童的福利,而儿童基金会在促进包括女童在内的妇女权利方面发挥宣传作用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

101. 一些代表团同意优先关注女孩的教育并敦促制订出具体的行动方案以克服女孩面临的障碍。发言者指出了女孩教育和减轻贫困之间的联系和需要为处理这一问题领域的问题采取新的办法。两个代表团要求采取具体的行动以避免女孩失学。秘书处说,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和挪威政府的资助下,正在非洲实施重大的主动行动。正在对在亚洲的成功参与活动进行研究,汲取的经验教训正在用于制订和实施女孩教育方案。

102. 一些代表团对优先关注少女健康对儿童基金会的儿童保健这一首要重点造成的影响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指出,儿童基金会不应为了优先关注青少年的生殖保健--它是诸如人口基金和卫生组织等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任务--而偏离了总的重点,即女孩的健康、营养和教育。儿童基金会应继续解决年龄更小的青春期前的女孩的需求。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赞赏对这一年龄群体的关注并敦促把重点进一步放在这一年龄组上。秘书处澄清说,年龄较小的女孩和儿童的健康将继续成为儿童

基金会工作中主要关心的事项。然而,从生命周期的角度看,由于未成年怀孕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生率正在上升,少女的健康需求已成为一个需要采取行动的关键领域。为对人们就儿童基金会在提供生殖保健方面的作用表示的关切作出答复,方案问题代理副执行主任澄清说,儿童基金会在这一方面的立场符合执行局1995年核可的儿童基金会保健战略方面的政策(E/ICEF/1995/9/Rev.1,第1995/28号决定)。儿童基金会可能会提供支助的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必要的产科护理、安全分娩的规划、产前护理、预防和治疗性传染疾病和提供关于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的信息、教育和通讯。

103. 若干发言者赞扬重新强调妇女的权利和敦促儿童基金会参与批准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活动。一个代表团说,行动应针对取消一些国家在批准这一公约过程中所作的保留,有些代表团则告诫不要将它与《儿童权利公约》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秘书处答复说,人们已日益将这两个公约作为实现在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中为儿童和妇女所规定目标的联合文件。事实上,提交执行局的40个国别说明中有7个已明确将这两个公约作为确定目标和制定战略的框架。

104. 一些发言者说,妇女和女孩在紧急情况中的性别方面的需要必需予以满足。许多代表团敦促说,这种干预行动包括保健、营养、教育和妇女及女孩的保护。对妇女和女孩施暴、性虐待和色情剥削被确定为需采取行动的领域。各代表团提请注意有害的传统习俗问题,尤其是对女性生殖器官的残害,它们说这既破坏了人权,又危害健康,对女孩和妇女产生了有害的生理和心理影响。秘书处回答说,已经就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制订了详细的方案指导原则,它们从为在布基纳法索和苏丹终止这种习俗正在实施的众多方案中汲取了经验教训。

105. 一位发言者说,在一些国家中,男人和男孩的状况和地位正在成为一个令人关心的领域。妇女已获得了越来越高的地位,从而使男子被排斥到社会的边缘,因而对妇女和女孩施暴的发生率正在上升。其他代表团谈论了男子在家庭中的作用、重

新界定性别角色和更多地分担责任问题。秘书处说,这对儿童基金会是一个相对较新的领域。近来举行的一个工作人员研讨会以加勒比和越南的倡议为基础,制定了以系统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战略。

106. 一些代表团谈论了发展方案中具有性别观点的重要性。将性别内容纳入所有方案的主流对《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至关重要,而且是一项先决条件。一位发言者说,需要制定一项机构战略,其中应备有进行性别问题培训的机制,将性别观点和责任制结合在一起。秘书处说,通过关于性别的能力建设方案,到1995年底,已在区域和国家各级组织了235个讲习班,通过这些讲习班使1 200名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和7 800位同行接受了性别观念、妇女平等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框架。外部性别问题顾问人员全球网络已扩展到50位专家,而总的来讲,能力建设活动已开始结出成果。对正在提交执行局的国别说明进行的性别问题分析显示,在40份国别说明中,17份说明很好地突出了性别问题,13份说明为中等水平,10份需要改进。此外,按年龄和性别进行分解和分析日益成为以形势分析打头的国别方案所有阶段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107. 若干代表团感谢儿童基金会承诺将加倍的资源用于女孩教育并敦促将资源用于《北京行动纲要》其他领域的后续行动。有人提出机构间合作问题和后续行动努力交迭和重复问题。发言者还指出了在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中就近来的全球会议采取彼此关联和综合的后续行动的效率问题。秘书处说将以综合的方式采取后续行动。关于《北京会议行动纲要》,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向1996年3月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提交一份全系统中期计划草案。儿童基金会为计划的编制作出了贡献。(关于执行局通过的该决定的案文,见附件,第1996/3号决定。)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50周年

108. 执行局已收到一份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50周年的报告(E/ICEF/1996/5),执行主任对此作了介绍。她说,儿童基金会没有计划任何自我庆祝活动,而是将把注

意力集中在结合儿童基金会的优先项目进行资源调动和宣传活动上。所有的活动将在现有预算内进行,因为秘书处意识到不应挪用方案资金。儿童基金会的外地办事处和国家委员会对组织周年纪念的要求作出了热烈的反应,100多个国家正在规划纪念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发行特别纪念邮票、请儿童参加的活动和安排筹集资金的机会。大会可望在12月11日,专门召开一次会议庆祝儿童基金会50周年。

109. 许多代表团同意执行主任概述的想法。许多代表团尽管承认需要避免发表自我庆祝性的文电,但它们还是说执行局应在年会期间的某一时刻庆祝该组织的建立。一些代表团建议该活动应有儿童参加并邀请一位著名的主要发言人向执行局发表演说。荷兰代表宣布他的政府正将其对一般资源的年缴款增加500万美元。他还指出,荷兰政府赞成以适当和生动活泼的方式庆祝50周年,而且它不反对用一般资源资助这些活动。

110. 执行主任答复说,秘书处将很有兴趣与各国代表团碰头,以便探讨在年会期间组织哪些适当活动。公共事务司司长补充说,秘书处将能够努力将所会的一部分时间用于庆祝50周年。本年期间的其他活动包括非洲儿童日(6月17日)、思考十年中期目标日(9月30日)、发起关于战争中儿童影响的格拉萨·马歇尔研究--其中要强调与儿童权利的关系(11月20日)和儿童基金会建立的实际纪念日(12月11日)。曾设想在11月20日举行国际儿童大集会,但这个集会或许只能在年会期间举行。

111. 执行局注意到该报告(见附件,第1996/4号决定)并同意在4月的第二届常会上进一步讨论该事项。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决定的后续行动

112. 执行局收到一份关于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作出的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E/ICEF/1996/6),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报告。她将自提交报告以来的事态发展、大会对发展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审查和随后通过的1995年12月20日第50/120号决议通知执行局。

113. 许多代表团说,提交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的关于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的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类似的地方甚少,而且有不同的格式。它们建议三个秘书处采用类似的格式向它们的执行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一些代表团建议举行闭会期协商会议以解决这一问题。

114. 各国代表团请求儿童基金会详细地报告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各项决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尤其是在如下方面:责任划分和把重点放在优先领域、在外地建立执行委员会、共同理解和执行关于能力建设的概念以及对国家执行的支助等。一些代表团要求详细了解儿童基金会在为驻地协调员职位提出候选人方面采取了哪些步骤。执行主任同意在这一领域加强努力。

115. 执行局注意到该报告(见附件,第1996/4号决定)并请秘书处在4月的第二届常会上提供关于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更详细的情况。

G. 其他事项

关于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审计情况的进展报告

116. 执行局收到关于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审计情况的进展报告(E/ICEF/1996/AB/L.1),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报告。她说,该办事处适当地配备了工作人员,正在恢复正常业务。报告显示,到1995年11月,21名工作人员被免职,17名被立即撤职,而且自那以来另外有两人被撤职。虽然1995年2月该办事处曾经有250名工作人员,但现在的全体工作人员约为80人。

117. 一个代表团说,从报告上可以清楚地得知执行局尚不了解已发生的许多事情。应该具有更大的公开性,而更为详细的情况简介将受到欢迎,这种简介应该将注意力放在为具体的后续行动得出的具体结论上。另一位发言者说,下一份报告应该提供关于对前工作人员的23项欺诈指控的现况的情况。该代表团支持执行主任亲自参与解决肯尼亚的情况和她为加强儿童基金会的总的责任制所作的努力。然而,儿

童基金会应确保在实施拟议的改革时在控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案执行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另一个代表团说,该报告指出了正在如何处理审计政策和制度问题,但没有包括一份执行局曾要求提供的报告,所涉内容为儿童基金会如何能够利用关于过分承付和超支的报告来采取行动调查其原因,该代表团问预期什么时候才能得到这份报告。执行局还曾经请秘书处调查有资格被列为非政府组织的标准并对执行儿童基金会方案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审查,该代表团问在这一领域取得了什么样的进展。

118. 执行主任说,定期提供现有情况的最佳途径可能是儿童基金会驻肯尼亚代表向捐助者驻该国的代表简要介绍情况。改善效率意味着改善实施方案的方式。至于利用信息争取主动问题,在统一预算和外地支助系统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应该提供了更为有用的信息,而就加强责任制正在开展的工作应从总体上有助于在失控之前查出问题。关于非政府组织,她刚刚印发了一份经修订的与非政府组织协议的范本,它是就如何最好地与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订立协议举行的全方位的系列协商的结果。她在回应一项请求时说,协议的复制件将提供给各国代表团。执行局注意到了该报告(见附件,第1996/4号决定)。

分发文献资料

119.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执行局9个使用法语的成员介绍了一个以工作和正式语文分发文件的决定草案。他说,必须严格遵守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就语文所确立的规则。不深入了解每一个情况的各种因素就不能解决由分发文件所造成的众多问题。考虑到每年四届会议和在每届会议开始前六周分发文件的义务--大会1995年11月2日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50/11号决议明确强化了这一规则,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文件确实是一项挑战,但是一项可以应付的挑战。第50/11号决议批准消除或至少减少印发初步文件的盛行做法。更好地组织秘书处的工作将有可能早得多地分发供执行局届会使用的关键文件。更好地调整各种文件的优先次序结构和精确地确定所涉的页数以及在处理执行局所要求报告中实行某种程度的自我约束是这一过程中的

各项因素。对所有这些渠道都可以加以探索,而执行主任可以向年度届会提交报告,提出具体和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便就该问题确立简单而有效的规则。关于由晚印制文件所产生的影响,执行局讲法语的成员保留请求将没有根据大会第50/11号决议的规则分发的文件延期至下一届执行局会议分发的权利。

120. 一位发言者请秘书处和执行局的成员在为所要求的报告确定日期之前,考虑到就文件草案进行磋商及其翻译所需的时间。另一个代表团说,由于这一问题的费用方面极为严重,限制行政费用的需要应列入工作组的方案中。执行局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关于决定的全文,见附件,第1996/5号决定)。

执行局今后届会的文件

121. 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执行局同意不再提供以下曾每年提供的报告:关于因节余或取消使未支付余额减少及支付已核准项目超支部分的资金的报告;关于审查由补充资金出资的已完成项目支出超出承付款项之数 and 承付款项未动用的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核定由补充资金提供经费的项目使用一般资源情况的报告(见附件第1996/6号决定)。

122. 还是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执行局同意:(a) 原计划提交给1996年第二届常会的关于保健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给第三常会;和(b) 原计划供年度会议使用的关于贺卡业务的最佳机构和位置的报告提交给第三届常会(见附件,第1996/6号决定)。同意后者是根据一项谅解:每年的贺卡业务工作计划和预算按计划提交给通常有更多的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参加的年度会议。

保护所有国家中的儿童

123. 一个代表团指出,儿童基金会除了在发展中国家发挥引人注目的作用以外,没有在解决某些其他领域令人忧虑的儿童问题中未作出应有的努力,因为它们涉及一个提供资金而不是接受资金的区域集团。该“豁免集团”总是被豁免在执行局届

会的讨论之外。认为捐助国的儿童绝对不会受到虐待是不现实的。既然儿童基金会是一个普遍的机构,而儿童是人们普遍关心的对象,所以她的代表团请儿童基金会在三个为人关注的领域采取行动。第一,来自受援国的代表团被迫听取需要避免童工的诉说。但是谁将对无法控制其私营企业的“豁免国家”的政府采取行动呢?难道总部设在“豁免集团”的跨国公司有一项在发展中国家支付它们自己国家最低工资的政策吗?该发言者请儿童基金会在不从方案国挪用任何资源的情况下提供关于“豁免集团”对应责任的数据。第二,她请儿童基金会提供关于“豁免集团”的一些国家从发展中国家的儿童之家中收养儿童案例的资料和辩护辞。该发言者最后的关切事项是在全世界盛行的儿童色情作品。在诸如虐待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领域里,儿童基金会应能找到办法向执行局通告包括“豁免区域”在内的全球儿童现状。有关雏妓“嫖客”国籍的详情,如果有的话,也应提供。

124. 另一个代表团说,全世界每年有100万以上的儿童沦陷性市场。这一情况和有关的问题应在1996年8月27日至31日于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上加以解决。

125. 许多代表团对第一位发言者所提出的忧虑抱有同感并同意认为,儿童基金会应能够提供这方面的信息,因为其中的大部分信息是能够获得的。一位发言者提议,国际儿童发展中心可以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作用。执行主任说,她感到讨论极其鼓舞人心,因为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计划适用于全世界。儿童基金会已在《世界儿童状况》和《国家的社会进步》中提供了一些有关的信息,但有一些信息难以获得,所以秘书处将对能够提供的任何援助表示欢迎。

关于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草稿

126. 关于主管内部监督事务的副秘书长就秘书长关于增强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草稿所作的非正式介绍,一位发言者说,执行局应为在未来的届会上讨论报告草案做准备。此外,应尽早将报告提供给各国代表团。执行主任说,儿童

基金会刚收到该报告草稿并将与其他基金和方案交换意见以确保做出协调一致的反应。(执行主任随后以所有正式语文向执行局的成员分发了该报告草稿。)

欢送理查德·乔利

127. 理查德·乔利曾作为儿童基金会方案问题副执行主任工作了14年,他在就任开发计划署署长负责编写年度《人的发展报告》的特别顾问这一新职务之际,最后一次向执行局发表演说。他概述了在他就职于儿童基金会任期间所出现的一些主要的趋势和取得的成就。在他发言之后,执行主任和主席代表执行局祝他在新的事业中取得成功并感谢他为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儿童所做的工作。

H. 闭幕发言

128. 执行主任说,本届会议是庆祝儿童基金会50周年的最吉祥的开端。执行局在主席和副主席的协助下完成了一个充实的议程。执行局为一系列问题,包括任务说明——它将分发给世界各地的每一个儿童基金会办事处和工作人员——提供了出色而明确的指导。用于拟订任务说明的参与性方法将继续用于优良管理方案。秘书处期望组织闭会期间会议并将邀请成员出席工作人员就优良管理活动所进行的讨论。国别方案拟订进程因执行局对国别说明的评论而得到加强。秘书处还将充分考虑执行局对其他问题所提供的指导。

129. 主席说,执行局的成员、观察员和秘书处本着执行局和儿童基金会的传统在会议期间显示了一种真正合作和妥协的精神。执行局通过的任务说明提供了今后50年的远景,而就国别说明所作的讨论则显示了国别方案对捐国和受援国所具有的重要性。执行局就紧急事务和战略,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做决定进行的讨论经证明了协调对儿童基金会的重要性。执行局在确保儿童基金会继续尽可能密切地与其盟友进行合作方面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130. 1月25日,执行局于比计划提前一天完成了第二届常会的工作。

第二部分

1996年第二届常会

1996年4月9日至12日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会议的组织

A. 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131. 主席在提到联合国系统正进行的改革时说,在执行主任的领导下,儿童基金会继续为儿童的生存、保护及发展和为儿童的权利奋斗。他提到执行主任在最近发起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时的发言,她在该发言中强调,儿童基金会将致力于初级保健、基本教育、供水和环境卫生以及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和使他们康复等领域中的工作。这些是儿童基金会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而且,联合国其他机构可致力于它们自身领域的工作。他希望,这项特别倡议将成为通过联合国系统进行有效国际合作的典范。

132. 执行主任说,她最近访问了中东、俄罗斯联邦和中亚地区。在这些旅程,有四点令她印象深刻:国别方案办法的智慧和有效性,因为它使儿童基金会能对迅速变化的世界灵活作出反应;儿童仍面临的巨大挑战;各国政府为应付这些变化所具有的决心;和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的素质。她补充说,她也访问了大部分工业化国家,并满意地确认,对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仍然强大。然而,显然任何人均不能视这种支持为理所当然,而且,儿童基金会必须继续通过为儿童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取得这些成果的效率来证明有理由获得这种支持。

B. 通过议程

133. 载于E/ICEF/1996/9号文件的会议议程获得通过。议程包括下列项目:

- 项目1: 会议开幕: 主席和执行主任发言
- 项目2: 通过临时议程和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 项目3: 儿童基金会合作和方案审查建议:
 - (a) 非洲
 - (一) 东部和南部非洲

(b) 美洲和加勒比

(c) 亚洲

(一) 东亚和太平洋

(二) 南亚

(d)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包括关于儿童基金会对该区域采取的办法的报告)

(e) 中东和北非

项目4: 中期国别方案审查和评价

项目5: 预算事项:

(a) 1996-1997年总部各区域办事处综合预算

(b) 统一预算编制格式

项目6: 优良管理方案进度报告

项目7: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执行主任报告第二部分)

项目8: 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后续行动

项目9: 1996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

项目10: 其他事项

项目11: 执行主任和主席的总结发言

134. 按照《议事规则》第50.2条和附件,执行局秘书宣布,下列观察员代表团已提交出席会议的全权证书,并将其特别感兴趣的议程项目通知秘书处。它们是(如果列出了任何议程项目,则标在括号内):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3 (d)、5 (a)、8);澳大利亚;奥地利(3、5);孟加拉国(全部);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3);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芬兰;格鲁吉亚(3 (d));德国(全部);危地马拉(全部);几内亚;圭亚那;教廷(全部);洪都拉斯;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全部);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全部);莱索托;立陶宛;马耳他(全部);墨西哥(3);尼泊尔(全部);新

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5); 巴拿马; 秘鲁(3(b)); 菲律宾;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斯洛伐克; 西班牙; 斯威士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突尼斯; 土库曼斯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也门和津巴布韦。

135. 此外, 巴勒斯坦(3(e))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已提交了全权证书, 提交全权证书的还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世界粮食方案;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常设小组(5、6、10); 儿童基金会联合王国委员会(3);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1、2、3、4);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全部);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3、6); 世界母亲协进会(3、4); 世界早期童年教育组织(1、3、6、7); 国际扶轮社(1、3、6、7、10)和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全部)。

二、 执行局的讨论情况

A. 儿童基金会合作和方案审查建议

非洲

国别方案建议

136. 执行局收到一项关于增加赞比亚国别方案一般资源的建议(E/ICEF/1996/P/L.44)和一项关于在东部和南部非洲与HIV/艾滋病有关活动“独立”补充资金的建议(E/ICEF/1996/P/L.45), 它们均由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主任加以介绍。

137. 一些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在赞比亚的作用, 尤其在女孩教育领域。一位发言者说, 赞比亚方案将重点放在关键行动上, 而且是其与双边捐助者合作的典范。该发言者想知道, 该方案因成功, 而已扩大, 为何还需更多资金。其他代表团提到该方案在协调儿童生存与发展努力方面的典范经验。许多发言者对资源数额下降及其对儿童方案造成消极影响问题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在考虑到对儿童生存与发展的影响情况下, 审查这种裁减非洲预算和人员配备的倾向。发言者敦促儿童基金会更加注意儿童生存的优先事项, 并更加注意继续其在宣传、儿童生存与发

展、基本教育和基层社区发展工作等领域中的努力。区域主任说,在1995年,儿童基金会将其资源约36%用在非洲,并正继续将资源主要放在优先方案上。

138. 一个代表团想知道,关于增加一般资源的请求是否为了支持已获核准的方案。同一位发言者提出有关“综述”文件(E/ICEF/1996/P/L.43和Corr.1)的问题,并想知道拨给方案支助的7%是否在单独提交的方案支助预算之外。区域主任说,儿童基金会通过综合预算制度,正采取步骤处理方案支助费用和方案拨款的问题,希望今后能防止出现该问题。

139. 其他代表团对于补充资金拨款问题表示关切,并要求在今后举行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分配资源的标准问题。许多代表团也建议,应调整分配一般资源的标准问题。执行主任同意,需要处理资源分配的各项问题,并需要增加对一般资源的捐款。她说,这将在执行局9月份举行的第三届常会上加以讨论。

140. 许多代表团支持关于HIV/艾滋病的建议,并强调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协调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团也赞扬儿童基金会在整个保健部门中正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赞扬其与双边捐助者的良好协调。其他发言者强调该建议的重要性,尤其是它强调产妇保健、安全孕产和HIV/艾滋病等问题。一位发言者强调根据榜样概念进行预防性教育和宣传的极端重要性,儿童基金会非常有效地促进这种作法。另外,该发言者还指出,儿童基金会的教育方案必须作为政府在该部门的总体努力组成部分很好地加以协调,并呼吁改善该领域的情况。执行主任指出,儿童基金会十分重视其与艾滋病方案的关系,并援引了一些合作范例,包括共同访问方案的执行地点和儿童基金会与艾滋病方案相互借调工作人员等。

141. 有两名发言者质疑该建议的有效性,因为它未考虑到艾滋病方案的任何区域性作用。他们指出,艾滋病方案刚开始工作,估计会变得更为强大。其他代表团对该文件第17段有关区域及国家办法和艾滋病方案的内容提出问题,另一个代表团则强调儿童基金会相对优势的重要性,在所述的情况中,则需要将重点放在国家一级上。一个代表团说,该建议提供了良好的背景情况和一项健全的区域办法。该办法

应得到国家主动行动的补充。另外,该代表团还建议,区域一级应将重点放在制定国家政策上。区域主任说,儿童基金会致力于各级的协调工作。

142. 一位发言者说,该建议过于集中状况的分析,并指出,应该有一份注重实际活动的更具战略性的文件。一位发言者建议,该方案应强调区域对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所载的国家方案的支持,并要更加广泛地联系艾滋病方案。一个来自某捐助国的代表团说,该建议可以更加具体,并援引了在尼加拉瓜的一项HIV/艾滋病宣传项目的例子,该项目第一阶段的工作缺乏与捐助者的合作,并缺乏汇报。

143. 若干发言者提到该区域具体国家的工作问题。一个代表团赞扬在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对HIV/艾滋病预防正进行的动员工作,并想知道该建议是否涉及该区域类似方案。这位发言者也请求获得更多关于行为变化拟订战略的资料。区域主任答复说,儿童基金会致力于制定关于HIV/艾滋病流行病行为变化的富有创意的战略。她援引将重点放在称为“萨拉”动画人物的宣传项目,该人物是仿效在南亚开发成功的“米纳”项目。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在乌干达,艾滋病方案已在HIV/艾滋病方案规划中发挥领导作用。一位发言者谈到布隆迪艾滋病严重流行的问题,并赞扬儿童基金会在该国的作用,这种作用考虑到该国的具体情况。几位发言者想了解儿童基金会支持艾滋病孤儿的努力。一位发言者说,许多患有HIV/艾滋病的儿童已失去父母,其中女孩受影响更为严重。区域主任答复说,儿童基金会的支持包括确定和协助加强传统的对付机制,而不是将儿童放到收容所,另外,还包括研究儿童为户主的家庭需求,以便更好地确定行动目标。

144. 一个代表团想知道为何儿童基金会在乌干达的代表是该区域HIV/艾滋病网络召集者,并想知道,由该区域办事处召集该网络是否更为合适。区域主任说,通过一项轮流计划,该区域的一名儿童基金会代表被选为包括HIV/艾滋病网络在内的现有区域性网络的当选赞助者和召集者。另一个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该建议特别强调监测和评价工作,监测和评价需要作为各项方案的组成部分加以发展。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应更加注意可持续性问题的。

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

145. 鉴于最近发起的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的重要性,执行局决定就该问题进行简短讨论。副执行主任史蒂芬·刘易斯先生在开始这项讨论时说,儿童基金会的各项方案和活动应在各国有所区别,并需要受援国政府的全力支持和参与。他说,这项倡议的方案进程不应与现有核准国别合作方案进程区别太大,并指出,儿童基金会应能通过其传统的筹资机制,满足该倡议的资源要求。受援国政府则需要开始大力进行社会部门的改革,并为各项方案的开始和成功创造合适的宏观经济政策环境。

146. 许多代表团支持这项倡议。若干发言者说,该倡议应被视为对非洲的强有力和重新作出的承诺,他们并强调划定联合国明确作用和责任的重要性。协调和相对优势的问题被视为关键。

147. 一些代表团想知道国际金融机构的作用,并指出,他们希望不要对资源的分配附加条件。若干代表团说,结构性调整方案对已负债累累的非洲国家所产生的消极影响,可能会损害该倡议的目标,他们要求审查该问题。

148. 几位发言者提出关于儿童基金会对该倡议的作用和投入的问题。另外几位发言者认为,与巴马科倡议的关系,调动资源以及在保健和教育方案方面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等问题是重要的问题。若干代表团建议,执行局应得到关于儿童基金会在该倡议中作用的年度报告。其他发言者想得到关于财政资源如何提供给该倡议和儿童基金会在该倡议中作用的澄清。若干代表团也想知道如何选择优先国家。一位发言者警告指出,发现存在对技术支助功能优惠分配资源的倾向。

149. 副执行主任说,他持有其中的一些怀疑态度,但也认为该倡议是对非洲重新作出承诺的看法。例如,若干主要捐助者已承诺资助支持女孩教育的方案。

美洲和加勒比

150. 执行局面前有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任提出的三项有关下列国家的完整国别方案建议：洪都拉斯(E/ICEF/1996/P/L.46)、墨西哥(E/ICEF/1996/P/L.47)和秘鲁(E/ICEF/1996/P/L.49)；一项委内瑞拉短期国别方案(E/ICEF/1996/P/L.50)；和一项关于增拨一般资源资助业已核准的尼加拉瓜国别方案的建议(E/ICEF/1996/P/L.48)。

151. 一个代表团说，一般来说，该区域提出的建议应更多地提及儿童基金会同开发计划署及人口基金的合作。这些方案如果具有更多可衡量的指标，更清楚地说明从上一个国别方案到新国别方案的过渡，会更有说服力。这位发言者对特别是处于困境的儿童受到重视表示欢迎，但认为应更加重视土著居民的处境。区域主任答复说，确定方案目标是该区域各外地办事处正在取得进展的一个领域；业绩指标在各自的业务总计划中作了讨论，业务总计划的范围比国别方案建议广得多。她补充说，土著群体是一个优先关切领域，这一点往往通过儿童基金会对开展工作的地区、包括城镇地区的选择得到体现。

152. 一些代表团说，洪都拉斯方案似乎目标订得过高。他们建议更加突出地重视优先工作，加强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捐助国的协调，以避免儿童基金会有限的资源过于分散。一些代表团对降低产妇死亡率、HIV/艾滋病和儿童权利更加受到重视作了积极评论。一个代表团询问了用于这些关切事项的资源数额。许多代表团赞同进一步重视权力下放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农村地区服务的质量。在谈到用水和环境卫生方案时，一个代表团问，政府政策的连贯性和机构间协调是否仍是一个问题，另一个代表团提到了对这个方案所作的积极评价，并欢迎儿童基金会继续给予支助。区域主任答复说，协调机制现已建立。另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儿童基金会驻洪都拉斯办事处所起的积极作用，并特别提到了儿童基金会为高风险城镇地区的儿童所做的工作。

153. 一个代表团说,墨西哥国别方案建议在机构间协调问题上过于含糊,必须为这种协调建立强有力的机制。鉴于墨西哥联邦政府的结构,该代表团询问了通过立法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各项规定的前景。一位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在墨西哥发挥的越来越多的作用是在该国境内筹措资源以帮助儿童;儿童基金会已帮助墨西哥公众进一步尊重儿童的需要和权利。区域主任答复说,该区域许多国家在确保国家法律符合该《公约》方面已取得进展,就墨西哥而言,鉴于其联邦政府的结构,工作需要各州逐一进行。

154. 区域主任说,由所有国别代表组成的区域管理队将在近期同儿童基金会开会讨论该区域的HIV/艾滋病和生殖健康战略问题。此外,国家一级开展艾滋病方案业务的机制正在设立建立。她补充说,有关各项活动及机构间协调机制过于分散的关切将向有关外地办事处传达。

155. 关于向尼加拉瓜增拨一般资源的建议,一位发言者问,该建议(E/ICEF/1996/P/L.48)第6段所述的活动是否取决于该国目前仍在讨论的儿童准则获得批准。一个代表团说,虽然该方案草案符合该国的优先目标,但指出儿童基金会援助的重点过于广泛而且过于分散的危险,并强调必须加强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捐助国的协调。

156. 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在秘鲁的合作和协调令人满意,但需要提供更多有关三岁以下儿童营养状况及用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资料。用水和环境卫生联合战略得到另一个代表团的坚决支持。第三个代表团说,该国别方案建议明确说明了机构间协调以及所总结的经验,方案的战略结构是适当的。

157. 一个代表团解释并赞同委内瑞拉过渡方案之切合实际、恰到好处。另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用于方案支助的资金所占比例较高(39%)。区域主任答复说,由于该国别办事处属联络性质,因此没有任何行政预算,且部分方案支助经费是用于技术支助的。

亚洲

158. 执行局面前有东亚及太平洋区域主任和南亚区域主任分别提出的一项完整

的柬埔寨国别方案建议(E/ICEF/1996/P/L.51)及两项下列两国短期国别方案建议:印度(E/ICEF/1996/P/L.52)、巴基斯坦(E/ICEF/1996/P/L.53)。

159. 几个代表团对柬埔寨国别方案建议中提出的转移重心表示欢迎,并支持这项建议所采取的面向目标、立足社区的参与性办法。发言者还评论了捐助方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方案编制过程中的积极参与。大家认为,政府参与关于转移重心的决策是一种非常积极的现象。一个代表团强调了HIV/艾滋病方案的重要性,并询问了各社区出资提供各类服务的能力。区域主任说,目前正在就刚开始执行的湄公河HIV倡议和艾滋病方案协调。各社区已出资提供各类服务,遗憾的是,服务质量很低。今后将努力采用“钱尽其用”的办法,讲求经济、效率和效力,以改善服务质量,并使之便于获得。

160. 若干代表团询问了相对一般资源来说补充资金较多的问题,并指出,这令人对所提议的补充资金数额标准是否适当产生疑问。有人问道,如果收到的补充资源远远低于核准的规划数,将采取何种程序对方案进行调整。区域主任答复说,目前的柬埔寨国别方案已获得大量认捐,每年实际可利用资金为850万美元,这说明各捐助国有兴趣资助柬埔寨方案。一旦补充资金捐助不足,“社区行动促进社会发展方案”所覆盖的省份将减少。一个代表团请求说明儿童基金会资助的教育方案和欧洲联盟提供的教育支助之间的协调、区域主任答应以后提供这方面的情况。

161. 几个代表团欢迎就印度和巴基斯坦提出的建议,并特别提到以权利为基础的战略等创新办法。几个代表团对这两项方案所采用的整体办法表示欢迎。各位发言者说,方案战略及概算符合这两国的优先目标。一个代表团说,在印度方案中,用于安全孕产、儿童生存及营养的资金应增加。关于营养问题,区域主任说,在南非、特别是印度,已进行极为重要的战略转移。问题不在于儿童营养方面的资源不足,而是必须调整努力的重点,防止两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足。这一战略转移将在今后几年中极大地改善儿童的营养状况。

162. 若干代表团对缩小性别差距、民间社会的参与、集中提供服务、赋予社区权力、尤其是赋予妇女权力等问题受到重视表示欢迎。一个代表团称赞印度方案注重灵活性,以更好地应付县一级的需要。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印度方案需要大量补充资金,但指出应更加注意遵守捐助国在汇报方面的要求。该发言者还强调,安全孕产受到的重视不够。这一问题已经在执行局最近关于健康战略的审议中提出。当时有人提到,印度方案是两个因素彼此不平衡的实例。该代表团希望,其双边援助机构和儿童基金会印度办事处规划的妇女生殖问题共同研究将向该方案提供有益的支助。另有几个代表团也提到了儿童生存和妇女安全孕产方案的重要性。区域主任说,重心已明确转移,以加强安全孕产倡议。

163. 一个代表团说,印度方案应更加重视儿童教育,因为这对其他方案的成功至关重要。印度的社会及经济成就应进一步予以促进。

164. 关于资源分配问题,一个代表团说,印度和巴基斯坦儿童人口众多,相形之下,为此划拨的资源很少。该发言者问,执行局已采取何种战略解决这种需要和资源不平衡的问题。该代表团还要求说明“综述”文件(E/ICEF/1996/P/L.43/Add.1和Corr.1)的表3中所列的数字,其中将2 000万美元列为“调整后的资金”。

165. 另一个代表团提到其同印度和巴基斯坦都有大量双边合作,表示在战略上重视儿童权利与代表团的重点相符。印度综合社区行动方案有关赋予权力的各项目标虽较难实现,但极为重要。这一方案可试点执行。该代表团注意到有人提及印度教育部门中堪称楷模的合作关系,但指出,对双边参与,特别是县一级初级教育方案中的双边参与却只字不提。该代表团询问了巴基斯坦国别方案中提及的前一个方案的不足之处。区域主任说,该方案的不足之处是方案支离破碎,国家当局对方案没有所有权以及对提供服务过于重视。

166. 关于巴基斯坦方案内部的协调问题,几个捐助国代表团提到了儿童基金会与各捐助机构间的积极协调,同时指出,一些领域应加强协调,特别是在社会行动方案的执行和卫生领域。一个代表团问,儿童基金会是否有能力参与卫生规划及管理

截领域,并说明其他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对避免重复极为重要。

167. 几个代表团提到了这两个国别方案中的监测和评价问题,多数代表团认为这方面需要进一步重视。一位发言者说,这两个国别方案战略和重心转移的结果必须予以有效监测和评价,并询问了目前是否具备足够的评价手段。该代表团敦促儿童基金会密切监测印度方案,并建议执行局应获取一份关于印度方案影响的报告。一个代表团问,所提议的注重社区监测是否将取代传统监测。几个代表团说,巴基斯坦方案的监测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特别是衡量社区参与程度的各项指标。区域主任赞同监测和评价的重要性,并说社区监测和评价主要是为了支助社区行动。这类监测和评价不是取代国家一级的监测和评价而是加强这一进程。一个代表团说,在几个捐助国广泛参与的方案中,儿童基金会必须确定和评估它本身的特殊作用和贡献。

168. 几个代表团提到,最近巴基斯坦在机构和人事方面作了重要变动。一个代表团说,这已对目前方案的执行带来不利影响。另一个发言者问,儿童基金会驻巴基斯坦省级外地办事处是否正在作成本效益评价。区域主任答复说,驻巴基斯坦的外地办事处已缩编,某些职能已予以集中,这是在包括印度在内的几个国家进行整体评价的一部分。儿童基金会正在通过预算编制程序,不断评价外地办事处的效力。

169. 一个代表团说,同这两个国家的童工现象作斗争非常重要,但指出,这两国的国别方案建议没有充分突出这一问题。区域主任说,童工现象是这两项方案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正在全面处理,可能在国别方案建议中没有得到反映。

170. 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感谢各代表团的支持,并回顾了最近各自国家内的情况发展。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

国别方案建议

171. 执行局收到了有关阿尔巴尼亚(E/ICEF/1996/P/L.54)和格鲁吉亚(E/ICEF/

1996/P/L.57)的两项完整的国别方案建议,以及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一个地区办事处(E/ICEF/1996/P/L.55)、克罗地亚(E/ICEF/1996/P/L.56)、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E/ICEF/1996/P/L.58)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E/ICEF/1996/P/L.59)的四项连接性建议。这些建议是由代理区域主任提交的。

172. 关于阿尔巴尼亚的国别方案建议,若干代表团赞同与国际伙伴,包括世界银行配合工作日益增强的趋势。两位发言者特别欢迎儿童基金会在阿尔巴尼亚与其双边援助方案配合开展保健方案。一位发言者赞扬儿童基金会在新的国别方案中把工作从紧急救援转为长期的社会部门发展。阿尔巴尼亚代表向儿童基金会表示感谢,并表示该国政府完全致力于国别方案草案中的各项目标。他询问儿童基金会在科索沃的援助程度,因为阿尔巴尼亚人在该地区生活艰难。秘书处答复说,儿童基金会注意到当地人口的需求,特别是科索沃地区阿尔巴尼亚人的保健问题。儿童基金会在科索沃派有少量外地工作人员。此外,儿童基金会在南斯拉夫联邦的方案还特别着重科索沃地区的急性呼吸道感染和腹泻疾病,并力求扩大免疫注射的覆盖范围。儿童基金会还正提供援助,缓解教育材料短缺的状况。

173. 一个代表团表示,格鲁吉亚方案中的优先重点将有助于满足该国的需求,虽然难民问题同与其他机构合作的性质和程度问题一样应可得到进一步说明。另一位发言者支持给予免疫的优先,并鼓励在与其他捐助者合作下制订疫苗自给自足的计划。秘书处答复说,儿童基金会与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卫生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合作伙伴密切合作。还与欧洲联盟、美国国际开发署、德国和联合王国的儿童基金会委员会等主要捐助者进行协商。此外,还与法国、荷兰和西班牙的医师无国界、拯救儿童基金会、挪威难民理事会等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接触。疫苗自给自足计划十分重要,但也十分复杂,必须认真考虑时间因素,以使计划能切实实现。

174. 大多数代表团积极肯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国别方案建议和方案政策,特别是对

于当地能力建设的强调。若干发言者还就儿童基金会及其工作人员常常在极为艰难困苦的环境下完成工作表示敬意。

175. 一个代表团表示有些关注,请求澄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别方案建议方案支助费用的概算。若干代表团表示,儿童基金会的资源数额同宏大的方案目标相比有些偏少,因此建议将重点转到能够实现的更为明确的目标上,以扩大方案的影响明显度。秘书处答复说,萨拉热窝地区办事处的费用是指定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般资源的补充。该地区办事处的预算(每年100万美元)先前曾因该办事处设在萨格勒布列入克罗地亚方案之内。因为业务已从萨格勒布转往萨拉热窝,所以现在该地区办事处的方案支助费用纳入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别方案建议之中。这丝毫没有减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别方案的方案资金(每年大约75万美元)。除国别方案建议列举的数额之外,机构间紧急呼吁中大约800万美元如果全部到位,也将用于该国的业务。由补充资金支助的工作最好能得到足够的捐助。

176.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在教育领域里与世界银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等主要合作伙伴进行密切协调。还表示儿童基金会将着重发挥其在该区域的相对优势。儿童基金会与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的良好关系被认为是一种非常积极的发展。秘书处答复说,与教科文组织进行密切合作十分重要,但这是一个相对较新的合作伙伴,因此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受到有限资源的限制。世界银行只是在《代顿和平协定》签订之后的1995年底才开始发挥主导作用。

177. 一个代表团表示,国别方案建议中的某些数据似乎已经过时,因此要求澄清数据的来源。一位发言者要求比较战前与目前的主要社会指标。另一个代表团表示,今后的工作中应在紧急救援和发展干预之间建立联系。秘书处表示,儿童基金会依赖于联合国人口司提供人口统计数字方面的数据,并在有关难民的数字方面依赖难民专员办事处。

17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感谢儿童基金会的努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也表示感谢儿童基金会。他说,国别方案建议中的某些语言不太恰当。

该国政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先前曾就某些说法表示关注,因为该代表团认为,这些说法没有确切地描绘该国少数民族的状况,及危机带来的潜在风险。

179. 关于斯洛文尼亚也是一个需要儿童基金会关注的区域的说法,秘书处表示,儿童基金会在该国派有少量外地工作人员。

儿童基金会在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方针

180. 执行局收到了儿童基金会在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方针报告(E/ICEF/1996/P/L.61),该报告由代理区域主任提交。

181. 执行局就这份方针报告长时间地交换了意见。一些代表团表示赞同,另有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很难为这样一个由27个国家组成的情况各不相同的集团找到一个共同基点,因此建议秘书处应更加重视次团体或地区性方针。

182. 许多代表团赞赏该报告分析有力,文件编写通顺,认为达到了他们预期标准。有两个代表团表示,该报告表明该区域已完全进入儿童基金会大家庭,一些代表团感谢执行主任高度优先重视该区域,并数次访问该区域的国家。

183. 有些代表团特别赞扬着重加强民间社会,使其作为该区域各国的重要伙伴。若干代表团指出,该区域许多国家儿童妇女状况日趋恶化,原因常常是由转变带来的负担造成的,并认为儿童基金会的反映十分妥当。一些代表团还十分满意地看到该报告强调儿童基金会吸取过去在该区域工作的经验教训。

184. 一个代表团问及该区域的组成是否明智,对于包括境况大不相同的国家的这样一个区域是否能够运用单一的方针。若干代表团谈到该报告是一种大纲,需要由更加注重具体地区以及区域内各国各群体需求的战略加以补充。在此方面,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在总体战略方针范畴内注重以各国国情为重心地制订方案方针。在总的方针范畴内,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儿童基金会需要把重点放在发展程度较低和出现紧急情况的国家。有两个代表团建议把该区域的各国正式划分类别,以便完善有关战略。一个代表团表示,儿童基金会需要说明怎样开展《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

公约及国际协定中规定的任务。

185. 一些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与其他伙伴,主要是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之间开展密切配合,认为这是在大会就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问题通过若干决议之后的积极后续行动,也是确保最大限度地发挥儿童基金会资源最大影响力的有效方式。

186. 若干代表团表示关注儿童基金会与该区域各国家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一个代表团表示,这一问题涉及优良管理方案的一部分,目前该方案正在审查与各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一些发言者说,该问题还涉及区域内的资源调动。还有发言者表示,需要分清新的区域办事处与目前正与各全国委员会一道工作的儿童基金会办事处之间的关系。

187. 一些代表团谈到了这个新区的资源调动问题。其中一个代表团表示,在预算没有增长的情况下设立新的区域办事处意味着儿童基金会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已遭到削减。该代表团以及若干其他代表团强调需要制定创新性的筹资战略,包括在当地筹资并同在这些国家开展工作的其他组织建立伙伴关系。这样,儿童基金会的方案和目标可以得到资助,而不必增加目前分配给该区域数额相对较少的一般性资源,因此也不会妨碍儿童基金会在发展中国家的方案筹资。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该区域许多国家拥有的大量资源应该使得这一方法出现成效。该发言者表示,儿童基金会目前人员减少的本来目的是增加给发展中国家的资源,但情况并非如此,部分原因是新的区域办事处带来额外开支。

188. 谈到这一问题的所有代表团都支持区域办事处的结构计划,以及计划在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设立的联络办事处。一位发言者说,也许需要在优良管理方案的范畴内重新考虑所有区域办事处的作用、功能和费用。所有发言者都支持将新的区域办事处设在日内瓦。一个代表团询问提议给新的区域办事处分配的工作人员人数与其他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人数之间的比较。一个发言者要求说明提议设立的联络办事处的性质和结构,另一个发言者要求说明在国家、地区到区域各级别办事处的“层次级别”。

189. 一个代表团得到许多其他代表团的支持,表示关注报告论述的是一项“方针”,而非一项“战略”,虽然事实上这是该区域的一项战略。发言者表示关注秘书处提交报告只是为了向执行局提供说明,而非供执行局作出决定,而通常只有方案战略才是如此。

190. 代理区域主任表示,儿童基金会在该区域的工作经历突出了俄罗斯联邦与独联体其他国家之间的紧密联系,特别是在采购用品方面。因此说,提议在莫斯科设立联络办事处将极大地便利儿童基金会在俄罗斯联邦,以及在曾经是前苏联一部分的其他国家的活动。他解释说,儿童基金会正在开发计划署设在白俄罗斯明斯克和乌克兰基辅的办事处内寻找办公空间,以安排儿童基金会少数工作人员,同时还在难民专员办事处设在莫斯科的办事处寻找空间。共同利用办公地点和派遣少量工作人员将减少在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业务费用,还将有助于确保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协调。联络办事处具有战略性质,因为他们在现场监测设施和资金情况。儿童基金会近些年来收到了几百万美元用于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工作,并将本着充分负责的精神落实并检查这些资金。捐助界应该有权得到来自这三个国家更好的反馈和后续报告。

191. 关于有关区域内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的问题,儿童基金会将在有关方案的活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并确保提供合格的方案工作人员妥善开展在设有全国委员会的国家内进行的活动。各国常常要求提供临时援助,如提供疫苗,这明确显示出需要解决比情况分析中例举的更多的问题,并与这些国家中的政府和全国委员会一道制定工作计划。

192. 执行主任表示,他欢迎就报告的性质进行辩论。这一报告是由秘书处作为背景情况介绍提供的,供执行局随后审议区域和联络办事处概算时参考。目前正在优良管理方案和审查执行局与秘书处之间关系的项目工作小组的范畴内讨论执行局需要作出决定的问题种类以及所需要的支助文件。

193. 关于新的区域组成问题,执行主任说,在大多数区域内,各国之间都有很大

的差别。但这不应成为确定或怀疑那些国家列入该区域的基础。工作人员人数和预算不应当加以比较,因为每个区域都面临不同的挑战和机遇。关于国别办事处同地区办事处和区域办事处之间的关系问题,他说优良管理方案的一个主要方面是减少“层次级别”结构,加强国别方案的中心作用。他不鼓励代表团过于注重汇报各种关系并要求代表团继续就方案方针如报告中列举的方案方针提供指导。

194. 由于这一方针报告仅“供参考”,执行局没有通过任何决定而结束讨论。

中东和北非

195. 执行局收到了由区域主任提交的黎巴嫩增补一般性资源的一项建议(E/ICEF/1996/P/L.60)。

196. 一些代表团赞扬黎巴嫩在前一年加快了发展进程。所有发言者都赞扬并坚决支持儿童基金会在该国复兴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另一个代表团支持儿童基金会与该国别方案中合作伙伴之间的协调,特别是与该国政府之间的协调。另有一个代表团谈到儿童基金会支助的方案在和平教育、食盐加碘以及推动儿童权力领域里发挥的积极作用。有一个代表团强调,该国南部情况特别困难需要方案给予具体关注。

197. 一个发言者赞扬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同时表示需要在所有层次上进一步加强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协调。该代表团还表示,同现有的资金的相比,方案的各项目标过于雄心勃勃,因此方案内需要更明确地突出轻重缓急。区域主任解释说,目前的建议仅涉及1996年,将向执行局第三届常会提交的新的国别方案建议会考虑到这些问题。另一个代表团赞扬国别方案中减少了供应部分。(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的案文,见附件,第1996/7号决定)。

B. 中期国别方案审查和评价

198. 执行局收到了国别方案中期审查概要(E/ICEF/1996/P/L.42)。每个区域的中期审查由个该区域主任介绍。

199. 大多数代表团对秘书处编写一份中期审查概要及从中汲取的教训所作的努力表示谢意。不过,许多代表团指出,分析的素质参差不齐,并表示,对方案的成就和局限的分析不够充分。除了少数例外,概要的分析性不够。若干代表团赞赏已经发给外地办事处的关于编写中期审查的准则的素质。有几个代表团指出,概要说明各种成就,但并没有同指标比较或解释可能需要什么以加快进展。

200. 若干代表团要求更多关于重要评价和研究的资料。他们理解,许多国别办事处尚未充分发挥监测和评价功能,必须予以加强作为更有效国别方案拟订的一部分。会上请秘书处确保今后的报告提供关于例行监测、专题和部门评价、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的研究和一般分析如何促成方案的重新调整的明确资料。

201. 若干代表团建议,应该利用中期审查的机会来审查资源的使用和流动,特别是审查一般资源和补充性资金之间的关系。审查资源调动的数额应该作为方案活动重新调整,及必要时,重新拟订资源调动的战略的基础。

202. 有个代表团赞许地评论对几内亚比绍的中期审查,并指出审查遵循适当准则。同一代表团指出,对卢旺达国别方案进展的审查和国际评价卢旺达救济行动的结果之间一些不一致情节。

203. 代表团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和也门的中期审查的评论类似于对其他审查的评论。有个代表团说,关于中东和北非区域的概要的素质比其他区域的好。

204. 关于玻利维亚的中期审查,有个代表团说概要突出了在实现国家目标方面的质量上而不是数量上的进展,对于儿童基金会投入本身的结果却报道得相当少。会上建议,中期报告应该首先突出对儿童基金会支助的分析,然后其影响。

205. 秘书处同意,今后的中期审查概要必须更加系统化、分析性和针对问题,同时考虑到特别是所汲取的教训。东亚和太平洋区域主任同意说,应该将中期审查利用为监测的工具。虽然编写国别方案的程序已经充分发展了,下一个阶段必须着重于监测和评价。例如,已经设立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别方案以协助该国实现一

些目标。中期审查真正反映儿童基金会方案正努力从事的以支助该国实现这些目标。

C. 预算问题

1996-1997年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综合预算

206. 执行局审议了下列文件：

(a) 1996-1997年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综合预算(E/ICEF/1996/AB/L.5/Corr.1)；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1996-1997两年期儿童基金会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综合预算的报告(E/ICEF/1996/AB/L.7)。

207. 执行主任在介绍文件时说，向执行局提交的综合预算是一个“无增长”的预算。在预算内，秘书处一向能够提供下列具体活动的经费：方案管理制度改进外地义务；支助联合国综合资料管理系统；设立中欧和东欧、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区域办事处；以及应付强制性薪金增加。她对能够提出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综合预算格式表示。利用新格式就能够看出某一部门或办事处的全部费用，这一资料以前分列于三个不同的供资来源。以前共有351页的两份文件，编写为一份精简的84页文件。

208. 执行主任说，预算所依据的战略是执行执行局的政策和可能时利用机会以求改进。因此，拟议的预算没有要求任何行动不是以前列入了执行局的决定。任何拟议的结构变动都是要改进业务效率。预算显示管理卓越的程序，并不涉及设定或改变政策，而是显示有机会使儿童基金会成为更有效率和效能的组织。

209. 许多代表团对秘书处提出一个无增长预算的努力表示谢意，他们说预算反映了认识到发展界目前普遍的财政趋势。此外，新费用，诸如设立新的区域办事处所需的费用，都以同一数量的财政资源来提供。有个代表团表示关切，无增长预算反映现有资源减少，会造成秘书处把资源分散得过薄。一些代表团说，对拟议的预算进行非正式协商一向是非常有助于就一些关注领域提供澄清。

210. 若干代表团说，预算没有增长主要是通过减少宣传和方案发展活动来达成

的,而且人事费增加了3.9%。有个代表团说,在目前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趋势是通过“化更少做更多”来增加效率。副执行主任 Karin Sham Poo 女士回答说,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总数减少;人事费增加是适用于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薪金增加的结果。以前列入全球资金预算的宣传和方案发展活动裁减是由于其中一些费用重新分类所造成的,诸如顾问费改为第1类即人事费及第2类即一般业务费。她同意除了这些重新调整之外,这类活动也有裁减,因为必须作出考虑后的选择,但不危害总部和区域办事处保持方案的素质和应负责任所需的必要技术能力。

211. 有个代表团表示关切,裁减区域办事处的研究和探讨费用可能影响办事处监测活动的效能。副执行主任说,评价和监测预算列入了国别办事处的预算,将不会影响本组织的评价能力。

212. 所有代表团都欢迎新综合预算格式的第一阶段,并说他们发现新格式清晰、精简、易懂、提供资料、以及比以前的预算格式更加透明和方便用户。他们鼓励秘书处继续发展和改进预算格式。一些代表团说,将预算合并不仅涉及归并资金来源,同时也将本组织之内各种结构的功能整合起来。

213. 有些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综合概算是难于理解的,因为它仅零落地显示儿童基金会的业务。他们说,文件缺乏关于儿童基金会在政策方针、方案重点和业务战略方面,特别是在外地的全盘预算战略的资料。不过,一些代表团说,预算文件有关于儿童基金会政策方面的足够资料,概算应该说明各项政策所涉的财务问题。有一位发言者说,预算文件并不是介绍新政策的工具。一些代表团说,他们期望看到包括外地办事处和总部及区域办事处的1998-1999两年期整个综合预算。代表团们又注意到关于外地办事处的综合预算格式继续进行对话,执行局预期在提交外地办事处概算之前将加以审查。

214. 若干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今后的概算应该单独指明顾问费总额。他们也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在改革进程必须避免过度使用顾问,并强调必须充分使用机构内部的专长。副执行主任说,秘书处将在今后的概算单独列明顾问

费。

215. 许多代表团对拟议的改组方案司保健部门,特别是改组巴马科倡议股,表示关注,因为对方案活动可能的影响。发言者都要求秘书处再次保证改组将不会影响在所有各国对保健部门和对巴马科倡议所提供的支助。执行主任指出,尽管所作的裁减,保健依然是儿童基金会最大的一个方案部门,有241名保健人员在国别办事处工作。减缩并不反映减少对保健的重视,而是按照执行局1995年9月第三届常会核可的保健战略,提议精简和强化保健部门。

216. 有个代表团欢迎提议加强方案司负责处境特别困难儿童和性别与发展问题的部门。代表团们表示支持将规划和协调、评价和研究、以及社会政策和经济分析等处合并,但有一项谅解,即这将不会牺牲儿童基金会的评价活动。代表团们指出,虽然预算没有提议任何政策改变,执行局必须审慎密切注意目前提议的改组。

217. 一些发言者提出关于将员额从外地办事处调至区域办事处,特别是在东部和南部非洲和在布基纳法索的问题。副执行主任 Sham Poo 女士说,关于布基纳法索,员额正被调至西部和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履行咨询功能,将有益该区域的一些国家,因此,这些员额如果配置到区域办事处将获得更充分的利用。将员额调至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是将用品、后勤和资讯资源管理功能合并,而这些功能在内罗比作业的若干儿童基金会办事处是重叠的。由于内部审计针对在同一个地点设有许多儿童基金会办事处各有单独的财务和行政功能提出的情况业务效率方面的意见,而提议这一业务改革。

218. 代表团们支持设立中欧和东欧、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区域办事处及在明斯克(白俄罗斯)、莫斯科(俄罗斯联邦)和基辅(乌克兰)设立联络办事处。有一个发言者欢迎选定日内瓦为区域办事处的所在地,他说由于日内瓦现有的支助和专长,将能够更有效地利用资源。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在布鲁塞尔设立办事处与欧洲联盟的机构联络。

219. 若干代表团对间接费用比率的计算,表示关注。一个发言者说应该在与其

他联合国机构的预算一致化的范围内对间接费用有明确的了解。副执行主任 Sham Poo 女士答复说,间接费用的定义和间接费用比率的计算目前正在讨论中。将在提出包括外地办事处的最后综合预算的全部范畴内,一并向执行局提出更明确的定义。

220. 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概算。不过,发言者要求秘书处尽早通知执行局管理改革进程的结果所提议的任何修正。

221. 有些代表团指出,由于裁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特别调整贷款办法,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预算从1994-1995年起应该显示减少,而不是增加。副执行主任 Sham Poo 女士说,1994-1995年有100万美元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特别调整贷款办法拨至区域办事处。如果将这一点考虑在内,则区域办事处1994-1995年预算表的订正数额将为830万美元;因此,1996-1997年该区域办事处预算将减少20万美元。

222. 许多代表团提问区域办事处的作用。不过,会上认识到这个问题将作为优良管理方案的一部分予以处理。

223. 秘书处同意若干代表团和咨询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在今后的预算文件中列入一个财务资源表。

224. 有些代表团指出概算的现金和用品援助增加。副执行主任 Sham Poo 女士解释说,570万美元是拨给没有国别方案的中欧和东欧、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方案援助。

225. 一个代表团向秘书处警告说,不要过分强调可能会牺牲方案素质的业务效率。执行主任解释说,在目前发展援助界,改进业务效率是很重要的。必须更有效地管理儿童基金会以确保方案稳定,以及必须在方案方面不断向自身发出挑战,以便回应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226. 鉴于咨询委员会所表示的类似关切,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预算拟议的对新员额签发200系列合同。咨询委员会曾建议这种问题应提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和最后提交大会审查。副执行主任 Sham Poo 女士说,由于向本组织提供资金

的自愿性质,该提议是为了让执行主任在增设员额时有最大的灵活性。在联合国系统之内对这个问题正在进行讨论,其结果将通过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

227. 有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通过预算政策时,考虑到如何将其调整适应不同的国家或区域情况,并说预算政策不必划一地适用于所有办事处。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强化儿童基金会的内部审计职能。(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1996/11、第1996/12、第1996/13、第1996/14和第1996/15号决定。)

统一预算的编制格式

228. 财务司长兼财务管理司司长就统一预算编制格式作了一项口头报告。她说,已向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1996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类似的报告。她概述了关于统一预算的执行局第1995/37号决定(E/ICEF/1995/9/Rev.1)和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第1995/30号决定,这项口头报告是根据这两项决定提出的。她补充说,现有关于预算编制格式比较的内部工作文件可供执行局取用。

229. 财务司长在总结迄今所采取行动时说,1995年已根据1994-1995年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初步概算完成一份详细的预算编制格式比较。这项研究揭示,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预算编制格式大体一致,并与联合国的预算编制格式相符合。开发计划署的预算编制格式最初是以联合国的为根据,人口基金随后也订正其预算编制格式,使其与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的统一,但儿童基金会是独立编制其预算格式的。这项研究指出,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预算与儿童基金会的预算之间在内容、概念定义和格式方面实质上的差异。

230. 不过,在1994年期间,儿童基金会进行了一项重大的管理审查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儿童基金会采用一个综合预算办法,使其预算编制格式在范围和内容上产生根本改变。执行局在其1995年9月第三届常会核可了这些建议(E/ICEF/1995/9/Rev.1,第1995/30号决定),并同意儿童基金会在新格式中最初将编制仅包括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1996-1997年预算,由执行局1996年4月会议审议。从而,早先根据

1994-1995年概算作的比较已予废弃。

231. 根据1996-1997概算,对三个组织作一新的比较唯有待儿童基金会编制完成其1996-1997年总部和区域办事处预算后方能着手,这份文件已于1996年2月中定稿。其后,已完成一份关于三个组织的预算的初步比较。这项比较只包括总部的活动。对外地活动的比较将于1997年进行,也就是儿童基金会以新格式首次编制其外地预算之时。这项比较是以儿童基金会提议的预算为根据,这项提议的预算尚未获得执行局核可。

232. 初步比较指出,儿童基金会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之间的差异可能并未缩小。有关差异不仅是预算的编制格式,也包括范围和内容。此外,还应考虑到组织性质上固有的差异。从而,须进一步工作,以便向个别执行局提出所涉实质性问题的全貌。

233. 关于今后向执行局提交报告的时间和性质,儿童基金会将在1996年6月年度会议上必要时连同工作报告提交另一份口头进度报告。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情形,也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6月实质性会议报告。不过,注意到执行局年度会议无法及时举行,以便向理事会报告,儿童基金会也尚未拟就关于外地办事处预算的提案。从而,如执行局所要求的,及时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提案,似乎是不合实际的,因为文件必须至1996年5月才会拟就。财务司长建议,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而非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向执行局提交初步提案。不过,如果执行局愿意,可在该届会议向其提出另一份口头进度报告。

234. 一个代表团对秘书处迄今编制的报告和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对提供的工作报告表示赞赏。这是一个看到如何可能统一的一个起点。这个代表团强调说,统一预算的目标是使其较类似,以增进了解和支助良好的决策。类似之处必须超越内容和格式形式,以包括编制帐目和估计数的主要原则。必须将预算文件提高等级,意识到较类似并不意味着一模一样,在预算文件内应明白指出同中有异。统一预算的努力首先应包括预算名词的共同定义和使用,也就是一个预算与另一预算的相同

措词应意味着相同意义;其次,共同接受的会计办法和政策。第三个组成部分应是列明基本关键资料,例如,关于资金的使用,细列间接费用,方案执行费用和方案费用,其中还细列薪金对照业务费,以及专业工作人员和非专业工作人员。还应有内容方面的最低需求,诸如开列类似细数和帐单堆的相同型式表格。最后,应有一项共同的编制格式型式,最好是一项预算文件综合了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至少还有一份简表,综合该组织的全球财政计划。预算的统一必须导致简化、清晰、全面和比较性。

235. 一些代表团对缺乏进展表示极端关注,不还它们承认,秘书处编制综合预算方面工作量沉重。有人指出,综合预算的结构应与统一格式符合。一些代表团说,关于预算统一的进展报告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6月实质性会议期间审议。有人建议,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应包括对该点作出的任何进展,在1996年4月会议期间的辩论也应作为报告的一部分。

236.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在统一过程中,儿童基金会的显明特征可能丧失。不过,一些代表团说,特征减损的程度将极微小。考虑到统一主题的重要性,并为充分了解综合预算的作法,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举办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237. 一些代表团表示,秘书处最好维持原来制订的提交初步提案时间表,也就是1996年9月第三届常会。由于时间限制,财务司长要求初步提案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期间提交。

238.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工作报告未以其他工作语文提供。秘书处说,必须就此问题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协调,因为是与其它机构共同编制的同样工作报告,并以同样方式分发的。(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1996/16号决定)。

D. 关于优良管理方案的进度报告

239. 执行局面前有一份关于儿童基金会优良管理方案的进度报告(E/ICEF/1996

/AB/L.6),这份报告是由执行主任介绍的。

240. 许多代表团给予这份关于现今所作进度报告正面评价,并赞赏采用闭会期间会议办法,让执行局随时了解情况,并使执行局有机会提供意见和指导。两个代表团指出,它们对执行局没有多少机会充分参与实现改变过程感到挫折。一名发言者要求,采取进一步步骤,界定执行局与秘书处在管理优良方案范围内的关系。

241. 关于结构问题,数个代表团核可责任制度结构第一阶段项目工作队制订的原则,其中特别提及国别办法是儿童基金会的中心力量,并极端重视多加参与的管理办法。有几个发言者强调,进行关于国家、区域和总部级别之间关系对话的必要。一个发言者对分权制度内控制和监督问题表示关注。数个代表团表示执行局应在作决策以前先就关于结构的提案所产生效力充分讨论,包括审查区域办事处的作用。一个发言者强调确保与联合国全面改革协调的重要性。

242. 关于新出现的与各全国委员会的关系的提案,数个发言者强调在作决策以前先与执行局协商的重要性。有人提出关于全国委员会在倡导和《儿童权利公约》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问题。一个代表团说,它不会支助在工业化国家内进行这类活动的支出。有人要求进一步澄清关于全国委员会的区域管理问题。一个发言者强调,儿童基金会与全国委员会及其国家政府两者之间密切关系的必要。

243. 一个代表团要求就供应业务客商结果与执行局协商。另一个发言者说,他希望关于与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建议将超越项目工作队所提出的模糊、不令人满意的提案。几个发言者赞扬秘书处努力创立一个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多学科工作队,并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合并战略规划、评价和社会政策及经济分析职务的资料,以及关于新办事处将如何运作的资料。

244. 许多代表团要求提供基质型式的时间表,开列何时将向执行局提出建议以供讨论,指出需要执行局核可的问题,以及标明何时将须作出关键决定。

245. 各代表团还要求在将任何优良管理方案建议提交执行局以前,有机会进行

非正式但实质性的讨论。一个发言者建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适当审议各项问题和建议。另一个发言者强调,执行局在讨论关于管理优良方案建议以前应先做好准备,包括应在闭会期间会议以前先分发背景文件,以便能够进行较实质性的讨论。

246. 秘书处同意,执行局在5月29日闭会期间会议上将讨论以下主题:(a) 关于与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建议;(b) 关于新的方案管理制度的进展报告;(c) 与结构有关的新出现的建议;以及(d) 来自关于资讯技术外来咨询的建议。关于与执行局讨论各项提案的时间表,随后的决策时限,以及与布兹·艾伦和密尔顿之间联系最新情况将载于提交1996年度会议的下次的管理优良方案进度报告中。

E.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发展业务活动

三年期政策审查后续行动

247. 执行局已收到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E/ICEF/1996/10(Part II)),这个综合报告对两个议程项目都进行了讨论,执行主任介绍了报告。

248. 谈到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大多数代表团说该报告全面而有用,比以往的报告有改进。然而,许多代表团说,将来的报告应该更具有分析性,更务实,着重问题,减少描述,并向理事会提出具体建议。一些代表团说,关于人道主义活动和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合作的部分未能提供这样的资料。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报告太短,另一些代表团说这份报告本该与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的其他基金和方案联合拟订。执行主任注意到这些意见,并说将来编写报告时将考虑这些意见。

249. 许多代表团指出,重要的是执行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20号决议和改善机构间合作。对于只有两个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担任驻地协调员,几个代表团表示关切,并想知道儿童基金会正在向驻地协调员制度具体提供哪些东西,对于国别战略说明和国家能力建设、国家执行、外地一级委员会、协调监测和评价以及方案方式提供了哪些支助。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正在积极参加驻地协调员制度,已经采取

行动增加以此身份服务的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的人数。

250. 关于区域一级的协调问题,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之间的协调,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在各地区都有业务活动,但是其办事处的数目和所在地及其开展业务活动的国家并不相同。开发计划署是在其总部处理各区域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儿童基金会希望促进区域一级的协调,就应该有针对每个区域的政策或战略,并且经过适当审议由执行局加以通过。该代表团接着问,儿童基金会打算将来如何与其他组织进行协调,例如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还问秘书处是否认为有必要改革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的现有结构。这些问题未能进一步讨论。

251. 一些代表团对于拟议的内部审计处工作人员削减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询问实现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公平的性别均衡方面的进展。执行主任向各代表团保证,在人员和资源方面,他都充分支持内部审计处,并重申他对适当的性别均衡的承诺。

252. 大多数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工作关系,特别是与世界银行的工作关系,并敦促继续保持牢固的关系。几个代表团提到,应在政策、方案和联合特派团领域继续合作。有人指出没有提及区域银行。一些代表团一方面表示支持,但另一方面提醒儿童基金会,这种关系必须处于方案受惠国政府的全面管辖之下。秘书处同意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国别方案应成为方案活动的基础并用于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所采用方法不同的那些领域。

253. 许多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对人道主义援助采取的方法,并说儿童基金会应向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的培训。(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1996/8号决定。)

F. 1996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

254. 执行局已收到执行主任的建议(E/ICEF/1996/11)。执行主任说从世界各地

共收到21个提名。经4月8日举行的主席团会议的认真审查,主席团核准了执行主任的建议,儿童基金会1996年莫里斯·佩特奖颁发给贝宁保健与区域发展中心。

255. 发言者赞扬保健与区域发展中心的工作,尤其是在1980年代末发起《巴马科倡议》中的关键作用。执行局决定核准执行主任的建议(见附件,第1996/9号决定)之后,贝宁代表团对获奖表示感谢。这一奖励是国际社会对保健与区域发展中心工作的承认。他还说此奖将助于宣传保健与区域发展中心代表妇女、儿童和男子开展的活动。

G. 其他事项

提交执行局的建议:延长为消除小儿麻痹症与 国际扶轮社进行的合作以及延长疫苗独立计划

256. 方案司司长介绍了载于E/ICEF/1996/P/L.62号文件中的建议。他说,这两个方案是儿童基金会最成功的两个方案,是儿童基金会使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发展并促进发展方案的自立更生和可持续性的范例。

257. 1987年以来,国际扶轮社已向儿童基金会捐助1.15亿美元以上,用于购买口服小儿麻痹症疫苗,支助在全世界消灭小儿麻痹症的全球努力。这笔捐款使儿童基金会能够向65个国家的儿童提供10亿剂疫苗。报告的小儿麻痹症病例大大减少,从中可以看出对于控制小儿麻痹症的长期作用的影响。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以及成为儿童基金会积极合作伙伴的其它机构一直在对消灭小儿麻痹症方案不断进行评价、评估和监测。由于在这一领域开展了严密的监视方案,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已经证实,整个西半球现在已经没有小儿麻痹症,东亚和南部非洲正在出现许多无小儿麻痹症区。扶轮社在这一全球努力中的合作和支持对于取得这一成就至关重要,这显示出民间志愿人员组织经动员能为公共保健作出怎样巨大的贡献。执行主任在文件中建议执行局批准今后五年儿童基金会预期从国际扶轮社收到的6 000万美元补充资金。

258. 疫苗独立计划是协助各国在筹资和购买疫苗方面提高自给自足能力的方案,于1991年得到执行局的批准。执行局批准以泛美卫生组织疫苗周转基金为样板建立一个周转基金,以使各国利用自己的货币和预算通过儿童基金会购买疫苗。自其成立以来,儿童基金会已筹集大约850万美元,成为该计划的资金。许多国家先前依靠捐助者提供疫苗,现在已经承担自己的疫苗供应费用。目前有8个国家用自己的货币通过该计划购买疫苗,还有更多的国家正在考虑于1996年加入。儿童基金会正在努力继续提供这种服务,作为一种机制,帮助各国从依赖捐助者过渡到自给自足。执行主任在文件中建议,这个规模不大但很成功的疫苗自给自足方案应再延长五年,并建议执行局核准E/ICEF/1996/P/L.43/Corr.1和E/ICEF/1996/P/L.43/Add.1/Corr.1号文件中所列1 000万美元补充资金。

259. 所有发言人都表示强烈支持这两项建议。消灭小儿麻痹症努力被视为体现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出色的伙伴关系,确实取得了巨大的成果。国际扶轮社在这些努力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受到赞扬,该组织已经筹集2.5亿美元以上,支助实现消灭小儿麻痹症的目标。

260. 关于疫苗独立计划,一个代表团说,该计划在协助东道国确定可持续的手段促进并为所需的疫苗提供经费方面正起着重要作用。他注意地指出,儿童基金会已经筹集850万美元,成为基金的资金,捐助者的数目正在增加。然而四年已经过去了,目前只有8个国家参与该基金,他对此表示关切,并请秘书处解释为什么没有更多的国家参加。对此,他敦促儿童基金会加强宣传该基金,并利用机构间协调委员会与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带头帮助各国制订适当的实现疫苗自给自足的战略计划。

261. 执行局一位成员支持这两项方案建议,但对其提出方式表示关切。他敦促秘书处确保将来提交执行局要求延长的所有方案建议均应明确提及前一方案时期所进行的评价,以便执行局有依据作出有根据的决定。

262. 国际扶轮社消灭小儿麻痹症方案主席随后在执行局发言。他通知会议,1995年,扶轮社以其众所周知的最崇高的荣誉和10万美元奖金以已故执行主任詹姆

斯·格兰特的名义奖励儿童基金会的人道主义工作。他们与詹姆斯·格兰特都梦想一个没有小儿麻痹症的世界。他感谢执行局提供机会讨论儿童基金会和扶轮社为消除小儿麻痹症病毒这一共同目标进行的出色合作。他说,由于小儿麻痹症受害者中70-90%是三岁以下的儿童,消除这种病毒不仅使儿童致残有时致命的疾病,而且使母亲们能更好地生活,家庭能正常活动,政府能把保健资金用于其他领域。他还说,如果消灭了小儿麻痹症,每年将能节约15亿美元。1988年以来,全世界报告的小儿麻痹症病例数目已经下降85%,估计到1995年将下降90%以上。国际扶轮社正在动员世界各地的免疫中心,预期到根除小儿麻痹症得到证实时,将支出近4亿美元,大多用于为需要的国家购买小儿麻痹症疫苗。他最后说,事实上扶轮社已经承诺了4亿美元中的2.5亿美元,并争取执行局核准延长儿童基金会与扶轮社在这一努力中的合作。(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1996/17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增强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草稿

263. 执行局已经收到秘书长关于增强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草稿(E/ICEF/1996/CRP.10)。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参加了讨论。

264. 讨论这个议程项目的代表团支持增强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总体构想。它们强调,监督机制对于基金和方案至关重要,有力和有效的监督职能是健全的管理文化、效率和责任制度的关键因素。它们提到对于监督活动的绩效没有系统的方法进行评估,并强调内外监督应该并举。

265. 一些代表团强调,服务是否适当要由基金和方案对于适当的监督机制的具体需要来确定。因此,儿童基金会有必要确定目前能够提供的服务。它们还强调,不应该有任何“确定的责任划分”,应该根据专门知识作出各种安排。它们认为儿童基金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之间的工作关系和分工需要进一步澄清。它们还提到有必要查明儿童基金会和监督厅监督事务的预期费用。一些代表团还建议,监督厅应该协调和报告联合国各机构的监督活动,以便全面反映整个组织的活动。

266. 一些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应最大限度地利用监督厅的现有专门知识,而另一些代表团说,与监督厅的合作不应减弱儿童基金会在这一事项中的作用。只有当内部资源完全用完时,才应该请求监督厅的支助。对此,一些代表团说对于儿童基金会的需要不清楚,并要求了解儿童基金会对监督厅建议的立场以及这些建议会如何影响儿童基金会。几个代表团发现,根据报告草稿无法确定与内部监督机制有关的费用,并询问这将对儿童基金会有何影响。

267. 一些代表团指出,按照联合国大会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号决议,分发秘书长报告草稿之前,应该先与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举行协商。它们还请执行主任提出报告,说明儿童基金会目前内部审计和监督的能力(执行主任建议6月在1996年年会上向执行局提出口头报告)。

268. 几个代表团特别强调,儿童基金会应继续履行监测和评价职能,应加强其监测机制以保证责任制度。有人指出现在没有适当而明确的监督单位向理事机构报告的程序。一些代表团建议监督厅应协调这种报告工作,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是执行主任的职责。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编写定期综合报告和关于具体问题的专门报告,以供各理事机构审议。有人提出,应该根据执行局的作用,对报告草稿建议6、7和8进行审查。他们认为执行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应该认真履行其监督职责。

269. 各代表团认为调查能力没有得到充分发展。对于如何发展这种能力,意见不一。一些代表团建议,业务基金和方案应该有自己的调查部门,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这完全是监督厅的职责。有人主张监督厅应该能够迅速获得所有记录材料。

270.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说,监督厅将通过有意义的对话向儿童基金会介绍经验,不会取代现有机制。监督厅可以开展与儿童基金会关系较密切的调查工作。只有在各基金和方案没有能力进行监督的领域,监督厅才加强其监督机制。他补充说,有关大会决议清楚地规定了监督厅的职权范围。

关于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审计情况的进展报告

271. 执行局已经收到关于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审计情况的进展报告(E/ICEF/1996/AB/L.4)。副执行主任沙姆·普女士介绍了该报告,并进一步口头报告了起草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

272. 各代表团认为,该报告很简练,但一些地方不太清楚。因此难以弄清到目前为止执行审计建议取得的进展情况。也不清楚将来对于肯尼亚国别方案会有什么影响。有人要求,将来的报告应以表格形式列出67项审计建议,并标明目前的进展和限制因素。

273. 一个代表团请求提供对工作人员的欺诈指控的现况,并询问是否有任何工作人员已经受到起诉。

儿童基金会五十周年纪念

274. 执行局主席提交了一份关于儿童基金会活动五十周年纪念的决定草案(E/ICEF/1996/CRP.15),供执行局核可。草案中载有一项建议,请大会将1996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的一次全体会议用于纪念儿童基金会五十周年。其中还请执行主任为这次纪念作好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这是一项程序性决定,以便使大会能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275. 一国代表团认为,大会纪念五十周年是纪念方案的一部分,在作出决定之前,要求秘书处将如何规划1996年的年度会议和在何种情况下审议其他项目的情况通知各代表团。执行局主席证实大会的会议是全部纪念系列活动的一部分,包括儿童基金会的会议。

276. 副执行主任刘易斯先生概述了1996年剩余时间所规划的各项活动:(a) 在6月19日的年度会议上进行儿童基金会五十周年纪念;(b) 制定十年中期计划,以及在9月30日与秘书长或许还有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发起国一起开展一些活动,和

(c) 发行《1997年世界儿童状况》，并请大会按照对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同样情况所作的决定，留出12月11日的一次会议。

277. 关于年度会议的纪念活动，秘书处希望这一纪念能够符合执行局的愿望，副执行主任刘易斯先生提出了6月19日的暂定安排：(a) 请一位著名的演讲者来宣讲儿童基金会五十年的重要性；(b) 由联合国国际学校合唱团演出；(c) 由主要从亚洲国家选抽的一个令人高度敬重的儿童交响乐团演出；和(d) 在代表餐厅举行招待会来结束下午的活动(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1996/18号决定)。

选举执行局代表出席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的委员会

278. 鉴于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内代表亚洲集团的执行局菲律宾成员任期届满，并根据第1994/R.2/2号决定(E/ICEF/1994/13/Rev.1)，执行局从亚洲集团选出1名新的联合委员会成员和1名新的候补成员(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1996/19号决定)。

执行局会议的日期

279. 主席提醒执行局成员，1996年年度会议的原定日期为6月3日至7日。但是，由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订于同时期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主席团建议执行局于6月17日至21日开会。

280. 主席还寻求执行局核准1997年执行局届会的拟定日期。一份载有主席团核准的拟定日期的非正式文件已分发给执行局成员(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1996/20号决定)。

利比里亚局势

281. 执行局主任简要报告了在利比里亚重新发生暴力之后在该国的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的状况。工作人员被困在一个大院内，并正在援助大约300名寻求躲避战斗的人。大院受到攻击，有人闯入办事处，工作人员被迫爬上房顶。工作人员已设法谈

判安全通过,该国的很多工作人员返回家中,国际工作人员则安全抵达美国使馆,并被空降到弗里敦,然后再抵达达喀尔。她高度赞扬主管罗斯玛丽·菲耶斯,她为工作人员的安全离开作了出色的工作。儿童基金会正试图协助那里的国家工作人员。她还说,儿童基金会正在讨论如何为重新开展业务和加入快速国际部署作好准备。

H. 结论意见

282. 执行主任在结束发言时说,这是一次非常建设性的会议,她感谢各自代表团和整个执行局继续作出承诺和提供强有力的领导。她简要回顾了会议取得的一些重大成就。她向各代表团保证,对预算或管理杰出与否的审议绝不会影响该组织深入的坚定不移和不可逆转地全力致力于儿童生存和致力于儿童基金会在整个健康方面的工作。事实上,改组的目的就是要维持和改进正在卫生领域所作的工作。执行局对杰出管理进程的充分参与是至关重要的,她期待在即将于4月29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讨论这一问题。秘书处也十分认真地对待关于必须继续将非洲作为其区域最高优先的意见,并全力参与联合国全系统非洲行动。她再次感谢执行局的支持与指导。

283. 执行局主席说,会议的主题就是秘书处与执行局成员之间及各代表团之间的对话。对综合性预算的认真协商正是这一不断进行的对话和迈向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改革进程的典型例子。执行局通过了一些重要决定,它尤其注意到秘书处在最低评价程序方面正在继续取得进展以及执行局成员都乐意今后更多地参与提出建议。在此方面,他赞扬执行主任愿意与执行局在5月29日举行的宣传会议上共同提出若干初步报告和建议。各区域主任关于最近事件的报告,尤其是执行主任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报告提醒所有执行局成员,儿童基金会在该领域所作工作的重要性。他说,在纪念儿童基金会五十周年之际,各代表团应铭记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在援助受战争威胁儿童面对真正危险时所表现的勇气。主席回顾,在6月年度会议上将正式纪念儿童基金会五十周年,他希望各代表团都能积极参加。最后,他感谢儿童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会议事务部工作人员为会议提供的协助。

第三部分

1996年年度会议

1996年6月17日至21日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会议的组织

A. 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284. 主席说,这次年会适逢儿童基金会五十周年而具备特别意义。与会的儿童基金会大家庭成员-各国政府部长和代表、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基金会总部和外地工作人员都已为世界儿童和妇女工作了半个世纪,取得了重要成绩。这届会议是庆祝这些成就和展望未来,决定执行局如何协助儿童基金会迎接下一个世纪的挑战的良机。

285. 执行主任说,执行局已为秘书处提供了50年指导,其间儿童基金会从集中救济第二次世界大战摧毁的国家儿童的“国际儿童紧急基金”变成致力于全世界儿童和妇女生存、发展以及加强保护的业务机构。50年来,儿童基金会、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同心协力,为儿童建立坚强合作,显著改善他们的健康和福利。50年来,儿童基金会外地工作人员经常在困难或危险情况下尽力照顾穷困儿童,其中有些人在执行任务时丧生。50年来,儿童基金会在努力履行任务时力求赢取其同伙和平民大众的信任。(发言全文请参看E/ICEF/1996/CRP.19)

B. 通过议程

286. 载于E/ICEF/1996/13号文件的会议议程包括下列项目:

- 项目1: 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开幕词
- 项目2: 通过临时议程和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 项目3: 执行主任的报告
- 项目4: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继工作的进度报告
- 项目5: 1996至1999年中期计划
- 项目6: 审查儿童基金会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政策和战略
- 项目7: 儿童基金会紧急干预的框架构想

项目8: 贺卡和有关业务(贺卡业务):

(a) 贺卡业务工作计划和1996年概算

(b) 贺卡业务1995年4月30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帐户

项目9: 优良管理方案的进度报告

项目10: 统一预算的编制格式

项目11: 秘书长关于加强业务基金和方案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草稿

项目12: 关于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审计的进展报告

项目1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联合委员会会议以及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项目14: 文件工作组的报告

项目15: 其他事项

项目16: 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结束语

287. 执行局秘书回顾5月24日会前会议决定的议程草案的一些修正。将举行副主席选举,从亚洲国家集团选出。儿童基金会1996年莫里斯·佩特奖的颁奖典礼将于6月19日举行。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将在介绍关于优良管理方案的议程项目9之后向执行局致词。第3届常会9月份议程将在议程项目15“其他事项”下讨论。他也通知执行局成员说,6月18日将就利斯贝特·帕尔梅夫人所倡议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继后通过了议程。

288. 按照《议事规则》第50.2条和附件,执行局秘书宣布,下列观察员代表团已提交出席会议的全权证书,并将其特别感兴趣的议程项目通知秘书处。它们是(如果指出了任何议程项目,则标在括号内):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全部); 亚美尼亚(3、4、5、7); 澳大利亚; 奥地利(无); 孟加拉国(全部); 白俄罗斯; 比利时(全部); 贝宁(全部);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佛得角; 哥伦比亚; 刚果;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吉布提; 埃及; 厄立特里亚; 芬兰; 德国(全部);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罗马教廷(全部); 洪都拉斯; 爱尔兰(全部); 以色列; 哈

萨克斯坦(全部); 拉脱维亚(全部); 莱索托; 立陶宛; 卢森堡; 马拉维; 马耳他(全部); 墨西哥(全部); 莫桑比克; 尼泊尔(全部); 新西兰(3、4、5、6、7);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拿马; 波兰(全部);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非(全部); 西班牙(全部); 苏丹; 斯威士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土库曼斯坦; 也门和津巴布韦。

289. 此外,阿拉伯国家联盟已提交了全权证书,提交全权证书的还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7);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6); 世界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 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常设小组(全部); 英国圣公会咨商委员会; 巴哈教国际联盟; 布拉马·库马斯斯世界精神大学(4、13); 国际慈善社; 天主教社会服务国际联盟(6); 教会世界服务社; 达卡·阿桑尼亚教团; 国际狮子会协会;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6);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3、4、6、9、10、13); 国际定居点和居民中心联合会;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3、4、5、6、9、12、13); 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6); 世界母亲运动(5、6、8); 世界早期童年教育组织(6、7、13); 和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1、3、4、5、6、7、9、16)。

C. 选举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290. 主席宣布执行局同意选出希查姆·哈姆丹博士(黎巴嫩),取代米特拉·瓦西什特夫人(印度)为代表亚洲国家集团的副主席,即时生效,直到这次任期满期为止。

291. 经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名,执行局同意选出迪诺·贝蒂先生(瑞士),取代扬·托普·克里斯坦森先生(丹麦)为副主席,从7月1日起生效,至这次任期满期为止。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A. 执行主任的报告

292. 执行局收到执行主任的报告(E/ICEF/1996/10 (Part I))和秘书处所编写关于儿童基金会去年面临的一些挑战及如何迎接这些挑战的说明(E/ICEF/1996/CRP.24),两份文件都由执行主任介绍。

293. 许多代表团祝贺儿童基金会五十周年纪念,称赞儿童基金会的成就,并赞扬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和全国委员会的忠诚。儿童基金会已赢得了全世界尊敬,因为它使儿童生活有正面改变,有一个国家的发言者还宣读了他本国总统的特别贺词。

294. 若干代表团说,秘书处编写的说明是对执行主任报告的有用补充,因为它着重说明儿童权利和捐助者对一般资源的捐款不断减少。许多发言者建议将来应缩短主要报告,使其更“易读”,提高分析性,并选择更具战略性的题目来谈论。报告应力求简明,不重复,而且不与其他报告的内容重叠,并且应使用与联合国所用标准词汇一致的词汇,例如关于性别方面的词汇。

295. 许多代表团同意报告着重指出一般资源捐款不断减少的问题,并促请各国政府增加其捐款。一般资源捐款之重要是特别因其保全了儿童基金会合作的多边性质。若干代表团建议审查分配一般资源的标准,并使其更加透明。有一名发言者指出分配一般资源给各国应显示每一儿童的分配额,而两个最重要的标准就是五岁以下死亡率和全国收入。有一个代表团宣布,它在1997年将增加对儿童基金会的一般资源捐款33%。另一名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在儿童基金会筹款方面已日趋重要,其所筹款项达到儿童基金会资源30%以上。

296. 有一个代表团问,儿童基金会1995年的行政开支显然比1994年增加。副执行主任卡伦·沙姆·普说已列出1994-1995期间的两年期预算,这两年的开支没有超过核可预算数额。1994年一些计划开支延到1995年,以便支付执行优良管理方案和一些单位搬迁至第三大道办公地点所引起的费用。

297. 关于优良管理方案,有一个代表团赞赏儿童基金会内部文化气氛改变,日趋加强透明和亲密合作。另一些代表团关注总部一些战略性职权下放到各区域办事处的想法,和更有效处理儿童基金会各单位协同合作的办法。一些发言者说,执行局应避免微观管理。有一个代表团问,执行局何时作出关于具体优良管理方案提议的决定。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负责人力资源战略与工作人员部署两个项目小组之间的协调,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关于优良管理方案人力资源事项的工作范围资料。

298. 许多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国家的社会进步》最新一期所载资料和分析的高质量,它们特别举出关于产妇死亡率和蛋白质-热能营养不良的各章。执行主任同意关于蛋白质-热能营养不良的评论,强调促进完全母乳喂养是减少蛋白质-热能营养不良的主要战略措施。发言者举出该报告问世后受到的正面评价及一般民众的积极反应。若干代表团建议关于产妇死亡率和其他主题的数据应在报告出版之前核实。有一个发言者说,执行主任报告和《国家的社会进步》所列数据应力求一致。

299. 许多代表团谈到达成全球儿童和妇女目标方面所得进展,包括与《儿童权利公约》的联系。几个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对达成这些目标方面的贡献,并特别指出消除小儿麻痹症和消灭麦地那龙线虫病方面的进展。有一个发言者指出,儿童基金会已使国际社会共同认识可以完成具有量化指标的目标,而且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关键。但是,几乎所有的发言者都说,若要在2000年之前以可持续方式完成全球目标,则还有许多事要做。许多代表团促请儿童基金会通过诸如下列所述办法加强其支持:使用与儿童权利处理办法有关的方案战略说服各国将儿童需求并入国家决策过程并改进诸如贫血等关键问题的诊断并继续将大量一般资源分配到“沉默紧急状况”。许多代表团都指出达成全球目标与根据20/20倡议努力调动基本社会服务所用资源之间关系。

300. 若干代表团举出多指标类集调查的价值,但促请儿童基金会保证其使用会加强国家统计能力。一些代表团也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多指标类集调查的资料,包括

其用途、技术战略方面的效力和费用效益。发言者强调监测和评价的全面重要性，并鼓励将这些组成部分并入儿童基金会在各国活动的主流。

301. 一些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推行一项权利基础处理办法以改善儿童和妇女状况表示支持。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儿童权利公约》应成为儿童基金会方案政策的唯一纲领。若干代表团强调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努力与约有150个国家也在执行针对全球目标和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纲领之间的关系。若干代表团将这种情况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的执行情况对比。但是，有一个代表团说，就后者而言，儿童基金会应起比较有限的作用，因为已指定联合国另一个机构为领导机构。一些代表团要求报告应编入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的资料。有一个发言者说，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应就是否扩充委员会成员问题进行问卷调查。

302. 许多代表团强调有关能力建立与可持续性战略的重要性。若干发言者索取儿童基金会评价建立政府各级能力进展所用指标的资料。一些发言者强调儿童基金会参与民间社会的活动的重要性，特别是参与当地组织和社区的活动，使国家和社区对儿童基金会支持的诸如巴马科倡议等活动负责并感觉到是自己的活动。许多代表团促请儿童基金会集中处理有关社会动员的战略，并着手在社区一级积极活动。有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应限于赋予权力的倡导活动，而应从事能够动员各社区和一般民间社会参与的活动。另一个代表团举出最近在该国首都举行约10万人的群众大会，宣扬儿童权利，是成功的社会动员。

303. 若干代表团特别强调儿童基金会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处理性别问题的活动。有一个代表团敦促儿童基金会更为强调母亲作用，而不把资源集中用在诸如供应维生素A等具体的活动方面，因为母亲的生活素质是与子女的生活素质息息相关的。另一个代表团说妇女权利是与儿童权利息息相关的。若干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贯彻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战略表示支持。

304. 关于减轻贫穷的问题，若干代表团提议儿童基金会将这些活动与贯彻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联系起来。有一个发言者指出，秘书长指定1996年为消

灭贫穷年,而且“消灭贫穷十年”是从1997年开始,这特别强调关切保护儿童使其不受贫穷不良影响。有一名发言者说执行主任的报告应编入儿童基金会示范多部门战略用途的新措施和支持灭贫工作主要活动方面的综合方案。其他发言者敦促儿童基金会继续将其大部分财务资源专用于支持灭贫和优先重视有关建立能力、可持续性、男女平等和监测及评价的工作。

305. 关于儿童基金会具体的方案活动,若干代表团强调应重视儿童基金会参与防止人体免疫丧失病毒/艾滋病扩散和宣传环境卫生的运动。其他代表团要求儿童基金会支持评价非洲实施巴马科倡议的经验,以确保其可持续性。执行主任说巴马科倡议不限于非洲国家,目前也在其他区域国家执行。这个倡议是儿童基金会支持有关发展和全世界初级保健可持续性的全面措施的一部分。儿童基金会与卫生组织在1997年的协商将集中讨论初级保健的一个重要方面,即地区和地方保健制度。另一个代表团问秘书处何时向执行局提交载有执行核可的卫生战略准则的报告。执行主任说拟议的准则将于1997年在执行局9月第三届常会审查准则大纲之后提交。

306. 若干代表团提及约旦安曼所举办关于评价全球教育目标方面进展的会议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强调女孩教育的重要性,并对一些国家毫无进展表示关切。

307. 许多代表团强调维持非洲、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作为高度优先区域的重要性。发言者敦促儿童基金会致力于改善初级保健和减低五岁以下死亡率的综合规划。许多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承诺致力参与联合国全系统非洲特别倡议表示赞赏,但指出,这不应造成资源偏离国别合作方案的优先活动。

308. 若干代表团指出,报告没有充分强调中东和北非区域的发展。若干其他发言者对儿童基金会支持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表示赞赏。

309. 许多代表团特别从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的观点,强调联合国机构间协调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说,各机构的利益依然导致活动无法更有效协调。若干发言者要求报告多编入有关驻地协调员制度活

动和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料。有一名发言者强调多从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中抽调驻地协调员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团要求多提供与同伙合作程序方面(包括限制)的资料,并强调外地所得教训的重要性。

310. 许多代表团对保护儿童各方面问题表示意见:剥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童兵,家庭暴力,犯罪,童工,失学儿童,性虐待和贩运儿童。一些代表团提及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的报告(参看下文第67至69段),强调儿童基金会与各国政府共同提倡保护全体儿童的重要性。有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的处理办法不应变得太窄和法律至上,而应保持全面,并照顾到落实儿童权利所应满足的社会经济需求。另一个代表团说,儿童权利的概念包含了全体儿童,特别困难状况中的儿童也需要加以特别保护。若干代表团说,都市化影响到许多儿童,并提及第二次人类住区会议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执行主任证实儿童基金会对儿童权利采取了广泛而全面措施,同意儿童权利的概念应包含特别困难状况中的儿童的特别保护措施。

311. 若干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在以下各方面的全球作用:倡导及与工业化国家共同倡导儿童权利;利用倡导反战和鼓吹和平;以及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各种工作,包括“平静走廊”和倡导清除杀伤地雷。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应鉴定定义明确的活动。

312. 关于儿童基金会紧急方案,若干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之间的合作还可以扩大。有一名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应处理战争和自然灾害所影响的儿童的需求。另一个代表团称赞儿童基金会在紧急期间进行的教育工作。有人建议,儿童基金会在紧急状态的作用的概念范围应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95/56号决议的规定,予以加强。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多提供联合国各组织间协调及分工和分摊责任的资料。若干发言者对儿童基金会必须在1995年期间应付21个紧急状态表示关切,并提出,这么多的需求应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处理。

B. 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进展报告

313. 执行局备有由执行主任介绍的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进展报告(E/ICEF/1996/15)。有几个代表团评论说,该进展报告乃是对秘书长将会在1996年9月30日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为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的一件有价值的预先审查文件。

314. 一些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领导筹办世界首脑会议、协助各国拟订国家行动纲领以及监测为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目标所取得的进展。为了继续儿童基金会的突出的工作以及实现各项目标,必须同时作出国家与国际承诺。许多代表团都发言表示赞同将各项目标作为儿童基金会努力的工作中心,并且还表示对大多数国家所取得的成就感到满意。然而,现在应该更加注意能力建设,以确保可持续保有已获得的成就。

315. 十年中期审查获得全面支持。有人希望秘书长的报告可以清楚、正确地叙明全球一级和个别国家一级儿童状况。有一些代表团同意此项审查的本身并不是目标;一个代表团建议应该根据各国实际情况审查各项全球目标。另一名发言者说,所有的国家均应在1996年内完成十年中期审查,并应拟订未来五年的儿童战略。

316. 许多代表团发言时都表示支持儿童基金会为了监测和评价在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目标上所取得的进展而作出的努力,并且注意到为了进行全球性十年中期审查,必须进行国别审查。有人鼓励儿童基金会同国家与国际伙伴们进行更为密切的合作与协同工作,以便监测和评价实现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秘书处在答复时说,儿童基金会一向强调应在拟订各指标与进行调查时同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机构和各著名的中心进行协力合作。它同执行局共用有关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内进行的多指标类集调查结果的最新资料。

317. 有几个代表团提供了关于基本目的国家审查的增补资料,并且表示感谢儿童基金会的积极参与和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进行更多的审查。有一名发言者说,该文件附件四内所载有关他本国的资料已过时了,因为他本国已经完成并批准了它

的国家行动纲领。另外一名发言者则提及即将举行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会议,这个会议将是该区域审查进展及重新集中致力于有关儿童工作的大好机会。

318. 一些代表团敦促秘书处鼓励并且协调跨国的和区域的合作,包括同联合国其他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的此类合作。另一个代表团则表示关切缺少她本国的数据,并且论及有必要提高当地的监测和评价能力。有几个代表团强调,贫穷乃是许多社会问题的根源,要求儿童基金会继续支持产生收入的活动,尤其是妇女的此类活动,并且集中注意有利保持成就的能力建设和赋予权力。

319. 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非洲在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目标方面的进展落后于其他地区,它敦促秘书处继续优先支助非洲区域。该代表团请秘书处探寻应如何使非洲各国能够成为发展的“主人”。同一名发言者表示关切产妇死亡率,鼓励秘书处重视妇女的健康与妇女在社会发展中的全盘作用。另外一名发言者则评论说,因为各种解决办法均为垂直式的,无法解决更为复杂的产妇死亡原因,所以产妇死亡率仍然偏高。

320. 有一个代表团请秘书处加强它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外地一级的合作。该代表团还论及报告内未充分讨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作用。

321.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对各指标的概括性感到不满,因为它们未反映出差异。该代表团请儿童基金会查明监测进展情况的适当指标。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关切一些出版物内所使用的数据和图表的适当性与精确性。有两个代表团说,估计产妇死亡率的新方法令人困惑,请秘书处澄清所采用的方法。有一名发言者敦促儿童基金会更加注意数据的质量和数据的来源,并且说所采用的数据应该反映出实际情况。秘书处在答复时说它将会为各国代表团举办非正式会议以澄清估计产妇死亡率的新方法。

322. 一个代表团表示赞同十年中期审查很重要,并且提议各国均应对该项审查提出财政承诺。该代表团表示有兴趣知道该项审查所涉经费问题,并且希望同等地强调进展情况的数量方面与质量方面。有两个代表团同执行主任一样关切所取得的

进展和工业国家的报告。秘书处说无预算供用于该项审查,但它正随时注意多指标类集调查的费用。目前,监测所取得的进展情况,较集中注意于其数量方面,其次才是质量方面;希望将来可以改进此一现象。(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1996/21号决定。)

C. 1996-1999年中期计划

方案问题

323. 执行局备有由执行主任介绍的1996-1999年中期计划(E/ICEF/1996/AB/L.10)。该中期计划获得全面的支持。许多代表团都说,这个计划提出的业务与方案指导方针、战略与政策,均符合执行局的决定。

324. 有一个代表团说,中期计划应参照十年中期审查结果加以订正。另有一些代表团说,中期计划未开列详细的目标,也没有便利监测与评价方案的任何基准。它们希望可将具体目标列入下一个计划。执行主任在答复关于未充分将优良管理方案的程序纳入中期计划的评论时说,已在另一件报告内讨论优良管理方案(见下文第98至123段)。在优良管理方案程序方面曾建议应设立旨在为儿童基金会工作的一切方面制定质量保证标准的质量保证小组以及负责监测和评价这些标准的机制。

325. 许多代表团都支持重视国别方案。有几名发言者表示支持应按地方、区域或分区域的需要调整国别方案,并且认为这是儿童基金会最宝贵的财产。

326. 一些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协助各国充分顾及儿童的需要和权利。有几名发言者建议应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讨论儿童基金会在《儿童权利公约》方面的作用。有人表示应请儿童基金会增强它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涉及该《公约》的各项领域中的合作。有一个代表团认为,中期计划给人的印象是:基于需要的方针同基于权利的方针是相互竞争的,但事实上,它们却是同样重要的。正如同保健和教育一样,生存和发展乃是基本的权利。该代表团说,应该制定标准来确定优先事项和分配经费,以满足儿童的需要并且提倡儿童权利。提倡的工作应以伙伴原则、周全的分

析与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为基础。有人建议应审慎审议儿童基金会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关系。在另一些发言者的支持下,有一位发言者建议应讨论不满18岁儿童的定义及其对方案规划的影响。

327. 有一些代表团提及中期计划同《任务声明》之间的关联。有两个代表团说,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远比权利更为具体,应当作为中期计划的概念框架,而非以《任务说明》作为概念框架。秘书处在回答时说,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仍然是儿童基金的一项优先项目。

328.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儿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权利,还补充说,为了充分顾及儿童的需要和权利,必须消灭贫穷。一些发言者评论说,消灭贫穷应该是行动的框架,故应纳入中期计划和国别方案。

329. 许多代表团都赞同中期计划内的战略、赋予权力这个首要目标和方案规划重点。有人强调儿童基金会在提供基本社会服务方面的催化作用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还强调效率、建设能力及赋予权力,要求获得儿童基金会所制订的关于如何提高国家能力的具体战略的资料。有几名发言者说,应使战略适应各国和各区域的条件;另一名发言者则说,中期计划所载的是执行局的批准的部门性战略的工作方法,而非真正战略。

330. 许多代表团都表示支持该计划内所述主要的活动领域,但是,有一个代表团说这些活动并未加以适当界定。有几个代表团要求增加对教育的支助,并且建议应评价教育方法,和监测教育质量。有人敦促儿童基金会集中注意女童的需要以及促使妇女参与对抗贫穷、营养不良和缺少食物的战斗。有几名发言者建议,应该更加关注促进特别艰苦的儿童和处境危急的儿童,并应监测武装冲突。另一名发言者表示支持儿童基金会在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方针,并且指出应该更加关注转型期国家的儿童。有一个代表团说,因为儿童基金会不可能事事都做,所以,订定优先项目极为重要。

331. 许多代表团都表示关切用于非洲,特别是西部非洲和中部非洲的资源日益

减少的趋势。它们还表示支持《联合国全系统非洲特别倡议》。秘书处在答复关于《援助非洲特别倡议》如何纳入中期计划以及儿童基金会可向《倡议》提供什么协助的问题时说,在本周稍后将会为执行局成员举办一次关于儿童基金会对《倡议》的反应的单独的简报会。

332. 一些代表团强调,为了实现目标并且持续地取得进展,就必须有战略规划与评价。为了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应该汲取过去免疫与其他方案方面的经验教训。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应拟定监测与评价的关键指标。有一名发言者提及中期计划内未充分强调效率的影响,请秘书处监测方案的效率及效能。有几个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制订数量上的指标并且规定基准,以便衡量进展情况和分配经费。秘书处在答复时指出,儿童基金会将汲取有关十年中期审查和国别方案的经验教训,并将继续改善进展情况数量方面与质量方面的战略规划、监测和评价。

333. 有两个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应更紧密地同伙伴们合作,尤其是同各国政府、社区及家庭的合作。有人促请儿童基金会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对付童工问题。有几个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促进南南合作。

334. 有几个发言者说他们完全赞同人力资源发展的指导原则。协同工作和以人为中心的方法对可持续性极为重要。有人鼓励儿童基金会拟订有关人力资源两性平等和地域均衡的政策和工作人员征聘政策。秘书处在答复对人力资源成本表示的关切时说,将会紧密监测此类成本,并且提醒执行局成员,方案的质量取决于人的素质;需要作出投资以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与能力。

335. 有一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所采用的分配其一般资源的三项准则都很好,但是还不够;为了使资源的分配更加平等,应查明更有价值的多重指标。另一个代表团认为采用准则有好有坏,要求取得有关动用方案经费时的质量控制措施的资料。有一名发言者说,虽然《任务声明》宣称应该优先关注处境最不利的儿童和最贫穷的国家,可是,这并没有反映于资源的分配,尤其是分配给非洲国家的资源。有一个代表团在表示赞赏准则的同时,建议儿童基金会在采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时亦应考虑

到各社区之间的差异。另一代表团说,资源的分配应该以受援国政府所订定的优先项目为基础。秘书处同意执行局成员们的关切,并且说准则应该客观、易于了解、公正。秘书处期望可在9月间的届会上讨论资源分配问题。

336. 许多代表团都表示关切一般资源已减少,敦促秘书处拟订关于可增加对一般资源捐助的各种战略。它们还特别呼吁工业化国家增加对一般资源的捐助承诺。有人建议,鉴于事实上对一般资源的捐助国捐款已减少,秘书处应加紧设法在有出资潜力的国家募集资源。虽然有一名发言者表示欢迎秘书处致力于考虑将一些中等收入国家纳为可能的捐助国,可是另一个发言者却说,儿童基金会应审慎研究不要过早撤出某些中等收入国家,因为否则可能会失去在这些国家巩固成果的机会。他建议,在逐步终止对各国的援助时应充分顾及区域之间的差异。有一名发言者说,中期计划应认真考虑“20/20”倡议。执行主任在回答时说,已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资源问题的各个方面。

337. 有一个代表团问,在各国内,除了国别办事处和全国委员会之外,儿童基金会是否还会支持第三种驻在方式。该代表团支持对全国委员会的重视并且希望儿童基金会加强它同它们之间的合作。执行主任欢迎此等评论并且指出,儿童基金会已针对增加一般资源问题同各国全国委员会进行了一些正面的、坦诚的讨论。儿童基金会以何种方式驻在一个国家须视当地情况而定,它可以是一个全员额的国别办事处,一个自筹经费的办事处或是一个全国委员会。

1996-1999年中期财政计划

338. 有一个代表团问,依据什么准则分配行政和方案支助资金给各外地办事处。秘书处解释说,所有在经常性国别方案下的外地办事处,其行政和方案支助经费由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支付。联络处和较短期方案的办事处,其方案支助经费目前由方案预算支付。在编制有关整个组织的综合预算之后,分配资金的依据会得以澄清,并使方案援助、方案支助和管理与行政的定义划一。

339. 有一个代表团问,优良管理方案是否将可导致“提高效率”,而这种效率是否可加以数量化及监测。另一个代表团说,中期计划未充分顾及诸如分散权力给各外地办事处和加强内部审计作用之类的优良管理方案倡议。秘书处说,优良管理方案应可使儿童基金会能够成为一个更有效率和效能的组织;它将继续致力于使国别方案可以获得尽可能多的资源。短期而言,为了实现将来提高效率,必须将一些投资用于工作人员培训和新系统。最近核可的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综合预算内的精简安排所产生的节省经费已用于方案管理人制度、联合国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和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区域办事处。

340. 有一个代表团说,中期财政计划内对比1995年财政执行情况同中期财政计划之间的比较一节很坦白,也很易懂。然而,如果增列一份汇总表,同中期财政计划之间的差别会更清楚。

341. 有一个代表团问,为什么预计应急捐款将会减少。秘书处说,它诚恳希望,所假设的紧急情况将会减少这一点会是正确的。然而,鉴于紧急情况的不可预知性质,故极难预测应急捐款情况。

342. 许多代表团都关切一般资源增长将会减缓的预测和越来越多的儿童基金会收入来自补充资金捐款的情况。有几个代表团说一般资源乃是国别方案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强调多边援助的重要性。有一个代表团说,一般资源的减少可能妨碍实现2000年目标,它鼓励捐助国支助儿童基金会执行中期计划。另一个代表团说,一般资源份额的减少危及有意义的规划。有一个代表团虽然祝贺儿童基金会在财政紧缩的时候仍能维持高度的捐助者支持,但是它认为,如果关于一般资源用途的报告更加透明,一般资源的筹款会得到增加。有几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应拟订筹款战略,以增加一般资源捐款。秘书处说,一个多司/多办事处工作组正在审查筹款问题,包括如何向捐助国提供更妥善、更清楚的资料问题。秘书处还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E/ICEF/1996/CRP.20,其中载有每一捐助国向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捐款的数额。

343. 有一些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应鼓励在发展中国家筹款,然后用于同一国

家。一个代表团表示赞同此点,但促请注意一点,就是儿童基金会仍应优先在捐助国筹款。另一个代表团同意此一看法,因为在某些国家,不可能通过私营部门在国内筹到资金。由于或许尚未巩固成果,有一个代表团促请儿童基金会注意,不应过早从一些国家撤出财政支助。有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不论以哪种形式驻在一个国家,都应同该国咨商。

344. 秘书处在答复关于是否已有加强全国委员会筹款能力的战略的问题时说,它正在继续同这些委员会密切合作。秘书处举例说,各国全国委员会同儿童基金会之间在最近一次年度会议上曾进行坦诚的公开讨论,包括讨论许多战略和必须筹募额外一般资源的问题。

345. 有一个代表团说,不应该在删减国别方案的情况下增列人事费用。秘书处同意此点,但表示方案的成分比例随着时间而有改变,在儿童基金会目前主要提供技术咨询协助的一些国家里,人就是方案。在这种情况下,人的素质决定方案的质量。

346. 有一些代表团指出,中期财政计划假定1998和1999年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的增长率为2%。有些人建议,这些支出应假定为零增长。有一个代表团说,通过组织改革,可以节省极多经费。秘书处说,中期计划不是预算拨款文件,而是一种规划文件,执行局会有时间充分讨论1997年提交执行局的1998年和1999年综合预算。秘书处一方面设法将行政与方案支助费用减少至最低数额,一方面仍然认为显示2%的增长率比较谨慎,因为即使工作人员有所减少,但如联合国增加包括当地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薪金在内的薪金表薪金,整个人事费可能会增加。假设的2%增长率低于假设的通货膨胀率。

347. 有两个代表团说,它们支持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尤其是关于采用工作队的构想。

348.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采用资讯技术,并且指出,虽然或许需要初期的投资,但后来一定导致效率提高。

349. 有一个代表团说,秘书处应继续保持一般资源现金结存符合周转准则水

平。秘书处指出,一般资源现金结存已减少了,现在必须维持充分的资源。(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1996/26号决定。)

D. 审查儿童基金会关于儿童保护的政策和战略

350. 执行局讨论了议程项目6,即审查儿童基金会关于儿童保护的政策和战略(E/ICEF/1996/14)。报告是由副执行主任斯蒂芬·刘易斯介绍的。许多代表团都讨论了这个议程项目。

351. 报告获得赞扬,一些代表团赞扬报告在历史背景、分析和着重于跨部门方法方面的高质量。此外,执行局内对于指导拟议的方案战略的儿童权利观点以及协同全盘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努力,都坚决支持。但是,有些代表团指出,必须对儿童基金会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全部作用进一步加以澄清。有人指出,儿童保护包括所有的儿童,可是报告特别关切处于受虐待、遗弃或剥削的极端情况中的儿童。因此,有人提议应该把“儿童保护”一词改为“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在这方面,有人强调同其他伙伴的合作,包括支助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352. 关于报告内所述战略,有些代表团同意报告提供了一个适当框架,以根据广泛情况分析过程、最佳措施和研究拟订一些具体战略。有些代表团表示,编写一份关于相关的方案方法和执行计划的报告将会受到欢迎。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关切儿童基金会在加强对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作出反应方面的能力。(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参看附件,第1996/27号决定。)

E. 儿童基金会紧急干预的框架构想

353. 执行局已经收到一份关于“儿童基金会紧急干预的框架构想”的报告(E/ICEF/1996/16)。执行主任作了一些介绍性讲话,接着紧急方案处处长简单地介绍报告,他强调家庭在决定儿童是否易受伤害和幸福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以及对于儿童基金会紧急干预的相关影响。

354. 各代表团对报告的反应不同。有些代表团表示赞扬报告的质量,注意到报告简明而具体。另一些代表团表示,框架构想在范围上太过一般性,并表示希望八份业务文件会作一些澄清。有一个发言者指出,报告的确切目的尚未充分澄清,另一些发言者觉得,执行局代表团本身和秘书处之间对于所要求的事有不同的看法。

355. 有一位发言者说,他的代表团在收到所有的业务文件之后,将重新讨论儿童基金会的指导原则和方法。

356. 许多代表团指出,报告并没有充分讨论儿童基金会同联合国其他伙伴,特别是同人道部的合作、协调与协作。它们强烈敦促在即将提出的文件中讨论这些问题。一个代表团赞赏儿童基金会同非政府组织在实地的合作,另一些代表团要求说明非政府组织所进行的由儿童基金会协助的项目。一位发言者要求儿童基金会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伙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能够更加具体。其他发言者指出,必须列入儿童基金会同其他机构相形之下的比较优势。

357. 一个代表团要求文件列入关于紧急情况的明确定义,一些其他的代表团要求必须列入武装冲突以外的其他种类紧急情况,特别是同贫穷有关的问题相关的“沉默紧急情况”。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必须更清楚地制定紧急状况和发展项目,并且强调要列入关于儿童基金会项目的系统评价。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文件必须审查可持续发展,并且集中在行动的连续性,因为在冲突停止之后紧急情况还会长期继续下去。另一位发言者提到,文件应该将紧急情况同长期目标和战略相联系,并且包括向重建阶段的过渡。

358. 一位发言者要求列入儿童基金会在紧急情况的行动和保护处境特别困难儿童之间的概念区别。他并表示,还需要说明儿童基金会在什么情况下应承担供应儿童需要和保护儿童的责任,并且询问儿童基金会如何利用其任务规定来确保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特别是难民和回返儿童。另一位发言者要求增加关于“分析原因和确认保护”的一章在重新起草框架构想时加以考虑。一个代表团说,对蓄意针对儿童、强暴儿童的行为、以及身心--社会创伤作出的反应,应该超越紧急行动的

范围而归入较大的保护领域。另一个代表团提出关于儿童基金会要采取什么行动以防止紧急情况出现的问题。

359. 有些代表团关切指定用于紧急情况的全部资源的比例,以及儿童基金会如何制订它的调动资源优先次序。

360. 有两个代表团提到,紧急行动应该有政府的支助和协助地方政府。另一个发言者指出许多国家都没有紧急行动计划,并且要求儿童基金会解释它特别是在敏感情况下的宣传作用。

361. 有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文件内的某些段落。一个代表团指出,第13、14和16段同自然灾害并没什么关系,另一个代表团建议,第4和9段应包括内部流离失所的人和举目无亲儿童。有些代表团要求第8段不要提到在1月份的第一届常会上提出的一份先前的报告。

362. 一位发言者询问儿童基金会在其即将提出的文件里如何处理造成政治不稳定的因素。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必须有国际援助来协助重新安置内部的流离失所家庭。

363. 许多代表团表示希望在执行局开会之前很早就收到文件,以便他们的意见能够在文件最后定稿之前列入。就此而言,一个代表团指出,由于少数捐助政府分担提供紧急援助的沉重负担,它们希望它们的意见在业务文件最后定稿之前受到考虑。

364. 紧急方案处处长感谢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他说,报告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过程的一部分,过程的不同组成部分将在未来的执行局会议上提出。他向各国代表团保证所有的文件都会事先提交给它们,并且框架构想将同业务文件相联系。

365. 司长特别答复许多代表团提出的一系列意见,他向它们保证,文件将说明各种类型的紧急状况、儿童基金会在紧急状况下的作用及其同人道部在协调与合作方面的关系。他向各代表团保证,文件将审查对于受贫穷影响的儿童以及响亮紧急状

况的共同关切,并且将试图建立两者的联系。那些文件将审查目的在加强儿童基金会同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机制,并将列入儿童基金会集中在儿童需要与权利的分析 and 评价过程。文件将包含常在儿童身上出现的破坏、流离失所和健康威胁的原因,并且尽快提出。他也向各代表团保证,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同各国当局合作,但是在政府不再能实际控制的情况下,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同社区团体和地方当局合作。

366. 司长注意到对第8段所提出的意见,并且保证将会作进一步澄清。他承认,由于在紧急情况发生之前,发生期间和之后为期甚长,强烈需要集中在及早预警和作好准备,他并向各代表团保证,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在冲突后阶段发挥作用。最后,他表示儿童基金会期待在下一届会议之前同执行局成员有一个讨论的过程。(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参看附件,第1996/28号决定。)

F. 贺卡和有关业务

367. 执行局已收到1996年贺卡业务的工作计划和概算(E/ICEF/1996/AB/L.11)以供批准,以及到1995年4月30日为止的贺卡业务财务报告和帐目(E/ICEF/1996/AB/L.12)。第一份文件包括一项要把贺卡业务的财政年度从5月1日至4月30日改为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决议草案。

368. 报告由贺卡业务代理主任介绍,他也介绍了贺卡业务、去年执行情况及其1996年的重要战略和目标。这项介绍叙述了在贺卡业务上正在发生的一些积极变化,包括征聘一位新的主任,预期他将在1996年8月或9月加入该司。秘书处正在最后挑选一位私营部门的顾问公司来对儿童基金会的卡片和产品进行外部审查。挑选的公司将在欧洲和北美进行工作,贺卡业务代理主任叙述了审查的范围。

369. 贺卡业务代理主任感谢数万名志愿人员发挥的关键性作用,造成贺卡和产品销售的成功,并且提升了儿童基金会的形象。通过宣传工作,他们帮助促使工业化国家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和妇女的需要有更好的了解,也促进了全球的团结。许

多代表团也赞扬全世界志愿人员的工作。

370. 许多发言者赞扬贺卡业务及其工作人员在过去财政年度与其销售伙伴一起造成的收入,并导致收入增长。30%以上的儿童基金会总收入是通过贺卡业务来调动的。一个代表团说,贺卡业务是儿童基金会能够创造资金、改善教育和调动世界各地的人来为儿童谋求福利的一个途径。

371. 一些代表团指出,净收入的主要部分,就绝对值和百分比而言,是从私营部门的筹款而获得的。有人建议,在那些具有私营部门筹款潜力但禁止筹款的国家,应授权执行主任干预。

372. 许多代表团表示关切,贺卡和产品的销售停滞不前,尽管有销售增长的能力;有人提出关于停滞情况是否属于整个行业的状况的问题。有些代表团对于盈利不断减少而业务费用不断增加表示关切。另一些代表团感谢贺卡业务对执行主任过去所提出的一些问题领域,致力解决,例如改善对顾客的服务,以及对全国委员会采取一个比较具有建设性和支持的立场。

373. 有些代表团说,贺卡业务的名称不再适当,管理层应该考虑改名以适当反映其活动。

374. 虽然贺卡业务来自产品销售的收入的一大部分是从日内瓦办事处所服务的市场产生,但在纽约的工作人员却较多。有些发言者认为,贺卡业务的工作人员应该派在牵涉到主要商业伙伴的决策地点和市场地点。一个代表团指出,区域支助中心的业务可能并不符合成本效益,要求贺卡业务的管理层研究这些业务继续存在的价值。

375. 有些代表团建议,未来的贺卡业务工作计划和预算文件应该缩短、更加方便使用者、就事论事和透明化。有些发言者说,文件太过强调售出的贺卡数目同由此活动所创造的收入额的关系。他们要求更加集中在优先事项和新的发展。

376. 一个代表团说,他们已经把重点从补充资金转移到一般资源,并且敦促其他的全国委员会也这样做。他们支持秘书处就这个问题采取行动,并且要求秘书处向

全国委员会提供关于由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供资的儿童基金会方案的资料。

377. 关于贺卡业务财政年度的改变,许多代表团为加强透明度着想,支持贺卡业务的提案,尽管贺卡和产品销售数字将反映暂时的结果。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说,这种改变只有在以下一项了解的基础上才能进行:会计师和审计人员实际上能够这样做。

378. 许多代表团欢迎对于儿童基金会的贺卡和产品进行外部审查,并且希望那将是彻底而包罗全面的,并且特别集中在以最佳行业做法为基础的结构和过程,以便帮助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评估未来的增长并且寻求途径,进一步扩大贺卡和产品销售的收入到最大限度。有人要求审查工作应该同全国委员会协商进行,全国委员会也应该随时获知其结果。

379. 贺卡业务主任在答复关于对儿童基金会的贺卡和产品进行外部审查的问题时证实,审查工作将在7月开始。审查基本上将集中在贺卡和产品。过程是复杂而高度专门性的,并且需要仔细的审查以便能够加速和精简。但希望经过审查后,贺卡业务的两个产生收入领域将获得加强。在同贺卡与产品相关的贺卡业务结构上的任何拟议改变,将考虑到同私营部门筹款团体相联系。贺卡业务代理主任说,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许多论题,例如贺卡和产品的滞销、市场发展方案和筹资发展方案资金的参数,50%的盈利目标的可行性、改善结构以加速和精简业务、最佳的行业做法、尽量扩大投资的回收、减少业务费用以及业务的地点,都将在外部审查的范围内加以研究。在9月份执行局第三届常会上将提出一个口头情况报告;最后报告预期在晚秋/初冬时才能完成。

380. 许多代表团和执行主任感谢贺卡业务代理主任一接到通知很快就接受该职位,并且为贺卡业务工作人员提供宝贵的领导。执行主任也表示感谢各代表团的建设性意见,并表示希望所有儿童基金会的顾问都能提供指导,加上强有力的管理和领导,将使得儿童基金会能够积极向前迈进。(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参看附件,第1996/22号决定。)

G. 关于优良管理方案的进度报告

381. 执行主任提出进度报告(E/ICEF/1996/AB/L.9),通知执行局各优良管理项目队已经完成工作,这表明建议拟订阶段已经结束。执行主任还通知,现在可以将大部分推动优良管理工作的责任交给整个组织的项目管理员承担。自从编写这份文件以来,已经举行数次重要会议,包括全国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执行局闭会期间同执行局成员的简报以及同他们的个别简报,秘书处从这些汇报获益良多。

382. 关于区域办事处的作用,执行主任提醒说,儿童基金会一向是一个分散的组织,即将提出的建议不涉及建立新结构的问题。儿童基金会在七个区域设有区域办事处,其中六个已设立了一段时期。她澄清说,儿童基金会试图确保其结构能够支助和强化国别方案。执行主任表示,她强烈认为各外地区域办事处需要接近它们进行活动的地方。将拟定建议,澄清这些办事处的作用,以便赋予它们在每一区域全面提供办事处支助的明确责任以及提供国别办事处所需的技术和管理支助的责任。此外,这还将在整个组织建立一个更切合实际的监督制度,并加强关于在最接近行动的地方作出决定的原则。执行主任指出,最终目的是要加强国别方案的发展和监测,并确保它们在全球政策的大范围内反映各国和区域的优先事项。她强调,通过澄清区域办事处的作用,儿童基金会还将可以精简纽约办事处,以便它可以集中处理哪些应当是总部发挥作用的事情:形成本组织的战略方案观点和评价方案经验;拟定关于合理管理所有儿童基金会资产的标准;为有效的人力资源做法提供领导;确保全球性的联系和各个系统能够支持一个分散的组织;在全球一级发展战略伙伴关系和调动资源,以支持本组织的儿童工作;维持儿童基金会作为联合国家家庭一员的极为重要的机构间关系等。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成员保证她决心在目前总预算的最高限额内进行改革。

383. 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向会议发言,其后有几个代表团对工作人员承诺确保优良管理方案成功表示感谢。许多代表团提到工作人员的参与极为重要,是引起变革的必要因素。一个代表团询问工作人员的士气是否好转,秘书处对此答复说,正

在设法通过加强同事关系、团队工作和促进工作人员加入全球、区域和国别管理队来提高士气。

384. 许多代表团表示,它们正面评估关于至今的进度报告。它们赞赏提到把布兹·阿伦和汉米尔顿建议同优良管理方案活动以及概述何时将建议提交执行局进行政策讨论和作出预算决定的时间表联系起来。少数几名发言者质疑时间表为何不能更明确一些,同时更明确地相互参照报告的主要部分。

385. 数名发言者表示赞赏秘书处努力同执行局就优良管理问题不断进行对话,特别提及闭会期间会议和个别的简报。一个代表团指出,由于采用协商过程,秘书处的信誉已经发生很大变化。其他发言者表示赞赏优良管理方案已经成为一个同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全国委员会和执行局的一个高度协商性的过程。

386. 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把布兹·阿伦和汉米尔顿建议变成行动的步调太慢。另一个代表团要求设法加快进度,特别是关于澄清总部、区域和国别办事处的作用和责任方面。

387. 许多代表团承认在一些特定领域如综合预算、强化出版物功能、减少总部支出、方案管理员制度、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及同艾滋病方案的合作等领域中取得了进展。关于综合预算的工作被形容为促进更好地管理资源和提高透明度。一名发言者要求提早执行整个组织的方案管理员制度,以便改善方案管理、责任和透明度。另一名发言者表示,他对在技术水平不可靠的国家依赖全球性联系持审慎态度。

388. 一个代表团赞扬至今就儿童基金会优良管理方案取得的成果,将之形容为在联合国系统内独树一帜,从而为整个联合国改革提供一个参考点。

389. 少数几名发言者高兴地看到办事处一级主动采取改善管理措施。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已为办事处设立联网系统,以便了解其他办事处在做什么和存取关于改善办事处计划的指导准则。另一名发言者表示赞赏在其本国的儿童基金会办事处已有重大的改进。减少40个职位,并将大量节余转用于方案。两个代表团建议应当注

意确保同时兼顾办事处改善措施和整体的优良管理目标。一名发言者说,应当注意就信息技术战略、实施方案管理员制度和综合预算方面改善国别办事处。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改善办事处的努力是提高工作人员士气和效率的良好机制。

390. 数名发言者表示支持儿童基金会现有的以国别方案为其核心的分散结构。为总部和区域办事处明确界定其作用,增加了它们的主要性并避免同国别办事处重复,这被视为是一项合理的办法。若干代表团要求进一步就建议的区域办事处的作用和职能作出澄清和辩论。两名发言者认为各区域局应设于纽约,以便专家可以同时服务数个区域,从而避免重复;但是其他一些发言者则认为区域办事处仍应留在各个区域。三名发言者对区域主任监督国别代表的作法表示犹疑,其中一名发言者建议,只有当区域办事处对基金使用具有监督权时这种作法才会有效。一名发言者询问是否预期会改变区域办事处的数目和地点,秘书处对此答复说,目前不会改变区域办事处的数目和地点。

391. 一个代表团要求就国别方案所增加的重要性来明确说明区域办事处的作用。一名发言者要求根据大会第48/162号决议和三年期审查所载需要联合国进行协调来分析关于区域办事处作用的建议如何可以帮助或影响国别办事处的作用和职能,以及这些建议如何运作。两个代表团询问将职能进一步分散到外地是否在纽约减少费用和职能。

392. 执行主任答复说,加强区域办事处的能力并不意味着增加预算和工作人员的人数,而是意味着精简纽约的职能。她提醒执行局成员说,目前没有建议要改变儿童基金会的整体结构--国别办事处、区域办事处和总部,而是建议要澄清每一地点作为儿童基金会整个系统的一部分的具体作用和责任。秘书处强调,儿童基金会需要更好地利用整个系统现有的专门知识以及来自联合国各姐妹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机构的专门知识,并汲取国别方案的实际经验。

393. 几个代表团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将管理队建立为儿童基金会结构的新构成部分,并支持利用一种机制促使工作人员参加拟订政策和战略。一个代表

团建议各级管理队负责确保广泛参与。有人就管理队的标准和旅费提出问题,对此有人建议说,管理队可以利用信息技术来减少对经常开会和旅行的需要。

394. 关于同全国委员会的关系,许多执行局成员支持加强儿童基金会和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不过,他们认为必须听取全国委员会的意见,特别是关于保持它们目前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地位方面的意见。有人认为,它们的独立性对它们的宣传和筹款作用是必要的,这需要具备一种同它们自己的执行局和民间社会保持关系的独立地位。

395. 许多发言者指出,他们同意全国委员会年度会议所作的反应。一个代表团要求将年度会议的报告分发给执行局各成员。此外,还表示支持全国委员会的建议,即日内瓦办事处负责管理同全国委员会的关系。

396. 一名发言者强调全国委员会需要加强参加关于儿童基金会今后方面的战略讨论。数名发言者欢迎拟定关键的绩效指标和更明确地界定独立审计的审计内容,但另一名发言者则表示关切关于自行筹资办事处的建议。

397. 全国委员会常设小组主席指出,已经在伊弗东会议上就需要在衡量绩效方面加强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以及就需要保持全国委员会的个别特征以代表民间社会达成共识。他表示全国委员会需要在各自的执行局领导之下保持本身的特点和自治地位。他传达一个信息说,全国委员会欢迎同各儿童基金会区域加强合作,不过他建议应在日内瓦设立一个协调中心,以便管理儿童基金会和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但太平洋沿岸国家的全国委员会仍然有待提出最佳机制来管理它们的关系。他祝贺秘书处拟定关于同全国委员会关系的建议方面所作的优异工作,并指出这些委员会对这个过程具有信心。

398. 有人要求在执行局下次闭会期间会议上讨论关于管理同全国委员会关系的建议。秘书处同意这项建议,并表示将同各执行局成员接触,以确定会议的适当日期。

399. 关于有关新的人力资源战略的建议,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明智地结合合同

和长期工作人员,并要求高级人员的任命能够兼顾国籍和性别。另一名发言者表示支持通过离职处理无绩效问题的新办法。执行主任在答复时指出,绩效优劣将成为新的人力资源战略的基础,这项战略将包括评估主管的绩效。

400. 关于有关儿童基金会供应职责的外部研究,一名发言者询问新的建议将如何处理外包的问题。秘书处回答说,儿童基金会正在尽可能寻求最佳价格的范围内考虑外包问题。

401. 代表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的发言者指出,需要就方案拟定、执行和评价方面同非政府组织建立一种相互协商的过程,这在所有国别办事处中应当是标准的做法。他要求秘书处将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做法加以制度化。秘书处同意儿童基金会需要继续在国家一级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402. 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执行局在新结构中的作用的资料。秘书处在开幕词中通知执行局将于6月27日就执行局和秘书处的关系举行非正式的会议。

403. 关于定于9月份提交第三届常会的有关优良管理的报告,有人要求明确概述政策决定。一名发言者建议报告应当包括诸如所建议的决定、计划的变革及其预期的成果和执行时间表等项目。关于下一次闭会期间的会议,这名发言者要求提供资料,以便明确说明支持需要作出决定的问题,并建议利用视听材料。

404. 一名发言者建议,如在1月间第一届常会上提出的E/ICEF/1996/AB/L.3号文件内所载,将布兹·阿伦和汉米尔顿建议同优良管理方案联系起来的汇报表列入下一次进度报告,并在其中附加两栏列示优良管理的调查结果和行动。

405. 执行主任在答复时指出,组织结构问题将在9月份会议上讨论。她提醒执行局成员这种讨论将不涉及大刀阔斧变革的建议,而是集中于对作用作出澄清。

406. 一个代表团指出,优良管理方案已经达到成熟地步,秘书处可以开始寻求衡量体制成果的方法。执行主任在答复时欢迎执行局成员提出双边机构在它们自己的审查中发现有用的一些指标。一个代表团指出有可能要求布兹·阿伦和汉米尔顿评价自其进行研究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秘书处建议,今后任何这种有公司参与的情况

均应通过竞争性招标过程来谈判。它还提醒执行局注意在秘书处、联合国效率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之间继续就推动优良管理的方法进行协商。一个代表团接着说,目前评价现行改革努力的影响,为时过早。

H. 统一预算编制格式

407. 财务主任兼财务管理司司长就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对统一预算编制格式进行的工作提出口头进度报告。

408. 她说,她在执行局4月第二届常会上提交执行局的报告中说,对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预算进行初步比较,发现它们之间有一些差异。这些差异不仅涉及编制格式,而且还涉及预算的范围和内容。由于各组织性质不同,有可能影响到各自的执行局对统一预算的各个方面所希望达到的程度。

409. 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第二届常会上对此事项进行讨论期间,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全面的说明,得到其他代表团的赞同。该说明载列统一预算编制格式的基本目的,并清楚载明统一工作中应列入的原则。统一意味着使预算更加相似,以促进了解和有助于良好的决策。这种相似必须超出内容和编制式样的范围,以包括在编制决算和概算时所使用的基本原则。相似不是指一样。

410. 财务主任代表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感谢两个执行局提供的指导,执行局不仅对统一工作规定了总框架,而且清楚地确定它们都关心的统一工作的具体方面问题。

411. 她说,正如向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5月的年会提出的报告所说,这三个组织目前正在五个主要标题下处理统一的问题:

(a) 范围和内容这一关键问题,主要由于较早时关切儿童基金会为其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的预算采取的综合办法是否适用于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这里说的是

将方案活动并入两年期概算。在讨论方案活动一级可能的统一问题之前,已经对这三个组织的全球和区域间活动进行深入审查,以确定这些活动的确切性质和可比较性;

(b) 进行深入分析以清楚确定方案活动而不是支持方案的活动的组成部分是什么。支持方案的活动将进一步分为两种,一种是主要任务为支持方案的那些活动,另一种是主要任务为一般的管理和行政的活动。目的是确保资料可以在各组织间进行比较;

(c) 共同的编制式样,特别是制定共同的或可充分比较的反映资源使用情况的列表;

(d) 统一关键的预算类别,这些组织目前正在进行支出类别划定范围和总额水平方面的工作;

(e) 用来确定主要资源类别的词汇。在统一工作结束后,这些组织打算向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提出附有定义的商定术语供其审查核准,以便将这些术语并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财务术语词汇里。

412. 财务主任说,自从向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提出报告以来,又取得了一些进展。这些组织把精力主要集中于第二个和第三个领域—制定共同的资源计划以及在每一个标题下应列入的有关定义或组成部分,并达成了协议。据设想,资源计划将有三个部分:(a) 该组织所获得的总资源;(b) 资源使用情况,这将在三个主要标题(该组织的方案活动、方案支助活动和管理及行政)下加以分类的主要成分;以及(c) 在资源使用项下列入的概数和概算之间进行核对。

413. 在6月12日举行的联合非正式情况介绍会上向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成员分发了一份内部工作文件,其中概述工作组的讨论情况以及查明在每一个提议的标题下列入的活动和单位。这两个执行局举行联合非正式会议,这次还是第一次。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同意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关于今后有关预算统一问题的报告的提出时间和性质的第1996/16号决

定(E/ICEF/1996/12(Part II))。

414. 各代表团对三个机构就统一问题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和满意。大多数发言者欢迎创新的闭会期间的联合会议,并鼓励秘书处举行更多这类的非正式会议。鉴于这个事项技术性很强,各代表团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对话和协商。一名发言者提及自编制填好预算数额的资源表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这个表在闭会期间的联合会议上分发。该发言者说,执行局成员应统一他们对各机构提出的要求。各执行局应集中利用这项统一来进行战略性财务管理,而不要进行微观管理。

415. 一个代表团感到很高兴财务主任讨论所取得的进展,而不是提出一份所碰到的困难的目录。但是,如果没有专家意见,则很难评价究竟取得多大进展,而这并不是各机构的错。虽然统一工作推迟进行,但是势头还在,预期1998—1999两年期预算将会采用统一格式来编制。对于该发言者的政府来说,特别是对于处理多边援助的公务员来说,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政治问题。统一取得的成果将会影响到他的国家的多边和双边援助之间的平衡。

416. 一个代表团鼓励统一问题工作组彻底审查综合预算编制办法对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是否适用的问题。儿童基金会倡议的综合预算编制办法应是各机构遵行的格式。另一个代表团说,预算编制格式的统一对受援国政府来说有利,因为它会减少各机构工作重复,在国家一级最大程度地使用资源。一个代表团重申一项要求,即以工作语文提供有关这个事项的讨论文件。

417. 财务主任对所提出的评论表示感谢。她重申执行局成员和各机构之间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这样秘书处就可以回应执行局对统一工作所提出的具体要求。她请执行局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说明由于统一的结果预期应从各机构取得什么具体资料。一些发言者说,由于这个事项技术性很强,如果秘书处能够编制一份列明其各项需要的清单,使他们的代表团能够同其首都的专家磋商,就很有助益。

I. 秘书长关于加强业务基金和方案 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草稿

418. 主席在介绍这个议程项目时回顾说,在执行局4月的第二届常会上,各代表团都有机会讨论“秘书长关于加强业务基金和方案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草稿”,而且他们的评论都已提交秘书长。执行局决定将此项目列入本届会议的议程,让当时未能提出评论的代表团有另一次机会提出评论。还请秘书处就儿童基金会目前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的能力提出口头报告。该报告草稿经秘书处以E/ICEF/1996/CRP.20号文件重新分发。

419. 副执行主任卡伦·沙姆·普提出了口头报告。她说,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处的目的是协助管理部门有效地履行它们的职责。它的首要任务是协助执行主任管理该组织,保证业务管理得井井有条,或在查明缺点时指出改进的机会。内部审计处是儿童基金会的独立部门,由一名处长领导,他直接向执行主任报告。处长有15名内部审计员辅助,他们独立于其所审计的活动之外。内部审计员受权进行他们认为必要的一切活动,并能接触该组织的各个领域。内部审计委员会编制并审查该处工作计划,外部审计委员会也共用这份工作计划,以促进合作和避免工作重复。

420. 她叙述了内部审计的范围,并说,儿童基金会最常见的审计工作包括三类审计:财务(会计记录),业务(组织业绩)和现金价格(业务、方案和项目),称为全面审计。审计的次数和范围根据主任的经验和判断来决定,一般是在不超过三年的期间内对所有主要系统、职务和负有重大责任的组织单位进行审查。

421. 副执行主任说,内部审计处处长对所进行的每一次审计都提出审计报告,所有审计报告都与外部审计委员会共用。向执行主任提出一份年度审计意见摘要,突出重要的审计结果、趋势和尚未满意地纠正的已报告过的审计结果。副执行主任进一步解释,最直接的受审计者负责对审计意见采取纠正行动,内部审计员则跟着确定这些纠正行动是否已经采取。执行主任对尚未就已报告的审计结果采取纠正行动负最终责任。

422. 最后,她解释了内部审计委员会的作用,该委员会由执行主任、副执行主任以及方案司司长、人力资源司司长和内部审计处处长及财务主任组成。委员会每年开会四次,如有需要,则开更多次会议,以审查和继续注意一些选定的内部审计报告,确保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或预防行动。

423. 一个代表团对该陈述和作陈述时所处的条件表示保留意见,指出两页的口头报告只有英文本,而且范围非常小。他认为该陈述非常笼统,反映不出内部审计处所做的工作;因此,无助于他认为会对这个问题进行的深入讨论。例如,内部审计处在其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没有加以讨论,而这些问题本来会使执行局成员对该处与儿童基金会其他处如何协作有更好的了解。此外,该发言者关切地注意到,该陈述也没有讨论下列问题:该处的工作如何同其他秘书处组织结合,这些工作实际上如何进行的,以及这些审计报告在其他地方有没有被注意到。该发言者还提到有关聘请审计员的过程、其职责和职业发展机会等问题,他还说,澄清他提出的问题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该处的工作。

424. 同一代表团说,由于儿童基金会将会对秘书长的报告提供资料,应在这些资料提交秘书长之前以摘要的方式将这些资料的性质充分告诉执行局。他进一步提到需要更充分地利用在审计各种活动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和以摘要方式向执行局提交该资料。

425. 另一代表团支持这些意见,并要求秘书处不要制造先例,对象这个需要执行局成员进行深入分析的那么重要的问题提出口头报告。她回顾说,在执行局4月会议上,她的代表团质疑下列做法是否明智,即在执行局成员有机会讨论秘书处的看法和认为儿童基金会内应适当注意哪些审计工作之前,就急于提出他们对秘书长的报告的评论。最后,她说,该口头报告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能让执行局作出决定。

426. 执行主任说,虽然她理解各发言者表示的关切,她认为内部审计处对于儿童基金会来说极为重要,而且她知道已经请秘书处叙述该处的工作。她说,内部审计处将有一个新司长,她期待该处的工作质量会有所提高。这样,儿童基金会就可以看清

趋势和查明哪一些领域已经加强,哪一些领域还需要改进。她期待将来还会在执行局上讨论这个问题,但是,她请各代表团让新主任有时间开始塑造新纪元。那时,秘书处就可以更具体地回应所提出的一些问题。

427. 关于这是口头报告的问题,执行主任提醒代表团注意大会决议鼓励更多地以口头方式提出问题。她还说,这样秘书处就可以向执行局提供最新的资料。

428. 执行主任说,她非常认真地看待内部审计处的作用,因为这个作用非常重要,能协助任何司处的负责人尝试不仅查明存在的错误做法,而且还防止其发生。她说,她希望有一天审计工作不仅能查明问题,而且坚持不懈地同秘书处一道确定方法来解决。最后,她说,秘书处已决定,至少在过渡期间,如果需要进行调查,利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服务,就可以提高儿童基金会的调查能力。

J. 关于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审计的进展报告

429. 执行主任就后续审计状况提出口头报告。她说,她最近去了一趟肯尼亚,同工作人员和捐助者会晤。该方案已经“暂时停止”,但是现在有良好的进展。5月进行了中期审查,商定对该方案进行结构改革。她说,虽然进度报告以口头提出,但是已定于1996年9月进行后续审计,1997年1月执行局第一届常会将收到一份书面报告。

430. 在67项审计建议中,36项已经完成,31项处于不同的进展阶段。30名工作人员离职,23名立即解雇,5名辞职,2名合同不予延长。他们的档案已经交给地方当局以便可能进行刑事起诉。多付80 000美元给两名供应商的案件已经解决。剩下的三个捐助者报告已经完成,邀请捐助者出席午餐情况介绍会。

431. 一个代表团要求看到一份书面报告,以及取得有关已经实施的额外制衡措施的资料。同一代表团还问其他办事处是否有审计调查报告,那一个办事处有,并要求提供非政府组织协定的副本。另一代表团说,内部审计处的报告应分发给代表团。执行主任说,她会提供附有具体说明的执行摘要。关于其他审计是否查明一些

问题,她不知道有任何其他报告甚至稍微接近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审计情况的水平。

K.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
教育问题联合委员会会议以及儿童基金会/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432. 执行局收到5月6日和7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报告(E/ICEF/1996/P/L.63)和5月15日和16日在卫生组织总部举行的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报告(E/ICEF/1996/P/L.64)。执行局主席介绍了这两份报告(发言全文见(E/ICEF/1996/CRP.21))。

433. 若干代表团强调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在基本教育方面一同工作的重要性,同时呼吁进行更坚强与密切的合作、避免重复或各自为政的行动。他们着重表示联合委员会会议是加强两个组织专业对话与持续改进规划和执行联合教育活动的关键。

434. 教育联合委员会的建议中突出三项问题:(a) 呼吁加强学校-社区伙伴关系并加强民间社会认识必须承担其在处理基本教育方面的责任;(b) 努力在一般教育部门中改进教育统计和提供更可靠的资料;(c) 确保在紧急情况中亦有健全的教育十分重要,这是在处理紧急情况时常被忽视的部分。建议中强调,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应确保同各国进行密集的协商,以界定和执行这些活动和其他联合活动。此外还提到必须超越一般问题而具体地确定在国家一级教育联合委员会和教育改革进程之间的连系。(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1996/23号决定)。

435. 与会者着重指出文件迟到的问题,他们说这会阻碍对教育联合委员会报告和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报告的彻底研究与分析。因此,遵照各代表团的要求,同意在9月的第三届常会再回到这些报告。

436. 四个代表团评论了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他们强调维持儿童基金会

和卫生组织之间的切实关系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特别强调儿童基金会的任务和卫生组织的任务相辅相成,并建议这两个机构可以进一步加强技术一级的关系,在儿童基金会总部设立合并的卫生科。

437. 所有代表团都提到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进程的重要性,但两名发言者问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如何能完善地处理两个联合委员会会议中提出的问题,同时大家同意,在即将举行的九月份执行局会议中讨论这个主题。

438. 一个代表团又提到需要联合国对协调卫生的行动作出更佳反应,让世界银行和人口基金作为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重要伙伴共同参与的问题。另一位发言者表示,报告并未按最近批准的儿童基金会卫生战略路线充分向前看。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关于妇女卫生和所取得的教训一节是报告的重要特色。两个代表团表示关切产妇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进步甚少。其中一个代表团回顾过去的成功和失败经验,认为应迫切地通过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之间继续合作努力向前,以达成目标。这个代表团又强调儿童基金会同卫生组织之间必须达成关于紧急情况的实际的谅解备忘录,以澄清每个机构在紧急情况中的作用,并使其能充分发挥潜力。

439. 秘书处欢迎并注意到执行局的意见,同时重申这次新任执行主任首次参加的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会议,在巩固两个机构间密切关系方面是极有成果的。秘书处认为,把重点放在有效的地区卫生系统和对儿童与妇女健康采取更综合的处理方法,是符合儿童基金会新的卫生战略的。它肯定表示,在下次会议中将讨论所提出的执行局对两个联合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应如何处理的问题。(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1996/24号决定)。

L. 文件工作组的报告

440. “文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E/ICEF/1996/17)由法国代表介绍,他代表西方集团法语组。他报告说,过去几个月工作组作了相当大的努力,主要是处理文件长度、文件提交联合国会议和支助事务厅的时限和电子传达文件给各代表团的先决条

件等问题。工作组同意,有关的秘书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应缩短文件长度到大会规定的页数限制,即24或36页的范围。

441. 他代表自己的法国代表团发言时建议,关于长文件不能在六周规定期内以所有语文提供的问题,可以延迟到执行局稍后会议审议。他呼吁文件要更加准确、简明而具分析性,他指出可将详尽的统计数字列在主要文件的增编。有一点虽然已超出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但他仍希望指出,就是执行局如能重新安排其工作时间表使秘书处能更好地及时准备文件,将是有益的。最后,他建议秘书处可协助缺少资源的国家接受电子文件,利用其外地办事处网络把文件传到执行局成员国的首都。

442.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执行局应减少文件的总量。执行局应有系统地审查所要求并已排定日期的文件以评估是否都是必要的以及哪些是可以合并的。他说这个问题可交执行局/秘书处关系工作组处理。关于以所有语文同时分发的的问题,他认为没有理由要等到所有的语文本都完成才能收到现有的复印本。他指出电子传送文件并不须很昂贵的投资。

443. 一个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的优良记录,但表示仍有改进的余地。他虽然充分理解文件同时分发的重要性,但强调必须保持某种灵活性作法,散发必要的先印本和以三种工作语文尽早散发主要文件。

444. 第四个代表团承认秘书处确实在努力加快文件的同时分发,并重申她的代表团的顾虑是,即使通过儿童基金会把文件用电子传送到她的首都,如果文件不是语文本也是没有用的。

445. 执行局秘书处宣读了开发计划署执行局最近通过的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决定,其中鼓励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并在9月向第三届常会提出建议。(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1996/25号决定)。

M. 颁发1996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

446. 主席和执行主任作了简短发言,祝贺贝宁的卫生和发展区域中心膺选1996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阿利鲁乌教授代表该中心领奖。

N. 其他事项

执行局成员实地考察

447. 执行局成员1996年4月20日至5月3日前往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实地考察报告(E/ICEF/1996/CRP.23)由执行局副主席和考察队领导人介绍,他集中谈到四组主要的问题:(a) 儿童基金会方案在这两个国家内活动的性质;(b) 机构间协调和合作;(c) 全地区组织、结构、人事和行政;(d) 预算问题。

448. 他说,在外地考察中,考察队对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得到非常有用的深入了解。儿童基金会地区办事处和分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建立的广泛而优异的方案,加上对许多项目的考察。以及与各级地方当局的对话,使考察队有机会更真切地了解这两个国家内的情况。在这方面,考察队表示感激所有为实地考察作筹备工作人员——受访两国的政府和地方官员及儿童基金会在总部和中亚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地区办事处的工作人员。

449. 发言者注意到,经过在所有五个中亚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进行的1993-1994两年期的“连接性”方案后,儿童基金会为该地区制订并经执行局1995年核可,又获充分认捐的五年国别方案反映了这些国家儿童的所有重大需要。

450. 基于上述的情况,儿童基金会于过渡期间驻在该地区目前似属正当。方案的内容切合政府的优先事项,在很大程度上,其援助是提供给最穷困的群体和地区。中央和地方当局似乎也都很了解他们的状况并感谢儿童基金会的工作。

451. 中亚的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1995-1999年方案是按照儿童基金会一般战略模式拟订的,包括提供服务、能力建设、授予权力和宣传,它们全部在传统的社会部

门范围内执行：产妇和儿童保健、营养、教育、水和卫生，还包括着重“十年目标”虽然连接性方案在很大程度上是针对紧急情况提供支援，但现在更加着重能力建设、授予权力和宣传工作，那是正确的。

452. 对中亚的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五个国家的国别方案建议是1995年在全地区战略的范围内提出的。由于这五个国家过去的政治和经济情况相同，包括社会制度相同，现在又面临上述相同的结构改革的挑战，同时由于儿童基金会分拨的资源相对较少，因此方案的拟订似宜以这些相同点为基础。虽然这些国家有它们自己的国别方案建议，但这些国家的主要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案连系了这些国家，且使经费的运用更有效率：在全地区散发项目与活动计划；在一个国家内开始项目的操作试验；培训和指导；开放儿童基金会办事处同国家组织之间的沟通；咸海项目。考察队发现这比执行局4月份第二届常会上提出的区域方法文件更易了解这种地区方法价值的论点，而且更能令人信服，因为这个文件虽有道理保持非常一般性，但因而不能对地方情况作出敏锐反应。中亚的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五个国家今后的国别方案建议可能由于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将朝不同方向发展，而必须更趋多样化。

453. 考察队注意到有两个国家尚未提出其国家战略说明。同时提到，考察队对这两个国家内由开发计划署主持的联合国协调工作，获有不同的印象。

454. 在哈萨克斯坦，定期的正式协调仍处于早期阶段，但大多数机构最近已迁到同一房地，因此现在有可能进行非正式协调。儿童基金会项目办事处在1994年从旅馆房间的临时办事处迁到儿童基金会分开的设施。为了可以节省大量费用，应考虑迁到共同房地内。

455. 在吉尔吉斯斯坦，联合国的协调工作在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领导下似乎已妥善建立并运转良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捐助者频繁地和定期地开会。同时，在吉尔吉斯斯坦内，一个新的民间社会现在才逐渐出现。儿童基金会在支持这种发展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该国有很多非政府组织；过去几年内成立了约250个组织之多。但并非所有的组织都是习惯意义上的非政府组织。往往，一个组织的社会基础

并不明确,甚至完全缺乏。儿童基金会提供援助给“吉尔吉斯儿童基金”,该基金参与了若干宣传《儿童权力公约》的活动。儿童基金会又协助该组织执行社会政策资料网络,这是一个数据库,提供关于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其活动的资料。

456. 在哈萨克斯坦,儿童基金会同一个由第一夫人领导的非常有力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它在募捐方面很有成效。

457. 考察队到达哈萨克斯坦时,对地区办事处为何设置在地区之外,以及其设置合理到何种程度,都存有某种怀疑。考察队提出以下意见。当行动于1993年批准时,在阿富汗的一项大规模紧急行动正由伊斯兰堡管理(现在的中亚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地区代表当时也是驻阿富汗代表)。地区办事处有阵容很强的专业人员,由一名具有强有力方案经验的地区代表领导。

458. 事实上哈萨克斯坦已决定正式迁都到该国中央的阿克莫拉。但是尚未确定联合国机构何时必须迁往新都。

459. 1999年以后儿童基金会在中亚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的活动性质与规模尚未确定。目前在各国的设施使其具有应付这种情况的灵活性。

460. 尽管开始有些疑虑,考察队对地区办事处地点的意见是,如果今后要考虑地区办事处的迁移,便须在作出决定之前对各种利弊进行彻底的分析。但是,考察队觉得,在目前这种变动而不确定的情况下,使用一个地区办事处的模式似乎是灵活而合理的选择。

461. 在这个范围内,全地区的活动应视为是次区域活动,用以补充和支助在日内瓦新设立的区域办事处的工作。

462. 考察队强调查明应予考虑的国家一级预算有关问题的重要性,同时继续进行把国别办事处纳入预算的工作和联合国预算全面协调的工作。

463. 最后,发言者讨论了关于执行局成员实地考察的规划工作。执行局成员应有机会去熟悉儿童基金会在最近刚开始业务的国家内的工作情况。考察队建议,外地考察的规划工作应在出发之前及早开始,而且应让参与者在较早阶段便参与工作,

协助制订考察的具体任务范围。早期同总部有关的承办官员会晤也可对这一规划进程提供有用的投入。同样重要的是,应积极利用实地考察的一般任务规定,向考察队成员及有关的儿童基金会办事处说明考察的目的与性质,以确保双方的正当期望都能得到满足。出发前应向考察队成员提供尽可能多的有关资料,包括儿童基金会外地办事处最新的组织图。同样地,应经由开发计划署总部寻找关于联合国在受访国家内的其他有关活动的资料。

464. 前往访问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的考察队规模甚大,包括10名成员。虽然行程圆满顺利,但建议今后考察队的人数应减至5-6名以避免外地办事处负荷过重,特别是在后勤方面。同时也认为,较小的考察队能以较为非正式的形式工作,对考察队本身是有利的。

465. 外地办事处的简报和总结汇报构成实地考察期间一项重要的投入,今后也应给予高度重视。为便利今后的考察队撰写报告,可以考虑拟订一个报告框架模式和一份核查清单,供出发之前讨论,作为考察期间灵活运用的工具。

466. 考察队的一名成员支持队领导的报告,并说目前的地区设施似乎非常合于成本效益,因为它使所有的五个国家共享部门专家的知识和服务,这些是它们各自单独不能作到的。同时又强调,地区办事处在区域办事处领导下在新设立的区域中发挥重大作用,它将负责战略规划和方案拟订。地区和区域这两个办事处之间的工作划分必须加以拟订。该代表团又表示感谢中亚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地区办事处为考察之行作出有效率的组织工作。

467. 考察队另一成员感谢儿童基金会外地办事处和总部工作人员提供协助,使考察之行顺利完成。他说,儿童基金会的参与工作人员表现了高度的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

468. 一个代表团说,如考察队报告中所述,考察队认识到儿童基金会在这些国家内的工作的正当性是很重要的。他又提出,应强调新建立的区域办事处不仅要支助有儿童基金会经常方案的国家,也要支助该区域所有其他的国家。

469. 来自受访国的一位发言者除了对报告表示赞赏之外,并提到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执行局成员最近的考察访问活动非常重要,因为这有助于他们更进一步了解当地儿童和国家的困难处境以及拟订中的革新方案。在这个范围内,又提到采取区域方法和建立区域办事处是满足该区域各国需要的重要步骤。另一位发言者讨论了考察访问的预算方面问题。

联合国全系统非洲特别倡议

470. 副执行主任斯蒂芬·刘易斯就联合国全系统非洲特别倡议作了特别说明。他告诉各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约20个其他机构参加了4月29日在内罗毕召开的非洲特别倡议指导委员会会议。这是继3月15日正式开办之后的第一次会议,参加者得以审查开办情况和执行现况,澄清开办后出现的若干基本问题,查明政治动员战略需求,规定下一执行步骤,并编写提交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现况报告。行政委员会于4月29日和30日的会议商定,这个过程的下一步骤将集中于执行规划、力求加速行动和在若干情况下及早取得成果、改进特别倡议中目前的有关工作、更积极动员非洲各国政府参与、资助若干工作,并查明优先执行国家。

471. 他提及儿童基金会参加为监督执行情况而设立的13个工作组中的7个工作组,其中包括水、粮食保障、缔造和平和解决冲突、基础教育、卫生、减轻债务以及革新伙伴关系,并提及他与开发计划署代表负责监督调动政治支持。各工作组的个别作用、其领导机构和协调机构已经指导委员会澄清。性别已确定为与所有事项都有关系的问题,应纳入主流;建立能力也被承认为所有部门的基本问题。他说,若干领域虽已完成了重大的工作,工作组还是在积极与非洲各国政府密切合作,从事拟订执行战略,以确保所有战略反映它们的优先事项和拥有权。

472. 指导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都坚决重申联合国全系统支持特别倡议,并强调确保安排有效和迅速的执行。行政委员会将于1996年10月第一次审查进度情况。

473. 他继续说,儿童基金会确认对特别倡议的处理办法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有关,并与各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安排有关。儿童基金会将起全面的关键作用,因为三个组成部分--教育、卫生和水--几乎占预定开支250亿美元的90%。因此,有必要计算财务需求、促进资源的再分配和调动追加外来资源、以及调动国内资源。

474. 副主任确认特别倡议成功的关键在于调动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秘书长为此于7月2日在日内瓦召开捐助国政府和捐助者会议,使捐助国政府和各机构可以讨论特别倡议的范围和所涉经费。执行主任将代表儿童基金会出席这次会议。

475. 他报告4月在阿比让的会议,与会者包括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各国政府的代表。他们审查了教育和卫生部门的方案和方案制订。他补充说,儿童基金会的国别办事处已开始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讨论制订特别倡议在国家一级的业务化方式。在这方面,目前正拟订在部门投资方案范围内进行规划、执行和监测的机制。特别倡议也是区域代表会议的焦点,会议查明了使倡议业务化的关键行动。最后,他说,儿童基金会同各国政府一起参加联合国各机构的区域和分区域会议,以便更精确规定国家一级详细后续行动的方式。

476. 执行局若干成员关注非洲已存在许多倡议,认为特别倡议的活动应并入现有的倡议。他特别提及已成为非常广泛发展方案的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非洲发展新议程)。特别倡议似乎将取代非洲发展新议程,其实它应该是并入非洲各国政府全面工作和20/20倡议下调动基本社会服务资源工作的范围。关于20/20倡议奥斯陆会议的成果也应编入特别倡议。

477. 副主任答复说,非洲全系统特别倡议开办时,秘书长指明非洲发展新议程是范围,特别倡议不是要取代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原则,或取代后继联合国非洲方案的工作。虽然有人常常提及非洲发展新议程,而且它也被当作一般性范围,但是非洲特别倡议事实上已变成新的优先重点。从这个意义看,目前非洲发展新议程是必然被提到的,但特别倡议的组成部分似乎是非洲各国政府和各机构的焦点所在。副执

行主任同意关于20/20倡议的评论。大家似乎同意这是一个重要的倡议,挪威会议的经验对这个倡议大有帮助。

478. 有一个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关于主要的可能伙伴之间在资源、支助领域和动员目标人口方面密切协调的各种报导。这样受益者对影响他们最大的方案有一种拥有感。他建议,应鼓励有关各国继续查明优先领域。

479. 副执行主任答复说,从非洲拥有特别倡议的观点看,非洲国家的一些部长和政府建议,他们希望通过更直接参与所有国家一级的规划来得到更强有力的拥有权,大家都同意这一点是适当的。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这个问题举行了全球性的讨论。他也表示各机构之间和各机构内部举行过区域性的讨论,以及逐国逐国的非常仔细的讨论,以审查优先领域和执行方式。

480. 执行局一位成员评论说,他的政府主张非洲应获得更多的资源,但是他看不出特别倡议可以用什么方式来调动额外资源。因此,他说,若要做到此点,定然牵涉到一些其他因素,例如费用与利益的较合理比例。他说,多边和双边捐助者与受援国政府和区域组织或许可以草拟更统一的战略,将资源作更有效的利用。

481. 关于增加资源的问题,副执行主任答复说,开办时,世界银行总裁指出,充其量只能预测20%的增加率。大家似乎都同意,这比较着重将现有资金或世界银行从预定资源调动的资金重新分配或重订用途。希望这些资源的应用素质将会改善,因为联合国各机构间及其与双边捐助者间将会有更有效的协调。他也指出,这是联合国系统首次以这么协调一致的方式共同参加非洲的工作。这当然是国际金融机构首次如此密切地融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9月第三届常会临时议程草案

482. 执行局秘书回顾根据第1995/38号决定(E/ICEF/1996/9/Rev.1)以及1995年第三届常会以来执行局成员提出的要求拟定的9月第三届常会临时议程草案。

483. 他提请注意关于儿童基金会合作和方案审查提案的议程项目3,指出1995年

第一届常会决定(第1995/8号决定),执行局对最后国别方案建议的核可将以“无异议”方式进行。执行局任何成员希望将某一国别方案提交执行局讨论,都必须在会议前以书面通知秘书处。主席团同意以9月12日为提出这种要求的截止日期。执行主任补充说,9月12日的日期已是尽可能接近会期,他促请各代表团及早提出其要求,使秘书处能够编写尽可能全面的答复。

484.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决定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12,他提醒各代表团说,经社理事会在向联合国提交文件处理的截止日期后还在继续开会。因此,他提议,本议程项目的审议延至1997年第一届常会。就这样决定。

485. 执行局秘书说,将举行关于儿童基金会HIV/艾滋病活动的非正式会议,参加的有艾滋病方案和其他伙伴。他也宣布其他会议的日期:6月27日关于执行局与秘书处关系的会议;9月4日关于第三届常会的会前简报会议。关于统一预算格式的联合非正式会议日期将在以后宣布。

0. 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结束语

486. 执行主任说,开会期间,执行局已在实质性辩论期间讨论了许多问题,但仍能在预定时间前提前结束。执行局以发人深省的文娱节目来纪念五十周年(参看下文第208至213段);确认非洲非政府组织伙伴的成就,向卫生和发展区域中心颁发了1996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并悼念故詹姆斯·格兰特,以他来命名儿童基金会大楼外的广场。执行局也作出与儿童基金会未来工作密切有关的若干决定。尤其重要的是中期计划,这是支持儿童基金会方案的灵活纲领。对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战略所进行的广泛意见交流,将有助于指导战略的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将指导这些行动,因为它是保护儿童的最佳保障。

487. 她提起世界各地国别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常常在困难而甚至危险的情况下工作,以及年会表扬一些卓越工作的传统。在这方面,她宣布1996年工作人员奖颁给儿童基金会布隆迪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协会,因为它在该国非常困难而复杂的环境中努

力建立和维持一个安全积极的工作环境。执行主任说,工作人员协会有效而积极地与管理当局合作,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一直是规划所有活动的主要考虑。它积极努力保持工作人员尤其处在严重危机时的团结和士气,其方法是建立团队精神和坚固的支助结构,以帮助工作人员应付危机。它在复杂、艰苦而困难的环境中帮助得出非常积极的成果。

488. 执行主任感谢几个人对执行局的贡献和去年对她的支持。直到最近还担任执行局副主席的印度米特拉·瓦斯什特女士已辞去政府职务加入人口基金。此外,现任副主席的丹麦扬·托普·克里斯坦桑先生已回到哥本哈根进入丹麦外交部。去年当过副主席的伦纳特·耶尔马克先生已被任命为瑞典驻津巴布韦大使。她感谢这些人积极参加执行局,并祝愿他们在新职上发挥所长。她也祝贺儿童基金会法国委员会主席弗兰萨斯·里米先生退休,并向瑞士代表团表示哀悼儿童基金会瑞士委员会的创始人汉斯·康泽特博士逝世。

489. 最后,她称赞方案司司长库尔·高塔姆先生—他请一年的研究公休假。高塔姆先生从1993年起就担任现职,去年并担任主管方案代理副执行主任,并领导责任结构项目小组。他在研究假满之后,将回来儿童基金会以备迎接新的挑战。

490. 主席说,这次会期举办了若干重要活动,包括儿童基金会五十周年纪念、庆祝非洲儿童日和儿童基金会大楼外的詹姆斯·格兰特广场命名典礼。所有这些活动表示儿童基金会得到各国和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一般民众的赞赏和强大支持。执行局通过了若干重要决定,包括关于中期计划、需要特别保护措施儿童和儿童基金会紧急干预框架构想决定。他希望所有决定都将进一步加强儿童基金会应付儿童需求的能力。这次会期也体现秘书处与执行局间对话和密切合作的精神,关于优良管理方案的辩论就是显例。他说,执行主任向儿童基金会布隆迪队伍颁发1996年工作人员奖,使执行局记住世界各地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的辛劳和忠诚。

三、纪念儿童基金会五十周年

491. 6月19日星期三,在托管理事会会议厅举行了纪念儿童基金会五十周年仪式。邀请了执行局全体成员及观察员代表团、全国委员会及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联合国高级人员参加。

492. 执行局主席在致欢迎词中说,这么众多的来宾代表儿童基金会家庭的许多不同部分,包括发展中国家及工业化国家政府、其它联合国机构、全国委员会、非政府组织、亲善大使及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等,这显示在过去50年期间,儿童基金会对国际社会变得多么重要。公众也是儿童基金会的非常宝贵渠道,历年来提供大力支助。他指出,当然,最重要的是,有成千上万的儿童和妇女从儿童基金会所提供的援助得益,首先是他自己区域--东欧--的儿童,他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获得粮食和衣服援助。

493. 今天,儿童基金会工作的使命和范围业已扩大,不仅包括儿童生存,而且也包括儿童保护和发展。在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定的目标方面取得稳定进展,国际社会通过几乎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证明对儿童承担责任。但尽管工作努力,意图最善,在工业化国家及发展中国家都有太多儿童受到营养不良、疾病、文盲、剥削和药物滥用的威胁。他要求各代表团在纪念儿童基金会成立的同时,不要忘记他们作为儿童基金会家庭的成员,对这些儿童负有特别责任。

494. 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先生宣读秘书长的贺词,赞扬儿童基金会、其执行局、全国委员会以及儿童基金会家庭的其它成员历年来为儿童和妇女不遗余力地工作。9月30日,秘书长会向大会提出报告,详述在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初步数据显示在每个区域的大多数国家已取得重大进展,不过仍存在着各种挑战。他特别高兴地见到儿童基金会利用这个周年纪念查明这些挑战和为此作出准备。最后,他说:“没有任何事业比儿童事业更加重要。儿童是我们的未来,应该为他们坚决承担责任。儿童基金会体现

此一事业和责任。我代表整个联合国系统,衷心祝贺儿童基金会成立五十周年。”

495. 人口理事会主席,玛格丽特·卡特利—卡尔森女士和国际和平学院院长,奥拉拉·奥通纳先生在执行主任作了简短的介绍后向纪念会发言。

496. 举办了由山叶少年独创团演出的音乐会。六名9岁至17岁儿童用各种乐器表演了他们自己的创作。托管理事会会议厅的观众全体起立热烈鼓掌喝彩,这证明了儿童杰出的音乐才能。节目还包括视听节目,突出说明儿童基金会过去五十年来工作,最后举行了招待会。

第四部分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16日至1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会议的安排

A. 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497. 主席在开幕词中叙述了他最近访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柬埔寨境内儿童基金会方案的情形。他以执行局主席身份访问期间,有东亚和太平洋区域主任和副区域主任随行。他得以访问数个项目,并会见两国数名部长和政府代表以及万象和金边儿童基金会办事处。他说,儿童基金会在该区域内驻有很多人员、积极从事活动,并与国家政府、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执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和方案。

498. 他说,在本届会议上,执行局面临的一个最重要的问题是核可48项国别方案建议。一月间讨论了国别说明,接着在本届会议上讨论了全面国别方案建议,这些都是极重要的。通过这项进程,执行局得以就不同国别方案选定的战略和使用的混合战略提出意见。执行局当然注意到,国别方案是儿童基金会与有关政府之间,以及与捐助者、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详细谈判和协商的结果。各国代表团可以从建议内看出这项艰巨工作的结果,这些建议在“无异议”基础上获得核可意味着执行局对该进程的复杂性表示赞赏。不过,执行局得以借着就国别说明提供意见对这个进程作出重要投入。

499. 执行主任就夏季举办的几项重要活动作了简短报告。这些包括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参看下面第605至608段)以及7月间与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在喀麦隆雅温得共同举行的关于反战议程的儿童微型首脑会议。安排这次微型首脑会议的部分原因是提请注意愈来愈多儿童每日遭到暴力,并受到战争和冲突影响。

500.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上也将列入儿童与战争问题,届时大会将审查由格拉萨·马谢尔女士编制的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参看下

面第602至604段)。儿童基金会希望,大会关于其建议的辩论和行动将有助于使全世界集中注意处于战争中儿童的困境,并帮助各国政府找寻具体措施来保护他们和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这不仅需要冲突所有各方的政治意愿,还需要增加资源以供促进教育、家庭团聚、以及身心康复。除了关于地雷和调动资源等问题的全球倡议,儿童基金会将继续集中注意其在受影响国家执行大会关于这项研究的建议的合作方案。

501. 大会议程上也列入秘书长关于十年中期朝向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制订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在9月30日世界首脑会议六周年纪念日当天将举行一次特别仪式,届时秘书长将审查报告的调查结果,报告中显示全世界多数国家和地区有重大的改进,结果实际助益了上百万儿童。报告中还显示,考虑到国家实际情况和优先事项来制订目标,是将人力和财政资源用于改善儿童的生活和福祉的有益方式。报告指出了应在十年终了以前加紧努力的领域,特别是在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减少营养不良现象方面。儿童基金会将利用国别方案编制进程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其他伙伴及非政府组织伙伴集中注意这些领域(关于她发言的全文,参看E/ICEF/1996/CRP.31)。

B. 通过议程

502. 载于E/ICEF/1996/18和Corr.1号文件的会议议程包括下列项目:

- 项目1: 会议开幕: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 项目2: 通过临时议程和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 项目3: 关于儿童基金会合作和方案审查的提案:供1997年执行的最后国别方案建议
- 项目4: 有关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的口头报告
- 项目5: 国际儿童发展中心
- 项目6: 儿童基金会保健战略执行情况报告概要

项目7: 优良管理方案报告

项目8: 关于肯尼亚国家办事处审计情况的口头进度报告

项目9: 关于统一预算编制格式的口头报告

项目10: 关于贺卡和有关业务的口头现况报告

项目11: 关于一般资源分配的讨论

项目13: 文件工作组

项目14: 1997年工作方案

项目15: 其他事项

项目16: 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的结束语

503. 会上议定,项目12:财政事项将推迟至1997年第一届常会审议。

504. 按照议事规则第50.2条和附件,执行局助理秘书宣布了已提交出席会议的全权证书并且将其特别感兴趣的议程项目通知秘书处的观察员代表团。它们是(如果说明了任何议程项目,则标在括号内):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全部);阿根廷(全部);亚美尼亚(7、11、12);澳大利亚;奥地利(7);孟加拉国(全部);巴巴多斯(11);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全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全部);危地马拉;几内亚;教廷(全部);匈牙利;爱尔兰(全部);以色列;哈萨克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全部);墨西哥(全部);蒙古(3);尼泊尔(全部);新西兰(全部);尼加拉瓜(3、11);尼日利亚(全部);阿曼;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全部);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3);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3);乌拉圭;也门和津巴布韦。

505. 此外,巴勒斯坦(3)已提交了全权证书,提交全权证书的还包括: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1、4、5、13、14);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4、6);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世

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常设小组(7);圣公会协商委员会(3、4、5、6、7、8);狮子俱乐部国际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1、7);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5);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

二、执行局的审议经过

A. 关于儿童基金会合作与方案审查的建议 供1997年执行的最后国别方案建议

506. 执行局面前共有48个国别方案建议。主席提请执行局注意,国别方案建议共分成两组。40个国别方案建议是作为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讨论的国别说明的增编提交的。根据第1995/8号决定(E/ICEF/1995/9/Rev.1),这些建议将在“无异议”基础上核准。已通知各国代表团,如果它们想就任何国别方案建议提出意见,应在9月12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只有一名成员这样做。根据议事规则第50.1条,任何代表团都有权在审议其本国国别方案时参加讨论。

507. 其余的8个国别方案建议主要是关于短期国别方案的“连接”建议或“独立的”补充资金建议。如九月份主席团会议所建议,这些国别方案建议将由各自区域主任提出。不要求各国代表团为讨论这些国别方案建议事先提出通知,除非观察员们希望讨论其本国以外的国别方案建议。执行局将根据过去的惯例予以个别核准。

非洲

508. 执行局无疑议地核准了科摩罗、莱索托、马拉维、纳米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国别方案(E/ICEF/1996/P/L.1/Add.1-E/ICEF/1996/P/L.8/Add.1)。东非和南部非洲区域主任为安哥拉和索马里提出了短期方案(E/ICEF/1996/P/L.65和E/ICEF/1996/P/L.66)。

509. 一国代表团说,安哥拉困难的社会-经济局势对该国的儿童和妇女产生了不利的影响。捐助国越来越多地通过其本国的非政府组织输送资源,从而产生了一种依赖形式,而安哥拉政府则常常被指责为没有处理好社会-经济危机。发言者敦促儿童基金会考虑增加分配给安哥拉的一般性资源并请执行主任访问该国,以便亲眼目睹存在的问题。另一位发言人提到了儿童基金会在该国的工作人员人数和费用的问题,指出,有必要根据目前的管理政策和严厉的预算措施限制工作人员的费用。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补充方案资金所需数额与儿童基金会在安哥拉联合呼吁中的部分之间的联系。区域主任回答说这是一回事。

510. 关于索马里国别方案,一国代表团强调必须提供有关实际的重点地理区域、紧急情况与经常行动之间比率和工作人员编制状况的更确实的资料,以便更好地查明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业务费用。区域主任表示同意并说国别方案建议附件的表中提供了所需资料。

511. 一个代表团赞扬布隆迪国别方案的适用性并感谢儿童基金会援助该国的儿童。不过,这名发言者对于非统组织的经济制裁对布隆迪儿童所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他说制裁使妇女和儿童遭交痛苦。发言者说,1996年9月13日,布隆迪重新建立了国民议会,各政党都已解禁。他敦促为取消制裁作出努力,以改进基本服务。副执行主任斯蒂芬·刘易斯先生说,儿童基金会无权评判非统组织成员国作出的决定。但是,根据其反战议程和对制裁对布隆迪儿童所产生的影响的关注,儿童基金会最近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一起与区域制裁委员会取得联系,要求将人道主义援助作为一项例外,这一要求已经获准。儿童基金会正在获取适当的许可并希望密切监督获准作为例外提供的救济用品和设备的使用情况。

512. 执行局无异议地核准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加蓬、几内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多哥的国别方案(E/ICEF/1996/P/L.9/Add.1-E/ICEF/1996/P.L.15/Add.1)。西非和中非区域主任为刚果、冈比亚和利比里亚提出了短期“连接”方案(E/ICEF/1996/P/L.67-E/ICEF/1996/P/L.69)。

513. 一些发言人谈到了利比里亚的国别方案建议。一个代表团说该国局势已有所改善。另一位发言者感谢儿童基金会致力于这一受战争蹂躏的国家的儿童并表示希望在适当的时期在恢复和平以后以正常的国别方案来取代两年的连接方案。其他发言者提问儿童基金会对利比里亚局势的看法如何及该组织是否有执行能力,因为战争的原因,多数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已经撤离。这些代表团说,利比里亚的国别方案建议可以更短和更加现实。

514. 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正在努力进入蒙罗维亚以外更多的地区、为儿童士兵重返社会进行谈判和在儿童基金会已经进入的地区提供用水、卫生和教育方面的紧急基本服务。儿童基金会正在宣传如何保护儿童与妇女的权利并尽可能抓住机会重建基本服务。两年的连接方案将成为今后更强有力的活动的基础。该国共有8名国际工作人员,由若干名国家工作人员提供支助。儿童基金会每天都在监测事态的发展,以待局势改进后部署更多的工作人员。

515. 另一名发言者表示支持尼日利亚国别方案,但是他说,有些限制会影响执行,尤其是在选择优先的地方政府区域方面的政治因素以及必须将处境最不利的儿童作为目标这一因素。发言者强调必须与政府和其他伙伴进行更牢固的合作,以努力根除麦地那龙线虫病。区域主任说,方案规划的决定是与国家一级当局密切协商作出的,儿童基金会正与卫生组织和其他伙伴合作,以根除该疾病。

美洲和加勒比

516. 执行局无异议地通过了阿根廷、伯利兹、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和乌拉圭的国别方案(E/ICEF/1996/P/L.16/Add.1-E/ICEF/1996/P/L.27/Add.1)。区域主任为中美洲和巴拿马次区域营养、供水和卫生方案及亚马逊次区域方案提出了“独立的”补充资金建议(E/ICEF/1996/P/L.70)。

517. 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已有迹象表明捐助国有意要对次区域方案提供资金。

这名发言者想了解为什么中美洲的一个次区域方案已有了特定国家的预算拨款,而另一个只有次区域预算,为什么中美洲的提议列入了所需的工作人员编制,而亚马逊次区域建议却没有列入。此外,这位发言者还对决定在一个文件中列入所有三个次区域建议提出疑问,因为中美洲次区域与亚马逊次区域之间的差别是很大的。另一个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与中美洲市政当局联合会之间在次区域供水方案方面的合作表示满意。这位发言者说,该国政府对儿童基金会在中美洲的工作感到满意。

518. 区域主任解释说,中美洲微量营养素方案需为每个国家编制一个单独的预算,因为在每个国家干预的性质都是不同的。她着重提到了表示有意继续为这些方案提供资金的捐助国。亚马逊次区域方案不需提供额外的工作人员,因为该方案从区域办事处得到技术和业务支助,已将工作人员派往方案所涵盖的国家。执行主任说,将三个方案列入一个文件是为了节省资源和符合过去的惯例。

519. 一名发言者在提到尼加拉瓜国别方案建议时指出,该国政府全面承诺并支助这一方案并强调捐助机构继续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亚洲

520. 执行局无异议地通过了马来西亚、蒙古和太平洋岛国的。国别方案(E/ICEF/1996/P/L.28/Add.1-E/ICEF/1996/P/L.30/Add.1)。

521. 有两个代表团对蒙古的国别方案进行了评论。一位发言者说,鉴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进程导致了特殊的社会问题,因此蒙古应得到儿童基金会的大量援助。蒙古代表强调该国政府致力于保护脆弱的人口部分,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并感谢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522. 区域主任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短期国别方案提出了一项建议(E/ICEF/1996/P/L.71)。一国代表团说,妇幼保健方案的实施似乎非常缓慢,尤其是由一个双边捐助国资助的部分。这名发言者对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执行这样一个项目的技术能力持保留态度并认为,在编制方案时没有采用合乎逻辑的框架从而使工作计划

不明确。她说,在供水和卫生方案的两部分之间缺少协调,也没有注重能力建设。区域主任在引用扩大的免疫方案的例子时说,根据儿童基金会的经验,该国所有项目开展得很慢。这是因为尤其是在省和区一级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有限。根据人口与提供服务中心接近程度而划分的每个区都需有其本身的战略,而这些战略必须与地方伙伴一起制订。因此,适当的作法是围绕一项干预的实施建设能力和制订制度,以后再用于其他目标。妇幼保健方案尤其具有挑战性,但是在各有关方面共同努力建设政府能力的情况下将得到儿童基金会的更大重视。

523. 执行局无异议地核准了不丹、尼泊尔和斯里兰卡的国别方案(E/ICEF/1996/P/L.31/Add.1-E/ICEF/1996/P/L.33/Add.1)。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地海各国

524. 执行局无异议地核准了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土耳其的国别方案(E/ICEF/1996/P/L.34/Add.1和Corr.1和E/ICEF/1996/P/L.35/Add.1)。

525. 土耳其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继续提供支持表示赞赏。这位发言者说,土耳其与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和儿童福利有关的指示数在最近几年有了极大的改善,事实上比国别方案建议中提到的1994年的数字要好。结果,使儿童基金会大幅度减少了分配给土耳其的全部资源,从11 576 000多美元的一般性资源的合计总数(加上8 023 000美元的补充资金)减少到只有490万美元的一般性资源,再加上可以筹集到的任何补充资金。土耳其赞成这一缩减,甚至期待今后能够成为儿童基金会的纯捐助国。今后几年,土耳其将考虑是提交进一步的国别方案以便获得资金还是完全依赖通过国家机构所调动的国内资源。

中东和北非

526. 执行局无异议地核准了黎巴嫩、摩洛哥、阿曼、苏丹和突尼斯的国别方案(E/ICEF/1996/P/L.36/Add.1-E/ICEF/1996/P/L.40/Add.1)。执行局为伊拉克的短

期国别方案提出了一项建议(E/ICEF/1996/P/L.72)。

527. 一位代表团提到了伊拉克居高不下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并形容该国目前的状况“令人心碎”。他说,1993年以来,该国向伊拉克提供了3 750万美元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食品的双边援助。该国将继续援助和支持儿童基金会的行动,尽管与伊拉克悲剧的规模相比该国所能提供的援助是微不足道的。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方案并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在供水、营养、保健和卫生领域进行干预,以便帮助减轻海湾战争以后伊拉克儿童的痛苦。还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国别方案并问到了伊拉克南部地区的供水和卫生情况,该地区在海湾战争时期受到破坏。区域主任指出,儿童基金会与卫生组织合作,支助了伊拉克北部和南部的供水和卫生方案。但是,南部的供水系统亟需零配件、净水化学品和专业知识。1995年,儿童基金会对方案的贡献是帮助向大约200万名伊拉克人提供了干净的饮水。

528. 关于执行局核准的建议请见附件,第1996/29号决定。

B. 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的口头报告

529. 副执行主任斯蒂芬·路易斯先生对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作了口头报告。他说,儿童基金会参加了由秘书长于7月2日在日内瓦组织的关于这一倡议的捐助国协商会;在其后不久,即7月10日,在纽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7月16日至17日在刚果的布拉柴维尔举行了机构间会议,会上商定了非洲的保健改革目标。他还宣布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下次会议定于9月20日召开。

530. 关于该《倡议》的范围和内容,他说这一《倡议》与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联非新议程)是互相补充的,大会正在就后者进行中期审查。《倡议》的本意是为了推动国家一级具体执行联非新议程在选定的关键领域,例如保健、教育和供水方面的具体目标和优先领域的。非洲的贫穷人数继续增加,可持续发展需要对儿童进行更多的投资、降低负债水平并减少不平等现象。儿童基金会率先帮助各国政府

根据《巴马科倡议》的原则制订其保健改革方案,以及其他部门的投资方案,从而可切实执行《倡议》。

531. 联合国系统在发展和执行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加纳、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莫桑比克、乌干达和赞比亚的部门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儿童基金会还通过全非支助家庭用水安全专业工作组支助对非洲的饮水和卫生领域进行的特别研究。在纽约总部成立了一个多学科工作队以支助国别办事处执行该《倡议》。

532. 关于该《倡议》的资源,他提到了分别来自挪威和加拿大政府的2 260万美元和1 070万美元的两笔捐款,用于支助21个非洲国家的女孩教育。正在同世界银行和教科文组织合作以查明执行教育部门投资方案的头五个国家。

533. 各国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对该《倡议》的务实态度。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分配儿童基金会一般资源和特别在保健和教育领域的方案方面,应反映出儿童基金会的强有力承诺和经验。它们敦促儿童基金会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以便确定有关该《倡议》的共同执行构架。其他代表团赞赏着重关注该《倡议》包括的二十个领域中的五个方案领域,并呼吁儿童基金会运用其在社会部门拟订方案的广泛经验以显示例如通过执行《巴马科倡议》的成功方案的具体例子。

534. 一个代表团说,所作介绍中没有提到评估的部分,他想知道如何与其他联合国机构逐步进行合作的。另一个代表团说,对《倡议》的优先事项作了概括的说明,因此,在执行的时候应有所区别。一位发言者说,该《倡议》可对非洲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并建议应努力确保非洲的所有权。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说,大多数非洲国家不清楚该《倡议》的范围和内容,并问是否提供了新的资源。另一位发言者表示,部门投资战略对于非洲的发展进程十分重要,他建议应运用这些战略巩固各国政府自己的主动行动。

535. 一个代表团呼吁重新分配现有的资源,并告诫说不要引起人们对新资源的期望。同一名发言者呼吁在各参与机构之间进行更有效的协调。另一名发言者想知

道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关于保健领域的机构间会议是如何与世界银行非洲保健支助方案联系起来的,并问这是否是世界银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双边机构之间的一项共同努力,正如在赞比亚的情况那样,他还问是否对莫桑比克也设想了同一类型的合作。

536. 副执行主任在对有关评估的评价作出答复时同意说,他的口头报告并不是评估该《倡议》到目前为止的进展的。他澄清道,在《倡议》的进展过程中,将制订适当的监测机制并就《倡议》提出报告。关于供资,他说除了预计在十年内拨出250亿美元新收到的资金中的20%的数额外,本《倡议》从来没有打算拨出其他追加的资金。关于世界银行,他说他虽然可以确定世界银行对这一《倡议》的承诺,但不能确定世界银行将提供的追加资源的数额。然而,他说世界银行目前向包括非洲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社会部门每年提供35亿美元,并计划在不久的将来每年约提供50亿美元。他还指出,莫桑比克已得到各捐助国协调一致的支助。

C. 国际儿童发展中心

537. 执行局收到了国际儿童发展中心的进度报告和关于1997-1999年各项活动的建议(E/ICEF/1996/20)。报告是由副执行主任斯蒂芬·路易斯先生介绍的。许多代表团对这一报告、对到目前为止活动的进展和计划在1997-1999年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

538. 一位发言者说,报告没有清楚地说明国际儿童发展中心和优良管理方案之间的联系。又由于该中心的活动是建立在全球构架基础之上,文件应提到方案司和通讯司的工作。该报告在第33段提到了与各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之间的联系,但没有提到与儿童基金会各司的联系。国际儿童发展中心主任同意说,该中心与儿童基金会其他单位应改进协调。儿童发展中心现在是最近重新活力的方案小组、方案司;评价、政策和规划处;以及紧急方案处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小组的成员相互之间以及与外地办事处定期进行实质性接触,以便了解国别方案的经

验。副执行主任接着说,将在1997年提交给执行局的通讯战略中涉及儿童发展中心与通讯司之间相互影响的关系。

539. 另一名发言者注意到中心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他建议应继续进行这一合作。一些发言者建议该中心应在散播有关《儿童权利公约》资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540. 许多发言者赞扬意大利政府对该中心的持续支持,并赞扬瑞典政府、儿童基金会意大利国家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对具体项目作出的财政支助。发言者们请其他人与现有的捐助国一道充分开发和该中心的潜力并为其提供资金。一个代表团说该报告没有提出该中心的财务状况,儿童基金会要求进行更多的宣传,以便满足该中心的财务需要。

541. 一名发言者说,尽管应支持有关今后几年的建议和行动方针,但8年来该中心仍然没有明确的特性。人们不清楚该中心是一个情报交换所,还是一个进行研究的思想库。这份文件在解决特性问题上开了一个好头,但应解决如何使儿童发展中心的重点更集中于儿童基金会的任务的问题,并使其成为能力建设的知识基地。主任回答说,培训将是该中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不会以传统的模式进行,而是以解决问题为着眼点,并更能反映出精细的方案拟订。

542. 一些发言者建议应把儿童性剥削问题纳入该中心的主要研究领域。一个代表团建议“技术造成的”灾难也应成为集中力量的另一个领域,不仅应从医疗和社会援助的角度,而且应从心理协助的角度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一位发言者问,选择集中力量研究的主题的标准是什么。另一位发言者说,研究不应局限于工业化国家的研究员或机构,也应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员或机构。

543. 一些发言者说,应更好地散播该中心的工作情况。主任说,该中心将使用现代电子方法以便利和扩大交流方案资料并进行及时的散播。将通过现代通讯渠道进行范围更大的散播,并制作“更方便读者的”研究版本。许多代表团说,该中心应更多地汲取来自儿童基金会外地经验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转变为有用的研究产品。

一些发言者建议中心应成为儿童基金会的体制储存库。一个代表团说,该中心的工作产品应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言出版。

544. 执行主任在回答关于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的问题时说,他已经进行了几次此类接触,并同意应进一步发展这些接触。他同意中心应处在解决儿童性剥削和虐待儿童问题的最前线。在回答关于该中心的特性问题时,他说,中心的一个方面是作为可以自由思考和分析儿童基金会方案拟订经验的一个地点(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全文,见附件,第1996/30号决定)。

D. 儿童基金会卫生战略执行情况报告概要

545. 儿童基金会卫生科科长介绍了儿童基金会卫生战略执行情况报告概要(E/ICEF/1996/19)。他强调将会在1997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上就战略的执行情况向执行局提出一份详细报告。

546. 许多代表团对概要和报告提出的方式表示满意。他们表示支持新卫生战略的指导原则:(a) 公平取得高素质的保健服务;(b) 更好地将具体战略融入促进卫生、基本保健服务和卫生监测方面;(c) 集中注意国家能力的建立;(d) 发展伙伴关系;和(e) 国家的特点。发言者并欢迎正在出现的儿童基金会优先项目,即妇女和青年健康以及HIV/艾滋病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强调妇女健康的问题应在广义范围内加以审议,而不应只限于生殖健康。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通过调动资金和人力资源,不断支助监测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及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建议。

547. 一些代表团虽然对最近侧重将具体的卫生战略更好地结合到更精确的多部门性卫生方法表示赞同,但认为应在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范围予以实施。此外,他们认为儿童基金会必须继续支助社区参与的方法,尤其是支助巴马科倡议。代表团同意儿童基金会将需要将其工作人员及卫生工作伙伴和非卫生工作伙伴的能力扩大至狭义的卫生问题以外的范围,以便他们应付新卫生战略的挑战。所有代表团都支持

儿童基金会旨在发展有效伙伴关系的目标,认为这些伙伴应包括双边发展机构,例如大韩民国汉城的国际疫苗研究所、国际专业协会和大学等。秘书处强调儿童基金会在更新“人人享有健康”的概念的过程中已经是一个十分活跃的伙伴。

548. 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弄清楚总部、国家和区域办事处在新战略和优良管理改革中的相应作用,认为儿童基金会在卫生方面的整体作用是在战略的范围内推动采取广泛的行动。所有代表团欢迎侧重国别规划,认为必须调整计划,使适合具体国家的国情和国家卫生政策。不过,一些发言者对发展国家类型学一事表示关注,强调必须更好地总结教训和国家间交换的经验。秘书处被要求进一步阐述将要设立的各种机制以便执行和监测卫生战略。代表团说,这些机制应当是儿童基金会内外广泛协商的成果。

549.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也就这个议程项目向执行局发言。他说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在最近的决定(96/38)中曾请其主席查明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对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可能加入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卫生政策联委会)一事的看法。该决定并要求采取行动以便人口基金秘书处能够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卫生政策联委会1997年1月的会议。执行主任在一次简短的讨论中表示卫生政策联委会的下一次会议不会在1997年1月但会在该年的稍后时间举行。其后委员会同意在其1997年第一届常会讨论这个题目。(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1996/31号决定。)

E. 优良管理方案的报告

550. 执行局面前有一份关于优良管理方案的进度报告(E/ICEF/1996/AB/L.13),由执行主任作出介绍。该报告特别集中注意关于国家、区域和总部办事处的作用以及关于管理与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的关系的责任的建议。执行主任说,总部一方面将继续提供明确的领导,另一方面将下放区域和国家办事处能够更有效率地执行的一些职能。纽约总部将集中注意总部的作用适合发挥的领域,而由区域主任主管

的区域管理队则负责监督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业绩的明确责任。区域管理队将共同负责确保儿童在每个区域的工作的素质。

551. 执行主任说,虽然管理问题工作队的职能和预算将在12月结束,但秘书处将在现有资源和1997年期间整个核定预算范围内作为执行办公室职能的一部分,继续管理改革方案。儿童基金会致力于维持过去18月来所取得的令人鼓舞的进展。她鉴于文件的最后期限,提议将在1997年1月第一届常会上提出的下一份优良管理方案文件中载述直接的预算和组织性调整,而她在该届会议的开幕词中将报告1996年最后3个月所取得的进展。

552. 一些代表团赞赏报告内提供了详细资料,包括列表说明的迄今为止根据布兹·艾伦及汉密尔顿所作建议采取的行动。许多发言者赞成改革进程和秘书处的渐进方法,并表示对秘书处执行提议的改革的能力具有信心。发言者着重说明迄今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精简总部和提高成本效益方面的进展。一些发言者欢迎集中注意国别办事处和赞同提议的总部、区域和国别办事处的作用,又赞成总部集中注意更具战略性和分析性的职能。一名发言者赞成在最接近行动的地点作出决定的原则,认为这是良好的管理做法。

553. 一个代表团要求一系列能够清楚显示总部、区域和国别办事处的责任制度的结构的组织结构图,并建议执行局考虑制订一个“综合责任制度框架”。该名发言者并强调必须更着重监测和评价、战略规则、财政资源管理制度、人力资源、行为守则和监督职能。这名发言者建议执行局全面讨论评价、政策和规则处的作用和职能,其中特别注意儿童基金会内整体的战略规划职能。其他发言者要求知道,在提议的不同办事处有不同作用的范围内如何实现制衡。一个代表团大力支持在儿童基金会内制订一种质量保证职能,并要求得到关于目前的质量保证优先次序的资料,并想知道这一优先次序如何关联到办事处履行的职能。另一个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儿童基金会国别代表的作用,使他能够灵活和有次序地采取行动。几个发言者说,地区办事处十分有用且具有高成本效益,并问及在提议的改革中地区办事处是否

会继续存在的问题。

554. 一个代表团说,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区域办事处的经验表明,必须考虑将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设于总部而不设在区域内。另一名发言者说,区域主任应将之看作是增加国别方案价值的机会,而不是加强本身的权威的机会。一个代表团问及执行主任和区域管理队之间和执行主任和国别代表之间的未来关系。一名发言者问及区域办事处以什么资格为这么多国别办事处履行这一新职能,并提出增加费用是一个问题。另一个代表团问及将一些职能下放到区域如何提高效率的问题。有代表要求对所需资源进行分析。一些发言者说,他们在确定是否支持之前必须对关于总部、区域和国别办事处的作用的提议作进一步的讨论,并提议将这个议程项目延后,直至1997年第一届常会举行时为止。

555. 几个发言者提出秘书处如何计划将提议落实到行动的问题。几个代表团说,他们高兴地注意到提议将在现有预算限额的范围内落实。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监督制度和办公室地点之间的良好管理信息系统,使总部能够监测外地办事处的活动。一个代表团要求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上对方案管理系统作非正式的说明。

556. 执行主任答复说,加强区域能力不表示扩大规模或增加费用,不过这可能需要重新部署现有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她强调必须从提高履行职能的能力、包括更好利用国别办事处的才能的角度来加强区域。她强调致力于确保执行局参与改革进程,并经常将进展情况通知各成员。她并促请执行局准许继续进行这一进程。执行局面前的提议是企图通过阐明总部、区域和国别办事处的作用和责任制度来消除分成各自独立的部份的做法和等级制度。秘书处将会高兴地在1997年的年会上就责任制度框架和监测及评价职能提出报告。她承诺将就布兹·艾伦及汉密尔顿的建议采取的行动的 latest 情况告诉执行局,并同意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上对方案管理系统作非正式的说明。

557. 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不打算,也没有资源来加强行政系统。她将区域办事处和区域管理队分担的管理责任分别开来;区域管理队由所有国别代表和工作人

员代表团组成,并由区域主任领导。她申明将视情况继续保留一些地区办事处。

558. 许多代表赞成将日内瓦办事处变为管理与儿童基金会的国家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调中心的提议。一些发言者赞赏制订这些提议所用的参与性程序。几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重新考虑容许在有国别合作方案的国家内设立国家委员会的问题。一名发言者提议进一步研究如何确保国别方案和国家委员会的设立之间实现的过渡。

559. 两名发言者要求就主要业绩的指标的定义作进一步的讨论。另一名发言者赞成使用指标和面向产出的目标,认为这样对加强活动和迈向采取一较外向的方法十分有用。一些代表团就向前迈进的下几个步骤提出问题,强调必须继续有国家委员会参与执行这些提议。几个发言者问到日内瓦办事处执行这一新的资格,并要求获得关于日内瓦办事处结构重整的具体细节。其他发言者问及国家委员会和日内瓦办事处之间的协调问题。

560. 国家委员会常设小组的一名代表表示所有38个国家委员会都对秘书处制订这些提议的工作表示满意,并感谢执行局成员对这个进程的贡献。他说提议忠实反映出国家委员会曾议定的事项,它们致力于根据承认协定和自治和附属关系原则进行其工作。提议的成败取决于下列两方面:(a) 在要解决相互关注的问题时必须设法使儿童基金会和国家委员会作出共同努力,而国家委员会必须维持和发展现有的协商机制,例如常设小组和提高效率和协调的年度会议;和(b) 确保日内瓦办事处有必要的权限和权威。

561. 执行主任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创造一种全球协调和战略性地管理与国家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的资格。日内瓦办事处被确定为可供儿童基金会加强与国家委员会的关系从而使国家委员会能够对整个儿童基金会系统更具重要性的一个战略地点。(执行局通过的决定的案文见附件,第1996/32和1996/33号决定。)

F. 关于肯尼亚国家办事处审计情况的口头进度报告

562. 执行主任就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审计情况作了口头报告。她强调说,在最近的中期审查后,肯尼亚国别方案现在更能把握重点,其中只有六个组成部分,并相应减少了项目数量。工作人员人数已从1995年1月的254人减至78人,因为需要和职责有了改变。由于审计的结果,立即解雇了23名工作人员。他们的案件已提交肯尼亚当局,后者已指派六各官员处理该案件。这种情形显示了它们对案件的重视。即将审理首宗案件。

563. 肯尼亚国别办事处报告说,67项审计建议中的43项已完全定夺,其余的则已取得不同程度的进展。为加强内部管制,办事处制订了指导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手册。办事处还以聘用具有高度资格、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的方式进一步得到加强,其中包括一名具有极强审计和业务背景的新任业务干事。现正进行一项后续审计,将把结果以书面报告方式提交执行局1997年第一届常会。

564. 一个代表团要求在书面报告中包括关于现有的内部管制资料。另一个代表团要求较详细的说明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员的一般活动。执行主任介绍了内部审计处新任处长约翰·帕森斯先生,目前他在征聘工作人员填补一些空缺。该处获拨较多预算,得以采用对外承包的方式以及进行更多培训。审计员将对优良管理方案大有帮助。执行主任说,她很乐意定期向执行局报告关于审计事务活动的近况,关于肯尼亚,则将举出实施手册中所列管制方式的事例。

G. 关于统一预算编制格式的口头报告

565. 如执行局第1996/16号决定的所要求的,审计员就统一预算提出一份口头进度报告。该项决定明订该报告应将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预算编制格式和采用的名词定义作一比较,并说明需采取何种步骤进一步加以统一。随后,在一次非正式简报会议和执行局年度会议上,皆提出要求以三种工作语文将工作文件

提前送交成员。除了工作文件11以外,秘书处得以遵照这些要求,工作文件11载列数项关于统一的重要决定,是在翻译和转递文件截止日期后才商定的。

566. 审计员用决定和工作文件作为框架,指出三个机构达成协议的具体方面。工作文件1和2分别提供三个组织的1996-1997年预算比较的详情和摘要,提供了统一工作的“指引”。第1996/16号决定也要求将三个机构采用的名词定义作一比较,但工作组随后决定,较有效率的方法将是集中注意制订商定名词和有关定义,这些载于工作文件7。在统一工作进展期间将拟订更多名词及其定义。

567. 工作文件9反映了资源计划的共同格式。已向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年度会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这方面的统一。提议的资源计划有三个部分:(a) 组织现有的全部资源;(b) 资源的使用情形,这是统一努力的主干,并在“方案”、“方案支助”和“组织的管理和行政”等标题下将每个组织的活动分类;(c) 使列入资源使用款下概数与列入预算文件概数相符合。

568. 工作文件6载述三个组织在编制其1998-1999年预算时将使用的商定支出类别。文件载列了一份将列入每一类别下支出项目类型清单。所有三个组织都正在制订新的财政系统和会计编码结构,可能导致随后使现在列于工作文件6中的支出类别有所改变。不过,各组织同意,将统一任何造成的改变,以确保所有三个组织在今后的预算中将继续使用相同的支出类别。

569. 预算统一的另外四部分载于工作文件11。第一部分涉及拨款要求;三个机构同意,预算文件将列入一项共同的拨款决定草案—提议的措词载于工作文件第1段。决定草案也反映了商定的拨款结构,即是根据资源计划并且在三个组织间完全可以比较。

570. 第二部分是同意在本两年期核可数额与下两年期提议的数额之间增加、减少或变化的总数中,将数量引起的改变同费用引起的改变区分开来。第三部分涉及为本两年期的拨款。大家同意,除非因意外情况需要或为满足执行局的要求,将不订正本两年期的拨款。第四部分是共同表格;工作文件11的附件二和三开列提议的目

在支助拨款要求的两个简表的格式。这些表载有工作组认为成员所需要的重要资料——按拨款项目、主要组织单位和主要支出类别开列的概数。

571. 各组织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涉及预算的范围和内容,与将方案各级资料列入的预算文件的问题有关。各组织原则上同意,把这项资料列入预算,但具体详情仍待讨论。

572. 需采取进一步统一的步骤如下:

(a) 处理那些被指为“其他资源”、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所收偿还费用、以及收入项目;

(b) 职位或员额配置资料应列入预算概数;

(c) 处理诸如认明所需员额的改变及关于所需电子数据处理的详情等具体经常问题;

(d) 尚未决定应列入预算文件的概算数量或详细程度。应向成员提供其所认为适于支助预算的资料这一需要与减少文件量的需要加以权衡。一个办法可能是将预算文件内所列概数限制在摘要水平,详细资料则应要求提供。各组织将就此提出建议。

573. 待就上述领域作出决定后,将制订有关共同表格。

574. 从预算编制格式的观点来看,将讨论的最后组成部分包括安排预算文件及选定哪些方面以图表说明,以使预算文件尽可能便利使用者。

575. 已在讨论中的另一统一领域是计算费用所使用的方法。“费用”指货币、通货膨胀和各种强制性调整等项目。

576. 工作组在讨论各种统一问题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各组织的预算提出的意见及外聘审计员就预算编制格式提出的意见。三个组织欣见就统一取得的进展,但三个组织的主要工作人员仍面临艰巨而密集的工作,他们为使工作成功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

577. 多数代表团赞扬三个组织在统一预算编制格式方面取得的进展。一个代表

团对于各机构商定一个共同框架表示满意,认为这样可助于比较资料。发言者提议这些机构可在一份文件内编制可比较比率。他赞扬各机构尽管在方案执行方面持不同的意见,仍制订了共同的框架。他要求澄清三大活动分类(方案、方案支助及管理 and 行政),尤其是指出在评价和全球活动上花费多少方案资源。以前核可的预算与使用新预算格式的概算应当可以互相比较。他还提议可在人事等其他部门进行统一。审计员答复说,可能在其他领域进行统一。

578. 多数代表团对工作文件印象深刻。其中一些代表团提议就统一制订一项后续机制,以使这项进程继续下去。一位发言者关注到各机构将如何借着统一来处理综合预算的问题。同一发言者问,资源计划内方案支持活动项下所列百分比(工作文件9,附件一)是否为各机构所花方案支助费的指示数。审计员说,百分比显示三个机构的支助费是在彼此的范围内。

579. 一位发言者对资源计划表的一页简化格式表示满意。不过,他说,就预算文件的详情程度而言,执行局应愿意接受一些交换条件。不过,这种交换条件将与执行局使用资料的新战略办法有关。

580. 有人问到咨询委员会审查该问题的日期,审计员答复说,尚未决定确切的日期。

H. 关于贺卡及有关业务的口头现况报告

581. 执行主任就外部研究儿童基金会贺卡及产品销售活动情况作了口头汇报,这项研究正由库珀斯和莱布兰德咨询公司进行,其目的是要改进贺卡业务处的组织结构及工作程序;精简产品开发过程;确定和充分利用关键市场;决定市场优先事项及品牌管理战略;尽可能加强各种产品的广度和深度;并评估销售渠道战略,以改善向私营部门出售贺卡及产品的状况。

582. 她说,已成立一个由副执行主任卡伦·沙姆·普夫人担任主席的项目指导委员会监督这项研究过程。该委员会成员由几个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以及儿童基

金会工作人员组成。库珀斯和莱布兰德公司也在咨询其他国家委员会和总部、区域及国别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尽管这项研究预期将在1996年年底结束,其研究结果将来不及包括在优良管理报告中,提交给1997年1月举行的执行局第一届常会。她将在这次会上再次作口头汇报。

583. 执行主任介绍了贺卡业务处新处长Rolf Deutekom先生。

I. 关于一般资源分配的讨论

584. 执行局收到一份关于一般资源分配的报告(E/ICEF/1996/CRP.30)。方案司司长在介绍该文件时说,目前正采用的三项基本标准(儿童人口、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五岁以下死亡率),仍是最能广泛获得、广为人们所接收和最适合儿童基金会任务及使命的标准。然而,该文件建议应进行两项重要修改,通过消除多年所产生的偏差,使该制度的实施更加前后一致和透明:(a) 三项基本标准的加权;和(b) 采用两项步骤方式分配96%的一般资源。其余的4%将作为储备金鼓励卓越的绩效,并建立灵活因应机遇的能力。这项经修改的制度将逐步实施。

585. 许多代表团赞赏该报告,认为是一份全面、富有建设性和高质量的报告。它们支持秘书处审查一般资源分配的办法,使该过程变得更加透明、系统、普遍和灵活。

586. 许多发言者支持这三项标准,并支持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和撒南非洲更加优先地位的原则,因为该原则反映出《任务说明》的重点。许多发言者说,这种优先地位待遇不应减少对其他国家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的支持。若干发言者援引儿童基金会普遍性原则。有两个代表团说,拟议的修改仍然不够,儿童基金会应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更高的优先地位。一名发言者说,到2000年,非洲应可得到50%的一般资源。

587. 若干代表团说,应尽快实施经修改的制度。另一个代表团说,现有国别方案的实施不应受到影响,而且,一般资源分配的调整应自新的国别方案建议开始实施。

588. 一些代表团建议,讨论不应只限于一般资源,因为该资源只占儿童基金会方案支出的一半。一名发言者说,非洲难以吸引补充资金。另一名发言者提议,能否获得补充资金应用作分配一般资源的另一项标准。

589. 一名发言者说,该文件不应按照不同区域集团的利益加以审查。另一名发言者说,鉴于一般资源不断减少的趋势,问题不在于哪些国家将获得更多一般资源,而在于哪些国家将失去更多这类资源。有个代表团说,不仅是非洲可从这次修改中获益。秘书处指出,这次修改过程不应被视为将原本给予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拨给非洲。各区域均有一般资源上限减少和(或)上升的国家。

590. 一些代表团想知道一般资源分配的“偏差”含义是什么。另一位发言者说,修改不够明确,需加以澄清。秘书处指出,某些国家关于三项标准的资料尚未更新。一些国家的上限增加,是因为新的倡议或因为全球一般资源的数额增加,这些上限的增加原本应取消而没有取消,而且已经固定下来。随着一般资源的下降,儿童基金会没有据此减少各国的上限。该制度目前正逐步得到澄清。

591. 有人建议应考虑各国之间的差距。一些代表团说,一般资源分配应与各国政府的绩效和承诺加以联系,并要求儿童基金会研究这项定性分析办法。一位发言者建议,资源分配的分析应根据各部门和各对象群体加以进行。同一位发言者对于基本保健的资源下降问题表示关切。另一位发言者说,没有人表示支持对各项方案产生积极影响的全球活动。她建议,在向某国分配一般资源时,该国从其他捐助者获得的资金也应得到考虑。一些代表团提议,儿童基金会应考虑到其他指标,包括儿童贫穷与五岁以下死亡率或国民生产总值之间的变化比率。秘书处指出,应奖励国绩效高的政府,但这最好是在个案基础上利用储备金加以进行。秘书处曾利用下列指标计算资源分配:获得保健的人口比例;达到五年级教育儿童的比例以及获得供水和公共卫生人口的比例,但该计算方法未使结果产生太多差异。此外,并非各国均有关于这些指标的可靠和现有资料。关于取消一国儿童人口加权的建议,秘书处指出,这么做将使两个人口最多的国家占有约60%的一般资源。

592. 有一个代表团说,五岁以下死亡率与儿童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较少。另一个代表团想知道儿童基金会根据本文件第10段所述在促进《儿童权利公约》中的新作用将如何反映在这项新的修改中。秘书处答复说,在经修改的制度中,儿童人口的上限年龄已从16岁改成18岁。在促进该公约时,儿童基金会将与其他组织合作发挥倡导者作用。这种行动将无法以所提供资金的数额加以衡量。

593. 许多代表团敦促儿童基金会为一般资源筹措更多资金。尽管它们同意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应得到更多资源,但这应通过筹措更多一般资源加以进行,而非通过减少分配给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另一位发言者想知道可持续的问题是如何得到审议。秘书处同意应增加一般资源的资金,而且应以透明和系统的方式在不同需求之间分配现有资源。

594. 一些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可改变各国一般资源规划数额而无需修改标准。有一个代表团提到秘书处将其作为评估基础的第1996/26号决定时说,秘书处修改标准的做法太匆忙。许多代表团认为,执行局应核准分配一般资源标准的修改。秘书处指出,进行这项审查的部分原因是响应执行局关于讨论一般资源分配的要求,另一部分原因是要改进现有制度。该讨论是秘书处中不断进行的过程。

595. 一些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的支助能促进提高当地的认识和资金,以支持社会发展。此外,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是与各国政府合作之下制订和实施的,如果减少国别方案现有规划数额,将影响各国政府的计划和努力。

596. 许多代表团说,拟议的修改不仅是要修改一般资源分配标准,而且也是政策和战略的重大改变。许多代表团还说,这是一项复杂问题,需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举行更多讨论。一些发言者要求分析将方案最低上限减少至50万美元所产生的影响。秘书处指出,政策和战略并没有任何重大改变,而且秘书处是按执行局核准的三项标准进行工作。需要对国别方案最低数额采取灵活作法,要视能获得多少一般资源和总体状况而定。

597. 一些代表团说,4%的储备金将太为有限,无法产生充分的灵活性,它们建议

至少要留10%。秘书处指出,储备金数额可按照执行局的请求加以提高。一些代表团还想了解升级作法是否将意味着停止向某些国家分配一般资源,或意味着儿童基金会将不在这些国家派驻人员。一名发言者想知道为何将升级起点定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2 895美元,而非采用开发计划署4 700美元的新指数。秘书处指出,2 895美元是世界银行目前用来界定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的起点,而且儿童基金会升级标准还包括五岁以下死亡率不超过每1 000活产30名的比率。同时达到这两项标准比开发计划署目前升级标准的要求更高。任何关于升级的决定将在制订国别方案或中期审查时经与政府协商后作出。升级并不意味儿童基金会结束在某国派驻人员,而只是改变派驻人员的性质,并改变筹款的来源。

J. 文件工作组

598. “文件工作组的报告”(E/ICEF/1996/21)是法国代表以说法语国家集团的名义提出的。他提到关于无法及时出文件的问题,并提请执行局注意开发计划署关于文件问题的决定(1996年9月13日第96/45号文件)。他提出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决定草案(E/ICEF/1996/CRP.32),并列举了报告中所载决定的主要修改内容。他说,这是一项在考虑到儿童基金会特别性质情况下,试图与开发计划署的文件问题加以协调的努力。

599. 谈到该问题的发言者赞扬该工作组的努力,并普遍支持文件领域中的这项提案和在该领域进行协调的做法。一些代表团对于严格限制页数做法表示关切,并表示需要对预发文件采取灵活做法。与会者也认为,目前将文件同时提供给观察员和执行局成员的做法应得到保留。(执行局所通过的决定的案文见附件第1996/35号决定)

K. 1997年工作方案

600. 关于这个议程项目,执行局收到了E/ICEF/1996/CRP.29号文件。不过,讨论

的重点放在一个由有关代表团组成的非正式工作组向执行局提出的1997年订正工作方案(E/ICEF/1996/CRP.33/REV.1)。一个代表团说,这个订正工作方案为提高执行局效率提供了一个机会,并指出其中最大的一项改变是缩短第二届常会的会期,即从四天减到两天,但也确保给足够的时间作实质性的讨论。

60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每年只举行三届会议,一个发言者更要在1998年就实行。不过,也有几个发言者不想缩短会期,因为他们甚为珍惜与秘书处进行更多对话的机会。执行主任说她盼望一直与执行局保持对话,但也希望进行双边的对话。在对其他建议的改革进行了辩论之后,执行局核可了1997年订正工作方案。(执行局通过的决定的案文见附件第1996/36号决定。)

L. 其他事项

格拉萨·马谢尔女士的发言

602. 格拉萨·马谢尔夫人是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其任务是就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提出报告。她向执行局讲述这个报告。她说,在大会第三委员会于11月11日审议这项报告时,秘书长、执行主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会与她一道出席这个会议。她曾为编写这个报告出访了安哥拉、柬埔寨、哥伦比亚、黎巴嫩、卢旺达、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南斯拉夫、扎伊尔和北爱尔兰。此外,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埃塞俄比亚、意大利、菲律宾等国政府也主持了区域性协商。

603. 这个报告的主要结论和建议都明显地是与儿童基金会的反战议程一致的,并且突显了儿童基金会为处于危急中的儿童、为在过渡时期和战后重建时期的儿童所做的工作。报告确认在这些情况下保护儿童、防止发生冲突,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它说明了这项任务的艰巨,需要联合国各机构和民间社会给予支持。它并推许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倡导儿童工作的主要机构。

604. 她说,报告突显了儿童问题,从而为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提供了一个全面的

看法;报告并质疑应付紧急状况的传统办法。因此,报告要求在所有的干预行动包括监测及汇报活动中,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都要视儿童工作为独特的、优先的工作。报告要求搞一个全球性运动,鼓吹停止招聘儿童作士兵。它并谴责以强奸及其他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暴力为战争手段,并呼吁将其作为战争罪行来加以起诉。它建议了一些预防措施和适当的因应培训及方案。报告估计有三千万人由于武装冲突而在国内流离失所,因此呼吁国际紧急行动起来,给予救援;报告并就如何解决地雷问题建议了一个方案。为了确保有效的后续行动,它并建议由秘书长任命一个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特别代表。

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

605. 执行主任简短地报告了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情况。这个大会是由瑞典政府主办的,共同主办者有“铲除亚洲旅游业的儿童卖淫活动组织”、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共有1 880人参加了大会,其中718人是120个国家的政府代表、100人是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代表,470人是非政府组织的代表、47人是青年组织和筹备机构的代表,540人是世界各地的记者。

606. 她说与会者不同的背景不仅反映了儿童受到商业性的性剥削的问题的广泛性,同时也反映了各种解决办法的能动性。提高公众的觉悟、动员、交流联系和国际合作将是日后这个领域的工作重点。大会的九个主题是法律改革的贯彻执行、预防和心理社会复健;旅游和儿童卖淫;性剥削者;儿童和色情制品;保健;教育;媒体的作用;人的价值。

607. 儿童基金会的许多方案已经是降低易受伤害机会所必须的各种活动的一部分:赋予女童权力方案;教育儿童及其家人,妇幼保健和旨在解决财富的重新分配问题和创造收入问题的一系列发展方案已经在从根本上来解决易受伤害问题。为了恢复受剥削的儿童受害者的身心健康、再培训和重返社会等而设计的方案也是儿童基

金会的武器之一,而在所有这些领域向非政府组织伙伴提供支助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儿童基金会的后续工作将是现有在各国的国别方案的一部分。

608.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个大会及其结果,并赞赏瑞典政府和儿童基金会对会议的成功所作的贡献。发言者强调这个大会是儿童基金会能够在联合国系统内及作为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伙伴在执行该大会通过的《行动议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过程的一部分。发言者认为儿童基金会在这个领域的支助是与《儿童权利公约》所提出的保护儿童措施有关的活动的主要部分之一。他们并赞同儿童基金会把重点放在预防上,包括特别强调女孩的教育。

M. 结束语

609. 执行主任说这个大会最重大的成就之一是为核可国别方案建议规定了新的程序。总部秘书处以及在国家和区域办事处的秘书处发觉,执行局早期参与编制国别方案的过程,也就是对国别说明加以评论,发挥了积极的效果。有40个建议以“无异议”方式通过,她希望这表示这个过程是成功的、国别方案的质量是好的。她并感谢执行局继续支持优良管理方案和承诺维持其势头。这个改革过程总的目标之一是加强责任制和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希望执行局对各个管理队伍的支持以及明确地划分总部、国别办事处、区域办事处三者之间的权责将能够促成这些目标的达成。此外,秘书处发现讨论一般资源的分配办法十分有用,它盼望在拟订将于明年向执行局提出的订正建议时与各代表团密切协商。

610. 执行主任感谢主席这一年来对她的友好和支持。她并感谢主席团的其他成员,特别是加纳的约翰·阿格雷和黎巴嫩的希查姆·哈姆达姆,因为后两位将在年底离开执行局。此外,也有其他几个代表团要离开: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法国、罗马尼亚和联合王国。她感谢他们对儿童基金会所作的贡献。

611. 主席说这个周年对执行局来说,不仅是评价过去五十年的成就和仍旧面临的挑战的机会,也是重申对儿童工作的共同承诺的一个机会。《儿童权利公约》已

经几乎获得全世界各国的批准、许多国家在朝向落实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定下的目标方面取得了成绩,这在在都显示了世界的这项承诺是真诚的。一年来,执行局通过了超过30个决定,涉及儿童基金会工作的不同方面。最重要的决定也许是一月通过的头一个决定,当时执行局通过了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说明》-其实整个组织的所有活动都已经反映了这个文件。举例来说,在本届会议上,在执行局讨论如何分配一般资源时和在优良管理方案中都可看到《任务说明》的影响;其重点在于如何最佳地利用现有资源来造福儿童。执行局是儿童基金会管理队伍的重要部分,它很感谢执行主任开诚布公地把改革过程告诉成员们和让他们参与这个改革过程。

612. 主席感谢执行局所有成员在这一年里给他的支持和合作。良好的工作使到执行局能够保存其最重要的传统之一: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所有决定-即使是有点敏感的问题也是如此。他感谢主席团成员的贡献:加纳的约翰·阿格雷先生、瑞士的地诺·白梯先生、黎巴嫩的希查姆·哈姆达姆先生和委内瑞拉的李达·阿庞第·萨克林夫人,以及今年离开的另外两名成员:丹麦的扬·托普·克里斯坦森先生和印度的米特拉·瓦史特女士。他并感谢执行主任及其工作队伍,特别是各副执行主任、各区域主任和执行局秘书办公室。

附 件

1996年执行局通过的决定

号 数 标 题

第一届常会

- 1996/1. 儿童基金会任务说明
- 1996/2. 儿童基金会紧急事务：使命和战略
- 1996/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 1996/4. 提交执行局的报告
- 1996/5. 文件
- 1996/6. 执行局今后届会的文件

第二届常会

- 1996/7. 关于儿童基金会合作及方案审查的建议
- 1996/8.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 1996/9. 1996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
- 1996/10. 1996-1997两年期总部和区域办事处预算
- 1996/11. 1996-1997两年期总部和区域办事处预算
- 1996/12. 1996-1997两年期一般资源方案预算
- 1996/13. 1996-1997两年期补充资金方案预算
- 1996/14. 外地办事处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增拨经费
- 1996/15. 儿童基金会信息方案
- 1996/16. 统一预算编制格式
- 1996/17. 延长为消除小儿麻痹症与国际扶轮社进行的合作以及延长疫苗独立计划

- 1996/1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五十周年纪念
- 1996/19. 选举执行局代表参与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
- 1996/20. 执行局会议日期

年度会议

- 1996/21.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 1996/22. 1996年贺卡和有关业务工作计划和概算
- 1996/23. 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联合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 1996/24.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 1996/25. 文件工作组
- 1996/26. 1996-1999年中期计划
- 1996/27. 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
- 1996/28. 儿童基金会紧急干预的框架构想

第三届常会

- 1996/29. 儿童基金会合作与方案审查的提议
- 1996/30. 国际儿童发展中心
- 1996/31. 保健战略执行计划概要
- 1996/32. 儿童基金会：优良管理过程
- 1996/33. 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
- 1996/34. 一般资源分配
- 1996/35. 文件
- 1996/36. 1997年工作方案

第一届常会

1996/1. 儿童基金会任务说明

执行局

通过以下关于儿童基金会任务说明,说明载于E/ICEF/1996/AB/L.2号文件之中:

儿童基金会的任务

儿童基金会受联合国大会之命宣传保护儿童的权利,协助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并扩大机会以实现其充分潜能。

儿童基金会由《儿童权利公约》指导,努力将儿童权利确定为对待儿童行为的持久道德原则和国际标准。

儿童基金会坚持认为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是人类进步所必须的普遍发展需要。

儿童基金会唤起政治意愿和动员物质资源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确保“儿童第一”,并建立其拟定适当政策和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的能力。

儿童基金会承诺确保处境最为不利的儿童--战争、灾害、极度贫困、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受害者和残疾儿童--受到特别保护。

儿童基金会在紧急情况下作出反应以保护儿童权利。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伙伴和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下向其伙伴提供其用于迅速作出反应的独特设施,以便缓解儿童及那些向儿童提供照顾的人的苦难。

儿童基金会无党无派,其合作也无歧视。在它所从事的所有工作中,处境最为不利的儿童和最需要帮助的国家享有优先。

儿童基金会的目标是通过其国别方案促进妇女和女孩的平等权利,并支持她们充分参与其社区的政治、社会 and 经济发展。

儿童基金会与其所有伙伴共同努力实现国际社会所通过的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目标并实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和平与社会进步的理想。

第一届常会
1996年1月22日

1996/2. 儿童基金会紧急事务：使命和战略

执行局

1. 注意到提交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有关儿童基金会紧急事务：使命和战略的报告(E/ICEF/1996/4)所载的资料；
2. 请秘书处提出儿童基金会紧急干预的框架构想(两页)，包括指导原则和方法，以便提交执行局1996年年度会议；
3. 并请秘书处就本决定附件开列的若干问题编写行动文件(两页)，完成后提交执行局1996年至1997年期间的有关会议，以供参考；
4. 敦促儿童基金会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机构及组织密切合作，促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决定的执行，尤其通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协调的报告的方式执行。

附 件

将在1996至1997年期间编写的行动文件主题

将考虑编写以下的行动文件，作为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决定：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一起提出的指示性一览表的补充，

1. 快速反应能力；
2. 能力建设；

3. 协调:
 - (a) 外地一级的协调;
 - (b) 机构间协调和人道部;
4. 活动范围和相对优势;
5. 预防和准备(包括预防冲突);
6. 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
7. 进程:
 - (a) 如何界定一种紧急状况?;
 - (b) 何时宣布出现紧急状况?;
 - (c) 危机后的恢复和发展;
 - (d) 如何重新拟订经费方案/分配经费?;
8. 长期发展和紧急援助之间的平衡。

第一届常会
1996年1月24日

1996/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执行局

1. 重申儿童基金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应以两性平等及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E/ICEF/1994/L.5和Add.1)、关于基础教育的政策审查(E/ICEF/1995/16)和儿童基金会的保健战略(E/ICEF/1995/11/Rev.1)等方面的政策、儿童基金会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E/ICEF/1995/12/Rev.1)和儿童基金会关于计划生育问题(E/ICEF/1993/5)、安全孕产(E/ICEF/1990/L.13)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E/ICEF/1992/L.11)的政策为基础;

2. 赞同E/ICEF/1996/3号文件内提出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框架,并考虑到执行局成员的评论和秘书处提供的解释,强调优先着重宣传和编制女童教育、女童、少女和妇女的权利的方案;

3. 鼓励儿童基金会同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实体各按其职权及本身的相对优势,并同积极参与执行会议《行动纲要》的非政府组织加强其伙伴关系、协调和合作;

4. 请执行主任考虑到联合国对联合国会议采取综合后续行动的承诺,于1997年向执行局报告将《北京行动纲要》纳入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的进程。

第一届常会
1996年1月25日

1996/4. 提交执行局的报告

执行局

注意到以下报告:

- (a)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做出的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E/ICEF/1996/6);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50周年”(E/ICEF/1996/5);
- (c) “关于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审计情况的进展报告”(E/ICEF/1996/AB/L.1)。

第一届常会
1996年1月25日

1996/5. 文件

执行局

1. 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最近的第96/06号决定;
2. 回顾严格遵守规定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的语文安排的各项决议和规则,特别是大会第50/11号决议的重要性;
3. 要求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同文件分发问题工作组密切协作,该工作组将由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有关部门的参加以及同各语文集团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共同成立;
4. 要求执行主任就这个问题的现况向执行局1996年年度会议提出报告,并且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

第一届常会

1996年1月25日

1996/6. 执行局今后届会的文件

执行局

1. 决定不再提供以下文件:
 - (a) “因节余或取消使未支付余额减少及支付已核准项目超支部分的资金”;
 - (b) “关于核定由补充资金提供经费的项目使用一般资源情况的报告”;
 - (c) “审查由补充资金出资的已完成项目支出超出承付款项之数 and 承付款项未动用的情况”;
2. 并决定推迟审议以下提交1996年第三届常会的报告:
 - (a) 关于儿童基金会的保健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第1995/28号决定);

(b) 与贺卡及有关业务的管理审查后续活动,包括1995/20和1995/25号决定所确定的那些问题,有关的所有问题。

第一届常会
1996年1月25日

第二届常会

1996/7. 关于儿童基金会合作及方案审查的建议

执行局

核可E/ICEF/1996/P/L.43、E/ICEF/1996/P/L.43/Corr.1、E/ICEF/1996/P/L.43/Add.1和E/ICEF/1996/P/L.43/Add.1/Corr.1号文件所概述的执行主任关于方案合作的下列建议:

(a) 一般资源资金841 000美元,补充资金490 000美元,供在非洲进行下列方案合作之用:

<u>国家</u>	<u>期间</u>	<u>一般资源</u>	<u>补充资金</u>	<u>文件E/ICEF/1996/</u>
赞比亚	1996	841 000		P/L.44
东部和南部 非洲区域 办事处	1996-1998		490 000	P/L.45

(b) 一般资源资金18 479 000美元,补充资金92 301 000美元,供在美洲和加勒比进行下列方案合作之用:

<u>国家</u>	<u>期间</u>	<u>一般资源</u>	<u>补充资金</u>	<u>文件E/ICEF/1996/</u>
洪都拉斯	1996-2000	4 850 000	10 701 000	P/L.46
墨西哥	1996-2001	6 280 000	40 400 000	P/L.47
尼加拉瓜	1996	119 000		P/L.48
秘鲁	1996-2000	5 380 000	40 000 000	P/L.49
委内瑞拉	1996-1997	1 850 000	1 200 000	P/L.50

(c) 一般资源资金117 470 000美元,补充资金234 138 000美元,供在亚洲进行下列方案合作之用:

<u>国家</u>	<u>期间</u>	<u>一般资源</u>	<u>补充资金</u>	<u>文件E/ICEF/1996/</u>
柬埔寨	1996-2000	11 550 000	61 700 000	P/L.51
印度	1996-1997	71 600 000	137 400 000	P/L.42
巴基斯坦	1996-1998	34 320 000	33 038 000	P/L.53

(d) 一般资源资金16 900 000美元,补充资金54 150 000美元,供在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进行下列方案合作之用:

<u>国家</u>	<u>期间</u>	<u>一般资源</u>	<u>补充资金</u>	<u>文件E/ICEF/1996/</u>
阿尔巴尼亚	1996-2000	4 850 000	10 000 000	P/L.54
波斯尼亚-黑 塞哥维那及 区域办事处	1996-1998	5 025 000	16 650 000	P/L.45
克罗地亚	1996-1998		8 400 000	P/L.56
格鲁吉亚	1996-2000	4 850 000	6 650 000	P/L.57

前南斯拉夫的马

其顿共和国	1996-1998	2 175 000	4 050 000	P/L.58
-------	-----------	-----------	-----------	--------

南斯拉夫联邦

共和国	1996-1998		8 400 000	P/L.59
-----	-----------	--	-----------	--------

(e) 一般资源资金156 000美元,供在中东和北非进行下列方案合作之用:

国家	期间	一般资源	补充资金	文件E/ICEF/1996/
黎巴嫩	1996	156 000		P/L.54

1996年4月9日至10日

第二届常会

1996/8.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E/ICEF/1996/10(Part II)),并决定将它联同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评价一并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年4月12日

第二届常会

1996/9. 1996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

执行局

1. 决定将1996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授予贝宁的区域卫生和发展中心;

2. 核可为此目的从一般资源划拨25 000美元。

1996年4月12日

第二届常会

1996/10. 1996-1997两年期总部和区域办事处预算

执行局

1. 欢迎在力求儿童基金会预算更为透明和预算文件更为清晰方面作出的进展,并要求执行主任考虑如何作出进一步的进展;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ICEF/1996/AB/L.7);

3. 决议:

(a) 核定总部和区域委员会1996-1997两年期预算如下:

		(千美元)
第一编	方案援助	5 707
第二编	方案支助	165 817
第三编	管理和行政	<u>174 476</u>
	支出总计	346 000
		=====

(b) 核定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承付额3.46亿美元;

(c) 授权执行主任以最有效率的方式管理第一、二、三各编所列经费。可授权执行主任必要时将第一、二、三编任一编的经费转入其他任何一编,数额不得超过各该编所列经费的5%,或从第二或第三编将任何数额转归第一编,而无需执行局进一步授权。第二编的数额可根据从包装和装配活动回收的多寡调高或调低(第1996/11号决定草案),在非常情况下,可用函件征求执行局的意见;

4. 大力重申儿童基金会协助在外地持续实施巴马科倡议的政策承诺,并在这

方面重申必须在该组织有关各级保留专业援助,同时配备必要的技术和管理能力;

5. 请执行主任继优良管理过程下提出的责任制和结构研究报告之后,向执行局提出一份报告,建议如何改变儿童基金会,包括保健部门的组织结构,使其合理化;

6. 促请执行主任在1996-1997两年期竭尽全力在3.46亿美元的既定限额范围内匀支总部和区域办事处预算的其他订正数额,并在早期将可能作出的订正通知执行局。这种订正数额须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然后提交执行局作出决定;

7. 注意到1996-1997年综合预算并未反映出分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资源实际减少的百分比,并请执行主任保证将来的预算报告说明分配给各区域办事处的资源的实际百分比变动情况;

8. 请执行主任继续同执行局协商如何编制儿童基金会的综合预算,特别是如何为外地办事处编制综合预算,并在制订1998-1999两年期预算时考虑到这些协商的结果;

1996年4月12日

第二届常会

1996/11. 1996-1997两年期总部和区域办事处预算

执行局

决议核准1996-1997两年期包装和装配活动的回收费用如下:

	(千美元)
包装和装配活动回收	18 000
	=====

1996年4月12日

第二届常会

1996/12. 1996-1997两年期一般资源方案预算

执行局

决议考虑到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综合概算,核准将一般资源预算29 540 000美元分配给外地办事处如下:

	(千美元)
紧急方案基金	25 0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特别调整基金	3 540
较高收入国家	1 000
共计	<u>29 540</u> =====

1996年4月12日

第二届常会

1996/13. 1996-1997两年期补充资金方案预算

执行局

决议:

(a) 1996-1997两年期从补充基金募集下列数额:

	(千美元)			
	<u>总部</u>	<u>区域</u>	<u>外地</u>	<u>共计</u>
区域办事处	缺	12 000	缺	12 0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特别调整基金	<u>缺</u>	<u>缺</u>	<u>7 000</u>	<u>7 000</u>
小 计	<u>缺</u>	<u>12 000</u>	<u>7 000</u>	<u>19 000</u>

1990年代目标的方案基金

保健	5 200	缺	36 800	42 000
营养	800	缺	4 200	5 000
供水和卫生	300	缺	1 700	2 000
教育	500	缺	4 500	5 000
部门间	<u>1 500</u>	<u>缺</u>	<u>7 200</u>	<u>8 700</u>
小计	<u>8 300</u>	<u>缺</u>	<u>54 400</u>	<u>62 700</u>
共计	<u>8 300</u> =====	<u>12 000</u> =====	<u>61 400</u> =====	<u>81 700</u> =====

(b) 核准1996-1997两年期补充资金的建议总额8 170万美元;如有必要,可收取超出特定方案领域和区域的指定数额之款额,但所收款额不应超出核准的总数额。

1996年4月12日

第二届常会

1996/14. 外地办事处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增拨经费

执行局

决议:

(a) 为1996-1997两年期中欧和东欧区域、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设立新办事处增拨715 900美元;

(b) 授权秘书处在明斯克(白俄罗斯)、莫斯科(俄罗斯联邦)和基辅(乌克兰)分设三个联络处;

(c) 对核准的1996-1997年外地办事处1.748亿美元预算(E/ICEF/1995/9/Rev.1,第1995/31号决定)增拨715 900美元。

1996年4月12日

第二届常会

1996/15. 儿童基金会信息方案

执行局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ICEF/1996/AB/L.7)第11段;
2. 重申新闻和倡导措施对促进人们更多地认识和更好地理解儿童基金会活动的重要性;
3. 请执行主任在这方面于发展信息电子传播时考虑到它是否容易取用,有没有兼顾各种语文;
4. 鼓励执行主任在儿童基金会任务范围内,根据优良管理方案传播项目队的工作成果,同关心此事的代表团协商,提出信息和出版政策,以便考虑到确定其出版物的优先次序的需要,但要特别注意防止同联合国其他出版物重复,以及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有限的财力和人力;
5. 请执行主任在审查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之前向执行局提出上述第4段提到的政策文件;
6. 又请执行主任在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文件中列出出版物及其分发的详细费用。

1996年4月12日

第二届常会

1996/16. 统一预算编制格式

执行局

1. 注意到秘书处提出的关于统一预算的口头进展情况报告;

2. 考虑到按照第1995/37号决定(E/ICEF/1995/9/Rev.1)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初步建议,供执行局采取行动这方面受到时间上的限制;

3. 请执行主任通过咨询委员会提出统一预算的初步建议,供执行局在1997年1月第一届常会采取行动;

4. 再请执行主任向1996年9月执行局第三届常会提出口头进展情况报告及工作文件。该报告应将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预算编制格式和采用的名词定义作一比较,并说明需采取何种步骤进一步加以统一;

5. 进一步要求各秘书处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联合进度报告将包括这三个机构在力求统一方面作出的进展,同时考虑到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执行局在其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的辩论。

1996年4月12日

第二届常会

1996/17. 延长为消除小儿麻痹症与国际扶轮社进行的
合作以及延长疫苗独立计划

执行局

1. 核可按照执行局最初的文件(E/ICEF/1990/P/L.35),如E/ICEF/1996/P/L.62号文件所述,将与国际扶轮社“小儿麻痹症强力疫苗”方案的合作方案延长五年,从1996至2000年,并将补充资金方案的数额增加6 000万美元,但视可否获得国际扶轮社的特定用途捐款而定;

2. 还核可如E/ICEF/1996/P/L.62号文件所述,将疫苗独立计划延长五年,从1996至2000年,并如“综述”文件(E/ICEF/1996/P/L.43/Corr.1)所述,将补充资金增加1 000万美元。此一延长仍按执行局最初文件(E/ICEF/1991/P/L.41)的规定,不

作任何改动,以便它可继续使各国有机会利用其本国货币购置疫苗以达成全球疾病控制目标。

1996年4月12日

第二届常会

1996/1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作业五十周年纪念

执行局

1. 建议大会在其(1996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分配一次全体会议来纪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作业五十周年;
2. 请执行主任为这次纪念会议做好一切必要筹备,但有一项了解,即不得涉及任何经费问题。

1996年4月12日

第二届常会

1996/19. 选举执行局代表参与儿童基金会/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

执行局

决定自亚洲国家集团选举下列人士为参与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1995至1996两年期余下期间的成员和候补: Suyono Yahya 医生作为成员,和 Nyoman Kumara Rai 医生作为候补,两人均来自印度尼西亚。

1996年4月12日

第二届常会

1996/20. 执行局会议日期

执行局

1. 鉴于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日期安排,决定更改1996年度会议的日期,从6月3日至7日改为6月17日至21日;

2. 还决定核可其1997年度会议的下列日期:第一届常会,1月20日至24日;第二届常会,3月17日至21日;年度会议,6月2日至6日;和第三届常会,9月8日至12日。

1996年4月12日

第二届常会

年度会议

1996/21.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执行局

1. 促请尚未完成国家对实施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取得进展的审查过程的各国政府,在1996年期间予以完成,并且促请所有国家制订可行的和可持续的战略和纲领以实现按本国国情调整的2000年儿童目标;

2. 请执行主任与所有有关各方协商,对秘书长于1996年9月30日向大会提交实施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的工作给予全力支持,并且鼓励所有合作伙伴作出一切努力利用从十年中期审查中汲取的教训来制订实现2000年目标的战略和行动。

年会

1996年6月17日

1996/22. 1996年贺卡和有关业务工作计划和概算

A. 1996年季贺卡和有关业务预算支出

执行局

1. 核准1996年5月1日至1997年4月30日财政年度为数9 980万美元的预算支出,详细内容见下文和E/ICEF/1996/AB/L.11号文件附件一第二栏中的概要:

(以百万美元计)

主任办公室	0.8
产品种类和销售	59.6
私营部门筹款	10.5
业务和财务	<u>14.4</u>
小计	<u>85.3</u>
非业务支出:	
市场发展方案	4.0
筹资发展方案	7.8
展览	0.2
搬迁办公室费用	0.7
贺卡业务在儿童基金会行政费用中的份额	0.3
中欧和东欧各国全国委员会的发展方案	<u>1.5</u>
小计	<u>14.5</u>
支出合计,综合数 a	<u>99.8</u> <u>====</u>

a 详情请见E/ICEF/1996/AB/L.11号文件表1A。

2. 授权执行主任：

(a) 按E/ICEF/1996/AB/L.11号文件附件一第二栏概述的项目支出,如产品销售和/或私营部门筹款收入净额明显增加至附件一第三栏所示水平,可将支出提高到同一文件附件一第三栏所示水平,如净收入减少,则相应将支出降低至第二栏所示水平以下的必要程度;

(b) 如有必要,可在上文第一段中详列的各项预算之间调拨资金;

(c) 在执行局闭会期间,如因货币波动而有必要时,可增加支出数额,以保证贺卡业务的继续运作;

(d) 亲自核准全国委员会参加一年一度贺卡讲习班及有关会议的人的旅费和每日生活费的实际支出。

B. 1996年季预算收入

执行局

注意到1996年5月1日至1997年4月30日财政年度贺卡业务净收入的预算为27440万美元,如E/ICEF/1996/AB/L.11号文件附件一第二栏所示。

C. 政策问题

执行局

1. 核准E/ICEF/1996/AB/L.11号文件表2所示员额的变动,即净增加8个员额;
2. 延长筹资发展方案,为1996年的方案设立780万美元;
3. 延长市场发展方案,为1996年的方案设立400万美元;
4. 延长中欧和东欧全国委员会发展方案,该方案包括10个国家,并为1996年方案设立150万美元预算;
5. 核准贺卡业务处会计年度从5月1日至4月30日改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6. 授权执行主任在1996年会计年度在发运货物成本方面(原料、卡片及其他

产品的生产/购买)为1997年会计年度编列支出至多4 500万美元,如贺卡业务处中期计划所示(见E/ICEF/1996/AB/L.11号文件表13)。

7. 鼓励贺卡业务处同全国委员会合作以确保它们筹募到的资金更大一部分是给儿童基金会的一般资源。

年会

1996年6月19日

1996/23. 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
联合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联合委员会关于其1996年5月6日至7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ICEF/1996/P/L.63)和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年会

1996年6月20日

1996/24.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关于其1996年5月15日至16日在日内瓦卫生组织总部举行的特别会议的报告(E/ICEF/1996/P/L.64)和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年会

1996年6月20日

1996/25. 文件工作组

执行局

1. 注意到文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和执行局1996年年会上对该报告提出的评论,并鼓励文件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和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交报告,包括建议。

年会

1996年6月20日

1996/26. 1996-1999年中期计划

执行局

1. 注意到作为向儿童基金会方案提供支助的一个灵活框架的中期计划(E/ICEF/1996/AB/L.10),以及各国代表团在讨论执行主任的报告期间发表的评论;

2. 强调把中期计划的执行与当前的优良管理方案进程及其预计成果联系起来的重要性;

3. 强调必须就全面供资和财政资源的分配、包括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的分配问题进行辩论;

4. 鼓励执行主任在这方面确保在中期财政计划期间管理和行政费用按面值计算不超过目前水平;

5. 在做出以上规定的同时,核可中期财政计划作为1996-1999年预测的一个框架(摘录见E/ICEF/1996/AB/L.10号文件表3),其中包括将于1997年提交给执行局的一般资源方案支出3.32亿美元的概算(列于E/ICEF/1996/AB/L.10号文件表2第3

项)。这笔款项需视资金有无着落以及本计划的收入支出估计数是否继续有效而定。

年会

1996年6月20日

1996/27. 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

执行局

审议了儿童基金会对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的政策和战略的审查报告(E/ICEF/1996/14),

回顾各项有关决定以及《任务说明》所反映的儿童基金会任务,

1. 赞同关于采取措施以保护儿童免遭剥削、暴力、虐待、遗弃和其他形式特别不利处境等危险的文件所提出的观点、政策和战略,强调特别保护措施应当在儿童权利的框架内落实;

2. 请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步骤,以便:

(a) 通过纳入主流把E/ICEF/1996/14号文件所载的政策和战略纳入儿童基金会所有有关方案,并进一步为所有儿童制订预防和保护方案,特别针对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

(b) 加强儿童基金会的能力,以协助会员国分析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的境况,并在国别方案编制过程的范围内酌情执行为此目的的政策和战略;

(c) 通过例如中期审查之类的现有程序,监测儿童基金会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些政策和战略的活动;

(d) 加强儿童基金会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所有部门以及在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问题方面积极进行活动的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

3. 又请执行主任就上文第2段的范围内采取的步骤再向执行局1997年年会提出报告,同时向执行局提出进一步执行这些政策和战略的计划和时限。

年会

1996年6月20日

1996/28. 儿童基金会紧急干预的框架构想

执行局

1. 注意到儿童基金会紧急干预的框架构想(E/ICEF/1996/16)以及各国代表团在审议文件期间所发表的评论;

2. 请秘书处编写第1996/2号决定(E/ICEF/1996/12) (Part I)指明的所有行动文件的最后定本,并向执行局1997年第一届常会提交这些文件的合订本,以反映出清晰明了的框架构想及其所涉行动问题。

年会

1996年6月20日

第三届常会

1995/29. 儿童基金会合作与方案审查的提议

执行局

核可E/ICEF/1996/AB/P/L.43和Add.2号文件所概述的执行主任为方案合作提出的下列建议:

(a) 为非洲的方案合作一般资源的筹资 198 900 000 美元,补充资金的筹资333 344 000美元如下:

<u>国家</u>	<u>期间</u>	<u>一般资源</u>	<u>补充资金</u>	<u>文件E/ICEF/1996/</u>
安哥拉	1997-1998	5 500 000	30 000 000	P/L.65
中非共和国	1997-2001	5 000 000	5 114 000	P/L.9/Add.1
科摩罗	1997-2001	3 750 000	2 400 000	P/L.1/Add.1
刚果	1997-1998	2 000 000	1 200 000	P/L.67
科特迪瓦	1997-2001	10 250 000	10 000 000	P/L.10/Add.1
加蓬	1997-2001	3 750 000	3 750 000	P/L.11/Add.1
冈比亚	1997-1998	1 500 000	2 460 000	P/L.68
几内亚	1997-2001	7 400 000	8 036 000	P/L.12/Add.1
莱索托	1997-2001	5 000 000	14 600 000	P/L.2/Add.1
利比里亚	1997-1998	2 000 000	2 500 000	P/L.69
马拉维	1997-2001	14 750 000	33 250 000	P/L.3/Add.1
纳米比亚	1997-2001	5 000 000	25 000 000	P/L.4/Add.1
尼日利亚	1997-2001	67 500 000	15 000 000	P/L.13/Add.1
圣多美和 普林西比	1997-2001	3 750 000	1 770 000	P/L.5/Add.1
塞内加尔	1997-2001	5 080 000	30 764 000	P/L.14/Add.1
索马里	1997-1998	5 000 000	35 000 000	P/L.66
南非	1997-2001	5 200 000	20 000 000	P/L.6/Add.1
多哥	1997-2001	5 000 000	5 000 000	P/L.15/Add.1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997-2001	31 720 000	40 000 000	P/L.7/Add.1
赞比亚	1997-2001	10 250 000	47 500 000	P/L.8/Add.1

(b) 为美洲和加勒比方案合作一般资源的筹资 53 750 000 美元, 补充资金筹资 145 602 000 美元如下:

国家	期间	一般资源	补充资金	文件E/ICEF/1996/
阿根廷	1997-2001	5 000 000	20 000 000	P/L.16/Add.1
伯利兹	1997-2001	3 750 000	1 800 000	P/L.17/Add.1
智利	1997-2001	5 000 000	3 000 000	P/L.18/Add.1
哥斯达黎加	1997-2001	3 750 000	3 750 000	P/L.19/Add.1
古巴	1997-2001	5 000 000	10 000 000	P/L.20/Add.1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7-2001	5 000 000	5 000 000	P/L.21/Add.1
萨尔瓦多	1997-2001	5 000 000	12 000 000	P/L.22/Add.1
危地马拉	1997-2001	5 000 000	26 252 000	P/L.23/Add.1
牙买加	1997-2001	3 750 000	10 000 000	P/L.24/Add.1
尼加拉瓜	1997-2001	5 000 000	18 000 000	P/L.25/Add.1
巴拿马	1997-2001	3 750 000	6 250 000	P/L.26/Add.1
乌拉圭	1997-2001	3 750 000	2 850 000	P/L.27/Add.1
亚马孙分区域	1997-2001		20 000 000	P/L.70
中美洲和巴拿马:				
供水和卫生	1997-2001		2 500 000	P/L.70
微营养素	1997-2001		4 200 000	P/L.70

(c) 为亚洲方案合作一般资源筹资43 257 649美元, 补充资金筹资74 689 000美元如下:

<u>国家</u>	<u>期间</u>	<u>一般资源</u>	<u>补充资金</u>	<u>文件E/ICEF/1996/</u>
不丹	1997-2001	5 000 000	9 100 000	P/L.31/Add.1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97	1 040 000	1 523 000	P/L.71
马来西亚	1997-2000	3 000 000	850 000	P/L.28/Add.1
蒙古	1997-2001	3 750 000	4 500 000	P/L.29/Add.1
尼泊尔	1997-2001	18 400 000	34 216 000	P/L.32/Add.1
太平洋岛国	1997-2001	7 000 000	14 000 000	P/L.30/Add.1
斯里兰卡	1997-2001	5 000 000	10 500 000	P/L.33/Add.1
	1996	67 649		P/L.33/Add.1

(d) 为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方案合作一般资源筹资 8 670 000 美元，补充资金筹资 12 600 000 美元如下：

<u>国家</u>	<u>期间</u>	<u>一般资源</u>	<u>补充资金</u>	<u>文件E/ICEF/1996/</u>
摩尔多瓦	1997-2001	3 750 000	5 000 000	P/L.34/Add.1
土耳其	1997-2000	4 920 000	7 600 000	P/L.35/Add.1

(e) 为中东和北非方案合作一般资源的筹资 43 010 000 美元，补充资金筹资 61 000 000 美元如下：

<u>国家</u>	<u>期间</u>	<u>一般资源</u>	<u>补充资金</u>	<u>文件E/ICEF/1996/</u>
伊拉克	1997-1998	2 000 000	10 000 000	P/L.72
黎巴嫩	1997-2001	5 000 000	12 500 000	P/L.36/Add.1
摩洛哥	1997-2001	7 360 000	11 000 000	P/L.37/Add.1
阿曼	1997-2000	4 000 000		P/L.38/Add.1
苏丹	1997-2001	19 650 000	25 000 000	P/L.39/Add.1
突尼斯	1997-2001	5 000 000#	2 500 000	P/L.40/Add.1

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16日

1996/30. 国际儿童发展中心

执行局

审查了关于“国际儿童发展中心：进度报告和拟议的1997-1999年各项活动的报告(E/ICEF/1996/20)。

核准该中心延长三年，从1997至1999年，划拨的补充经费总额为1 050万美元，其中105亿里拉(670万美元)是意大利政府认捐的，供该中心开展核心活动，其他款项则设法请其他捐赠者捐助，供各项具体活动使用；

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18日

1996/31. 保健战略执行计划概要

执行局

注意到《保健战略执行计划概要》(E/ICEF/1996/19)和各代表团对概要提出的评价。

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18日

1996/32. 儿童基金会：优良管理过程

执行局

1.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0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50/120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6日关于大会第50/120号决议执行方案的第1996/42号决定；

2.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优良管理过程的报告(E/ICEF/1996/AB/L.13)；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执行局及其他合作伙伴自优良管理方案实施以来开展的广泛协商进程；

4. 赞同秘书处采取的逐步实施优良管理方案的做法，并对秘书处到目前为止向执行局提交的进度报告中所载述的迄今所取得的具体成果表示欢迎；

5. 请秘书处向执行局1997年第二届常会和年会提交一份口头报告，同时附上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套组织图，说明迄今为止组织结构变化的现状，以及儿童基金会作为一个整体和分别在总部、区域、国家各级的通信和责任制度。会议室文件应包括：

- (a) 所涉的预算问题(如果适用的话)；
- (b) 所涉的人力资源问题(包括征聘、培训和工作人员的调动)；
- (c) 提高效率情况(如果适用的话)，包括支助和监督职能；

(d) 在建设国家能力、协调和统一联合国在国家一级进行的业务活动方面提高效益的情况。

(e) 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划署的区域机构的经验；

6. 认识到随着实施优良管理方案的进程，该会议室文件也将不断修改，并将在今后的优良管理方案进度报告中予以增订；

7. 重申国别方案是儿童基金会的主要力量所在，优良管理方案的一个基本目标是最终加强国别办事处的能力，以期切实有效和讲求效率地管理和执行国别方案，并使各个国别办事处对其在国家一级取得成果的任务负起明确的责任；

8. 同意由国别代表领导的管理队、由区域主任领导的区域管理队以及由执行主任领导的全球管理队构成儿童基金会的适当的管理系统，综合体地进行秘书处的的工作，确定优先次序，进行监督，和监测及评价儿童基金会各办事处的工作表现；

9. 强调各国政府对根据其战略和国家优先次序拟订国别方案和协调外来援助负有基本责任；

10. 请秘书处向执行局1997年第三届常会提交一份供讨论的关于监督问题的会议室文件，其中除其它外，应包括关于拟订儿童基金会的作用、责任和责任制度框架的最新情况，关于内部审计处的工作的详细资料和关于战略规划、监督和评价职能的综合报告；

11. 欢迎秘书处打算加快发展财务、供应职能、更好的信息技术和管理信息资源等系统、包括为质量保证提供初步格式的方案管理员系统；

12. 请秘书处继续就实施优良管理方案的进展情况与执行局定期进行协商。

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19日

1996/33. 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

执行局

审查了优良管理过程进度报告(E/ICEF/1996/AB/L.13),

1. 赞同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及协同各国家委员会管理这一关系的全儿童基金会综合战略,其中包括必要的结构和责任制;
2. 鼓励儿童基金会充分考虑它同各国民间社会进行最有效的合作的多种方式;
3. 注意到在儿童基金会已有办事处和执行局已批准国家方案的国家新设立国家委员会的事宜将取决于儿童基金会、有关国家政府和国家委员会可能主办人之间的相互商定结果;
4. 请执行主任在1998年的执行局年会上口头提出此一政策的执行报告。

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19日

1996/34. 一般资源分配

执行局

1. 注意到E/ICEF/1996/CRP.30号文件所载关于一般资源分配问题的讨论文件和各项提议,并赞扬秘书处在修订现行的一般资源分配制度方面至今所做的有益工作,
2. 重申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确定所有受援国的资格的原则;
3. 重申修改后的分配制度应当:
 - (a) 继续以现有三项核心标准(儿童人口、五岁以下死亡率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基础;
 - (b) 根据大会和执行局各项有关决定,体现给予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更高优先的必要性;
 - (c) 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便适应受援国和处于特殊情况的国家的儿童不断演

变的需求；

- (d) 仅适用于儿童基金会的一般资源；
- (e) 保持透明、简明和前后一致；
- 4. 强调必须大量增加儿童基金会的一般资源；
- 5. 请执行主任参照上述准则，与执行局密切协商，进一步拟订提议；
- 6. 还请执行主任尽快地、但迟于1997年第二届常会时提交一项订正提议；
- 7. 决定在此期间仍根据现行制度分配一般资源。

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19日

1996/35. 文件

执行局

1. 回顾亟须严格遵守载有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所用语文规定的各项决议和条例，特别是大会第50/11号和第50/206号决议；
2. 决定按照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规定，限制提交执行局的文件的长度；
3. 请执行主任继续保持并努力改进提交执行局的报告的质量，务求更加具体明确，并视情况需要，适用本决定草案的附件中所载关于文件长度限制的规定；
4. 决定载有统计数字的附件、图表和个案研究应尽可能作为主要文件的增编；
5. 并决定只在例外情况下，根据向执行局提出的确实正当理由，审议长度超过本决定草案的附件中所规定页数的报告；
6. 请执行主任遵守大会制定并且最近在其第50/206号决议中重申关于文件分发的六星期规则，竭力确保将需要处理的文件在一届会议开幕前10个星期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并就提出和印发文件、特别是电子分发文件的一切有关活动，同会议和支助事务厅密切协调；

7. 暂行决定:如果在一届会议开幕前六个星期尚未以所有各种正式语文印发报告,秘书处可在该日期将该报告的原文分发给执行局的成员,如果可以采用电子方式,尤其应以电子方式将其分发,在此种情况下,这些文件也应同时分发给观察员;

8. 请执行主任考虑到本决定中所核定的关于文件的质量和长度及其在预定时限内印发的规定,审查秘书处现有工作人员的人数是否足够;

9. 请执行局各成员在要求编制报告和政策性文件方面力行克制,并鼓励它们多多采用口头报告;

10. 重申在一届会议开幕前和举行期间所有会议文件都以执行局三种工作语文同时分发的原则。

附件

提交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的页数限制

1. 政策性文件不得超过15页;

2. 儿童基金会的预算、中期计划、财务报告和报表、贺卡及有关业务的报告,鉴于其性质,不必遵守15页的长度限制,但必须同样力求简洁,同时适当地考虑到,按照本决定第4段的规定,必须将载有统计数字的附件和资料作为主要文件的增编;

3. 国别说明不得超过3至4页;

4. 国别方案建议的页数限制如下:

(a) 年度规划数超过100万美元的国别方案建议:15页;

(b) 年度规划数恰为或不到100万美元的国别方案建议:6至10页;

(c) 短期(过渡性)国别方案:4至8页;

(d) 增列一般资源:3至5页;

(e) “独立”补充资金:3至4页。

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19日

1996/36. 1997年工作方案

执行局

决定通过执行局1997年各届会议工作方案如下：

方案规划和部门部分

- | | |
|--------------------------------|--|
| 第一届常会
(1月20日至24日)
(5天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国别说明(24)(非洲-8;美洲和加勒比-4;亚洲-3;中东和北非-9)(2) 儿童基金会保健战略执行情况(第1996/6号决定)(3) 关于紧急干预方面选定议题的业务文件(第1996/28号决定)(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有关决定的后续行动(第1995/38号决定)(5) (a) 关于统一预算编制格式,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的初步提案(第1996/16号决定)
(b) 关于提交统一预算,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的提案(6) 对肯尼亚国家办事处进行查帐的后续行动:最后报告(7) 优良管理方案报告(8) 1996-1997年订正预算,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9) 关于执行局/秘书处关系协商成果的报告(10) 人口基金加入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 |
|--------------------------------|--|

会

(1) 财务事项:²

- (a) 儿童基金会1995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报表
- (b) 向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部分

第二届常会

(3月18日至19日)
(两天会议)

- (1)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1995/5号决定)
- (2) 中期审查和主要评价报告(21国中期审查摘要)
- (3) 1997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
- (4) 优良管理方案: 口头报告(第1996/32号决定)

政策、战略和协调部分

年度会议

(6月2日至6日)
(5天会议)

- (1) 执行主任的报告
- (2)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第1992/5号决定)
- (3) 非洲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第1995/18号决定)
- (4) 有关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的口头报告
- (5) 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儿童的儿童基金会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第1996/27号决定)
- (6) 儿童基金会新闻和通讯战略(第1996/15号决定)

² 1996年第三届常会推迟的事项。

- (7)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及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会议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8) 贺卡及有关业务:1997年工作计划和概算
- (9) 执行局成员实地访问的报告(第1992/32号决定)
- (10) 优良管理方案报告(第1996/32号决定)
- (11) 一般资源分配(早先根据第1996/34号决定)

财务和预算部分

- | | |
|--------------------------------------|---|
| <u>第三届常会</u>
(9月9日至12日)
(4天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国别方案建议(24)(2) 1998-1999年统一预算,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3) 1997-2000年期间财务中期计划(4) 儿童基金会财务报告/报表(5) 供应工作(6) 优良管理方案报告(7) 1998年工作方案 |
|--------------------------------------|---|

- - - - -